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INTERNATIONAL HOTEL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30% 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78,000,000	6.12
現金增資	1,922,000,000	150.86
盈餘轉增資	2,312,500,000	181.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7,457,690	52.39
可轉債轉換股份	6,562,030	0.52
現金減資	(3,712,500,000)	(291.40)
合計	1,274,019,7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親洽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網站：<https://www.fb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網站：<https://www.fubon.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樓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王照明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站：<https://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隆豐律師 電話：(02)2321-6989
事務所名稱：宇達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86 號 5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明月 代理發言人：曹建南
職稱：集團財務長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521-5000 轉 3300 電話：(02)2521-5000 轉 3312
電子郵件信箱：dicklin@regenttaiwan.com 電子郵件信箱：ryantsao@regenttaiwa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274,019,72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39巷3號1-20樓		公司電話：02-2523-8000	
設立日期：65年7月7日			網址：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上市日期：87年3月9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6年11月2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潘思亮 總經理 吳偉正			發 言 人：林明月 代理發言人：曹建南		職稱：集團財務長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宇達法律事務所 黃隆豐律師			電話：(02)2321-6989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86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6月26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年6月26日 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50% (109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71% (109年11月30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年11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5%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法人代表人：潘思亮		獨立董事	張果軍	—
董 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5%	監察人	高志尚	0.05%
	法人代表人：蔣一惠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6%
董 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5%		法人代表人：李孔文	
	法人代表人：薛雅萍		10%以上		
董 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5%	大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0%
	法人代表人：王榮薇				
董 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85%			
	法人代表人：林明月	—			
工廠地址：—				電話：—	
主要產品：餐飲服務收入、客房服務收入、技術服		市場結構(108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務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及租賃收入		內銷：99.37%、外銷：0.63%		第50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5~8頁	
去 (1 0 8) 年 度 (合 併 財 報)	營業收入：6,535,609仟元 稅前純益：1,630,996仟元；稅後每股盈餘：10.58元			第91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 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12月16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 錄 §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使用權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9
肆、財務狀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3
(四)財務分析	9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0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02
(三)期後事項	102
(四)其他	10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3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4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0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 項之改進情形	1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4
陸、重要決議.....	134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五、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2.總公司電話：(02)2523-8000

3.分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

林森北路分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3~9 樓

電話：(02)2568-4567

中華路分公司：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5~9 樓

電話：(02)2370-9000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電話：(06)213-6290

宜蘭礁溪分公司：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10 號，溫泉路 67 號

電話：(03)910-0000、(03)910-2000

4.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大事紀
65 年 7 月	公司創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由美國前任財政部長羅伯特安德遜先生及殷實人士潘孝銳、黃雅仙、張炳土等員，援集僑外資金籌組設立，定名為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額定股本為 NT\$227,700 仟元，先行收足 NT\$78,000 仟元，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地上權契約，積極籌備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67 年 7 月	配合旅館興建前之廣場用地收購及旅館建地上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227,700 仟元。
68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NT\$93,470 仟元。額定資本為 NT\$371,500 仟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321,170 仟元。
73 年 4 月	為配合旅館興建開工，辦理現金增資 NT\$168,830 仟元，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490,000 仟元。
73 年 7 月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本公司，並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10,000 仟元，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500,000 仟元。
75 年 12 月	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NT\$650,000 仟元，並辦理增資 NT\$8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NT\$586,000 仟元。
77 年 6 月	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NT\$614,000 仟元，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1,200,000 仟元。
79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NT\$800,000 仟元，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2,000,000 仟元。
79 年 9 月	台北晶華酒店正式開幕。

年度	大事紀
80 年度	英國發行的「主管旅遊雜誌」(Executive Travel Magazine)，在其讀者問卷調查中，將當時仍名為台北「麗晶」之台北晶華酒店選拔為全球「1991 年最佳旅館」。
81 年~82 年	● 美國發行的「名仕雜誌」(Prestige)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民國 81 及 82 年度亞太地區最豪華的旅館。 ● 美國「快意商務-亞洲之最」(Business & Pleasure-The Best of Asia)在民國 82 年發行的刊物中，選出台北晶華酒店，做為最具代表性的「台北商務旅館」(The Business Hotel of Taipei)。 ● 美國運通(American Express)在台灣的白金卡(Platinum Card)會員，於「1993 年精緻商務及休閒度假飯店」(Fine Hotels & Resorts)的選拔活動中，遴選台北晶華酒店上榜。
83 年 7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84 年 5 月	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 仟元，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
85 年 3 月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 仟元，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
86 年 4 月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750,000 仟元，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
87 年 3 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實收資本額 375,000 仟股。
87 年 5 月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62,500 仟元，發行新股 56,250 仟股。
87 年~88 年	●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的讀者，票選台北晶華酒店為「1998 年亞太地區最佳旅館」及「1998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贏獲雙料榮銜。 ● 於 1999 年再獲前述雜誌讀者評為「北市最佳旅館」，而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的讀者文摘雜誌，也在其當年度之「亞洲非常品牌」的調查報告中，於 36 個產品類別、數百家知名企業中，頒予台北晶華酒店「台灣區飯店類首獎」。
89 年度	Conde Nast Traveler 雜誌在「2000 年讀者之選」的獎項中，台北晶華名列亞洲最佳旅館之一，且為台北唯一上榜的飯店。
90 年度	獲亞洲商務雜誌 Business Asia magazine 讀者票選榮登「亞洲最佳商務飯店」之列。
91 年 6 月	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減少股本 215,625,000 股
92 年度	獲行遍天下 Travelcom 雜誌讀者票選，名列第五屆旅遊菁鑽獎最佳豪華商業旅館。
93 年度	● 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 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 獲台北市觀光旅館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 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50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94 年度	● 獲「World Travel Awards 世界旅遊獎」評選為「Taiwan's Leading Hotel 台灣區最佳飯店」。 ● 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95 年 10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72.17%，減少股本 155,625 仟股。
95 年度	● 獲「遠見雜誌」(Global Views Monthly)第四屆傑出服務獎(Global Views Excellent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 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三屆服務大獎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 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年度	大事紀
	● 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 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96 年 3 月	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96 年 4 月	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96 年 11 月	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四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97 年 4 月	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97 年 5 月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000 仟股。
97 年 9 月	● 獲得旅遊業界權威雜誌集團 TTG Asia,TTG China,TTG MICE 和 TTG-BT MICE China 讀者票選為台北最佳城市飯店 The Best City Hotel—Taipei。 ● 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97 年 11 月	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五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97 年 12 月	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一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98 年 6 月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600 仟股
98 年 9 月	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98 年 10 月	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六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98 年 11 月	● 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二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 集團旗下平價商務設計旅館品牌--「Just Sleep 捷絲旅」正式開幕迎賓。西門町館於 11 月開幕。
98 年 12 月	集團旗下平價商務設計旅館品牌--「Just Sleep 捷絲旅」林森館開幕。
99 年 1 月	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為亞洲區(香港、澳門、台灣)前 25 大飯店。
99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自美商 CARLSON 集團收購全球 REGENT(麗晶)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REGENT 在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已簽約之管理及籌建中的旅館共計有 17 家，總房間數約為 4,000 間，另擁有位於加勒比海 REGENT SEVEN SEAS CRUISES(麗晶七海郵輪)的品牌特許權。
99 年 6 月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260 仟股。
99 年 9 月	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99 年 10 月	● 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七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 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99 年 11 月	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三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100 年 6 月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986 仟股。
100 年 7 月	獲選台灣百大品牌之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年度	大事紀
100 年 9 月	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10 大會議型飯店 Top 10-Conference Hotel。
100 年 11 月	● 經濟部工業局主辦 2011 台灣創新企業大調查前 20 名。 ● 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八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 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四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 Award)飯店類第一名。 ● 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125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 獲「旅遊休閒」(Travel & Leisure, China)2011 年度旅遊大獎名列 2011 最佳商務酒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101 年 1 月	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飯店金榜之列。
101 年 6 月	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8,784,600 股。
101 年 9 月	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101 年 10 月	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觀光飯店類第一名。
101 年 11 月	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五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102 年 6 月	● 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663,060 股。 ● 「Just Sleep 捷絲旅」第三據點--台大尊賢館正式開幕。
102 年 8 月	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103 年 2 月	「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
103 年 5 月	獲「經理人月刊」(Manager Today)影響力品牌年度大賞飯店類首獎。
103 年 6 月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629,366 股。
103 年 9 月	● 晶華麗晶酒店集團旗下晶英品牌，位於南台灣的全新據點--台南晶英酒店正式開幕。 ● 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103 年 10 月	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觀光旅館業第一名。
103 年 11 月	獲「今週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七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103 年 12 月	獲「攜程旅行網」(Ctrip)頒發「顧客最佳點評」。
104 年 3 月	獲「經理人月刊」(Manager Today)影響力品牌年度大賞商務飯店類首獎。
104 年 6 月	● 「Just Sleep 捷絲旅」品牌首次進駐市郊觀光景點--宜蘭礁溪館正式開幕迎賓。 ●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822,743 股。
104 年 9 月	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以及台北最佳酒店。
104 年 11 月	獲 Business Traveller Asia Pacific 讀者票選，名列台北前三大最佳商務飯店金榜。
105 年 1 月	● 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行者之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 ● 獲「財訊雙週刊」全台人氣五星級飯店票選，榮獲多項北部飯店類冠軍。
105 年度	● 獲 World Spa Awards「2016 年台灣最佳酒店 Spa」。 ● 獲台灣服務業大評鑑 Just Grill 餐廳榮獲服務業金牌。 ● 獲「Trip Advisor」旅行者之選-台灣最奢華飯店。

年度	大事紀
106 年度	● 獲亞洲卓越獎。 ● 獲世界品牌獎 ● Just Grill 榮獲無添加協會 2017 年度亞太 A.A.美食獎三星殊榮。 ● 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鑑大獎」四星評鑑。
107 年度	● 獲 World Travel Awards 2018 年台灣最佳商務酒店。 ● 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鑑大獎」四星評鑑。
108 年度	● 獲 World Travel Awards 2019 年台灣最佳商務酒店。 ● 獲 World Spa Awards「2016 及 2019 年台灣最佳酒店 Spa」。 ● 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鑑大獎」四星評鑑。 ● 沐蘭 SPA 2019 年榮獲富比士四星殊榮。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	● 2020 年沐蘭 SPA 連續五年榮獲「全球 SPA 大獎 World SPA Award」的「台灣最佳飯店 SPA 首獎 Taiwan's Best Hotel SPA」。 ● 2020 年榮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鑑大獎 Forbes Travel Guide」四星殊榮。 ● 2020 年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 《台北台中米其林指南 2020》酒店評鑑中榮獲黑四殊榮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而借入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致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成本分別為 100,659 仟元及 73,173 仟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4%及 1.89%，顯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未來仍視市場利率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考量利用資本市場募資工具，以降低公司資金之取得成本。

(2)匯率：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淨兌換損失分別為 5,416 仟元及 31,866 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8%及 0.82%，所佔比率尚不重大。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金及日幣，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通貨膨脹：本公司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於規劃年度營運計劃時予以考量，並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對於銷售訂價亦依市場需求予以調整，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採購政策主要係定期以廠方投標進行比較之方式，以控制進貨成本，且同時擁有多家合格替代廠商可供選擇，藉以因應通貨膨脹對損益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本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且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依循。另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已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強調的是為客戶提供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以及提供安全美味的餐點，本公司秉持著產品創新精神，開發新客源新菜單的同時，亦善用當季新鮮食材並響應永續環境與生產履歷食材的市場趨勢，提升餐飲營運能力。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諮詢相關法律專家意見以為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法令之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及競爭日趨激烈下，積極於行銷業務力求多元、創新，亦發展副品牌拓展營運規模，且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為經營策略，以達成集團永續發展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因產業改變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透過認養公園、贊助公益團體、配合觀光局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提升台灣形象不遺餘力，並本著以客為尊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事項，故不適用。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另進、銷貨對象均屬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情事。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本公司推展各類資訊安全活動，以達成資訊安全政策目標，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目標。除了改善內部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透過各類課程的進行，除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亦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日常作業中。此外，本公司亦建置入侵偵測系統，將未知威脅，轉換成已知的防禦特徵，加強資安防禦縱深。針對使用者端，除以新版掃毒程式及惡意工具全面盤查，另設定個人電腦定時強制掃毒。對員工亦進行電子郵件收發等相關資訊安全知識之教育訓練，以降低員工誤點擊惡意郵件之風險。近年來資安險仍屬新興險種，涉及資訊安全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本公司目前亦正在評估是否購買資安險，以強化資訊安全縱深。

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總經理室	策略及營運風險	負責公司營運方針之擬定、營運效益之評估。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開發部		負責新事業投資研究及開發。
餐飲部		負責餐飲產品研發及包裝。
財務部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負責資金調度及運用、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各項法令之遵循與宣導、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人力資源部	勞工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行銷業務部	市場風險	負責競爭動態與消費趨勢分析、行銷策略之訂定、產品組合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室	資訊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網站建置、系統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之控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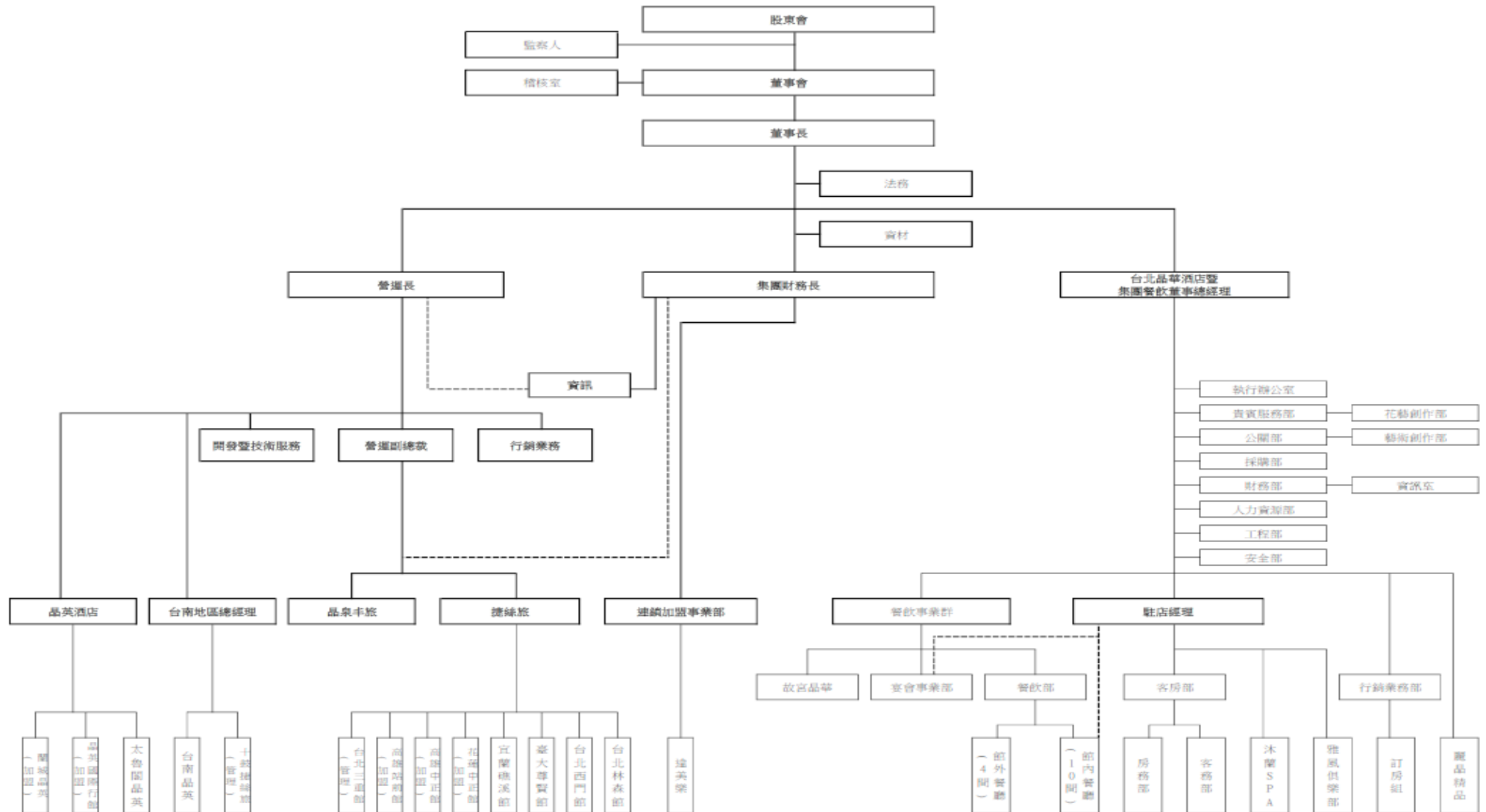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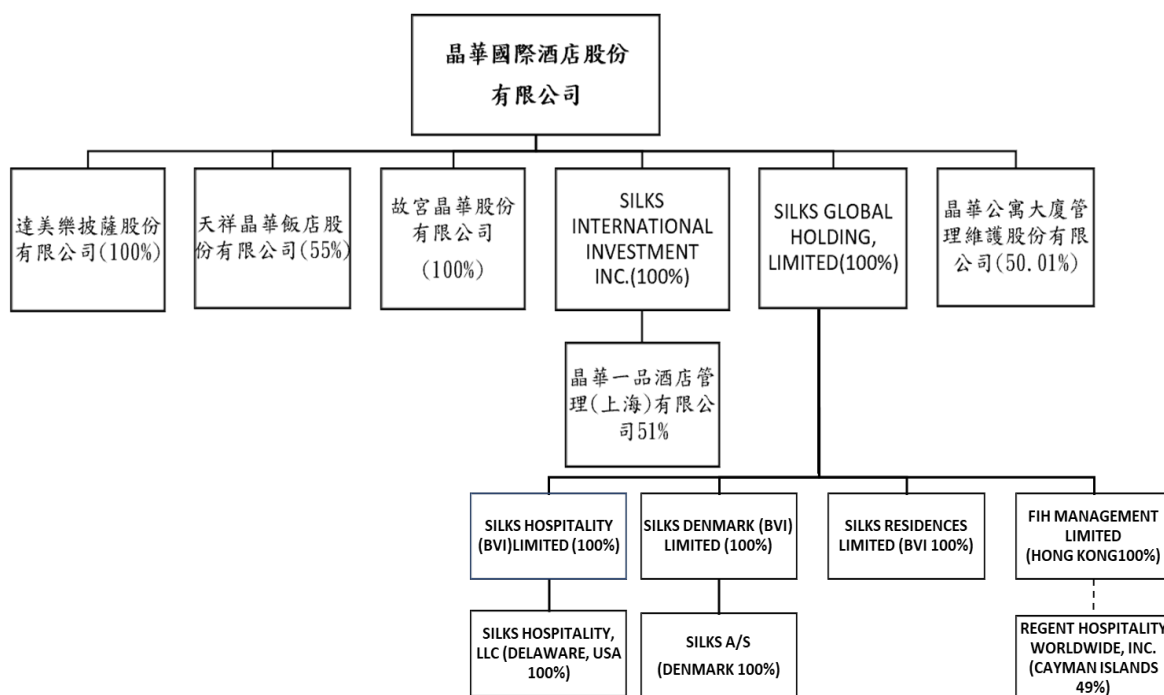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採購部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財務部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薪資發放及股務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人力資源部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
工程部	●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行銷公關部	●廣告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全館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維護、電子商務與社群媒體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餐飲部	●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接待 ●花房之業務
客房部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會議室 ●大班貴賓接待室之茶點服務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 ●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全部	●維持酒店安全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安排防護團訓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09 年 9 月 30 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897,933	55.00	342,473	—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子公司	185	100.00	286,719	—	—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22,076	100.00	221,000	—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96,433	100.00	492,844	—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子公司	1,000,200	50.01	10,000	—	—	—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11,838,820	100.00	1,703,283	—	—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51.00	2,247	—	—	—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孫公司	1,000	100.00	174,075	—	—	—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孫公司	1,000	100.00	181,193	—	—	—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孫公司	1	100.00	—	—	—	—
FIH Management Limited	孫公司	251,046,449	100.00	767,660	—	—	—
Silks A/S	曾孫公司	4,000	100.00	—	—	—	—
Silks Hospitality, LLC	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	—	—	—

註 1：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男	中華民國	92.3.31	1,259	0.00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監察人 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註
總經理	吳偉正	男	中華民國	102.3.1	8,945	0.01	—	—	—	—	Los Angeles Culinary Institute	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故宮晶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女	中華民國	100.3.7	—	—	—	—	—	—	文化大學觀光系	無	—	—	—		
協理	古矢諭	男	日本	107.6.4	—	—	—	—	—	—	瑞士洛桑旅館管理學院 Ecole hoteliere de Lausanne	無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9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6.26	3 年	98.6.10	11,015,923	8.69	11,015,923	8.65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註 1	董事 監察人	蔣一惠 李孔文	配偶 姻親	註 4
	代表人：潘思亮	男	中華民國			98.6.10	—	—	312,743	0.25	—	—	—	—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6.26	3 年	98.6.10	11,015,923	8.69	11,015,923	8.65	—	—	—	—	柏克萊大學	—	董事長 監察人	潘思亮 李孔文	配偶 姻親	—
	代表人：蔣一惠	女	美國			98.6.10	—	—	—	—	312,743	0.25	—	—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6.26	3 年	98.6.10	11,015,923	8.69	11,015,923	8.65	—	—	—	—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 EMBA	—	—	—	—	—
	代表人：薛雅萍	女	中華民國			98.6.10	—	—	673	0.00	—	—	—	—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6.26	3 年	98.6.10	11,015,923	8.69	11,015,923	8.65	—	—	—	—	台大圖書館學系、台大企經研究班	JRV 吉瑞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代表人：王榮薇	女	中華民國			98.6.10	—	—	—	—	—	—	—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6.26	3 年	89.6.27	2,351,222	1.86	2,351,222	1.85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註 2	—	—	—	—
	代表人：林明月	男	中華民國			98.6.10	—	—	1,259	0.00	—	—	—	—						
獨立 董事	賴瑟珍	女	中華民國	107.6.26	3 年	104.6.17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張果軍	男	中華民國	107.6.26	3 年	104.6.17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台灣大學社會 學系	國風傳媒有 限公司董事 長	—	—	—	—
監察人	高志尚	男	中華民國	107.6.26	3 年	91.6.11	58,775	0.05	58,775	0.05	73,746	0.06	—	—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 行政碩士	義美食品(股) 公司董事長	—	—	—	—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07.6.26	3 年	98.6.10	800,000	0.63	838,000	0.66	—	—	—	—	嶺東商專財會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 學院榮譽博士	註3	董事長 董事	潘思亮 蔣一惠	姻親 姻親	—
	代表人：李孔文	男	中華民國			98.6.10	—	—	30	0.00	487,388	0.38	—	—						

註 1：南豐興企業董事及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慶晟投資(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故宮晶華(股)公司及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及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監察人、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江西大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贛州)、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及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潘芝敏	53.85%
	翁貴瑛	11.54%
	潘芝儀	15.38%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74%

註：上述資料由各法人股東提供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部分法人不願意提供，故無法取其其他股東資料。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公 司 董 事	其 他 發 行 立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	—	✓	✓	—	✓	—	—	✓	✓	✓	✓	—	✓	—	—	—	—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	—	✓	✓	✓	✓	—	✓	✓	✓	✓	✓	—	✓	—	—	—	—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	✓	✓	✓	✓	✓	✓	✓	✓	✓	✓	✓	—	—	—	—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薇	—	—	✓	✓	✓	✓	✓	✓	✓	✓	✓	✓	✓	✓	—	—	—	—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	—	—	✓	✓	✓	✓	✓	✓	✓	✓	✓	—	—	—	—
賴瑟珍	—	—	✓	✓	✓	✓	✓	✓	✓	✓	✓	✓	✓	✓	✓	✓	1	—
張果軍	—	—	✓	✓	✓	✓	✓	✓	✓	✓	✓	✓	✓	✓	✓	✓	—	—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	—	✓	✓	—	✓	—	✓	✓	✓	✓	✓	—	✓	—	—	—	—
高志尚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08)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08 年度)(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2,406	2,406	—	—	—	—	2,188	2,206	0.34	0.34	4,650	4,650	320	320	889	—	889	—	0.78	0.78	無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薇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	—	15	15	0.001	0.001	—	—	—	—	—	—	—	—	0.001	0.001	無
獨立董事	張果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全球整體經濟，全體董監事決定共體時艱，不領取 108 年度酬勞，以保障全體同仁工作權益為首要目標。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配車 \$673 仟元為成本價；房屋租金 \$1,440 仟元為租金費用；提供司機報酬為 \$55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蔣一惠、薛雅萍、王榮薇、林明月、賴瑟珍、張果軍	同左	蔣一惠、薛雅萍、王榮薇、賴瑟珍、張果軍	同左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潘思亮	同左	潘思亮、林明月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108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	—	—	—	18	24	0.001	0.002	無
監察人	高志尚	—	—	—	—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高志尚、李孔文	高志尚、李孔文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總 計	2 人	2 人

(3)108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偉正	14,657	14,657	582	582	18	27	1,910	—	1,910	—	1.28	1.28	無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林明月、陳惠芳	林明月、陳惠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吳偉正	吳偉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總 計	3 人	3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偉正	—	1,910	1,910	0.14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協理	古矢諭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18	2.18	1.64	1.64
監 察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監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董監酬勞，車馬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全球整體經濟，全體董監事決定共體時艱，不領取108年度酬勞，以保障全體同仁工作權益為首要目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提供宿舍、配車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訂定之。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與本公司經營績效相關，且薪資報酬委員會係定期評估個別董監事及經理人的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以決定其薪資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27,401,972	372,598,028	5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7,800,000	78,000,000	創立	無	無
67.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22,770,000	227,700,000	現金增資\$149,700,000	無	無
68.05	10	37,150,000	371,500,000	32,117,000	321,170,000	現金增資\$93,470,000	無	無
73.05	10	49,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金增資\$168,830,000	無	無
7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無	無
76.02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600,000	586,000,000	現金增資\$86,000,000	無	無
7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614,000,000	無	註 1
7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800,000,000	無	註 2
8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無	註 3
8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無	註 4
8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0	無	註 5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1,250,000	4,312,500,000	盈餘轉增資\$562,500,000	無	註 6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15,625,000	2,156,250,000	現金減資\$2,156,250,000	無	註 7
9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1,556,250,000	無	註 8
9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公積轉增資\$60,000,000	無	註 9
98.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公積轉增資\$66,000,000	無	註 10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9,860,000	798,600,000	公積轉增資\$72,600,000	無	註 11
10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87,846,000	878,460,000	公積轉增資\$79,860,000	無	註 12
10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96,630,600	966,306,000	公積轉增資\$87,846,000	無	註 13
102.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06,293,660	1,062,936,600	公積轉增資\$96,630,600	無	註 14
103.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16,923,026	1,169,230,260	公積轉增資\$106,293,660	無	註 15
104.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26,745,769	1,267,457,690	公積轉增資\$98,227,430	無	註 16
108.08	轉換價 178.6	500,000,000	5,000,000,000	127,401,972	1,274,019,720	公司債轉換股份\$6,562,030	無	註 17

註 1：證管會 76 年 11 月 26 日（76）台財證（一）字第 01168 號函核准。

註 2：證管會 79 年 02 月 23 日（79）台財證（一）字第 32238 號函核准。

註 3：證管會 84 年 06 月 17 日（84）台財證（一）字第 35982 號函核准。

註 4：證管會 85 年 09 月 03 日（85）台財證（一）字第 53778 號函核准。

註5：證管會86年08月09日（86）台財證（一）字第69705號函核准。
 註6：證管會87年06月12日（87）台財證（一）字第51378號函核准。
 註7：證期會91年08月20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34002號函核准。
 註8：證期局95年11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48220號函核准。
 註9：證期局97年06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154號函申報生效。
 註10：證期局98年06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1287號函申報生效。
 註11：證期局99年07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538號函申報生效。
 註12：證期局100年08月03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6168號函申報生效。
 註13：金管會101年08月0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025號函申報生效。
 註14：金管會102年07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8231號函申報生效。
 註15：金管會103年0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6190號函申報生效。
 註16：金管會104年07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236號函申報生效。
 註17：經濟部108年08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80110146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7月2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4	19	83	13,744	117	13,967
持有股數	1,122,848	10,508,493	66,510,830	33,172,888	16,086,913	127,401,972
持股比例(%)	0.88%	8.25%	52.20%	26.04%	12.6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7月2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49	848,887	0.67%
1,000 至 5,000	8,461	14,986,105	11.76%
5,001 至 10,000	725	5,509,330	4.33%
10,001 至 15,000	211	2,622,306	2.06%
15,001 至 20,000	99	1,762,880	1.39%
20,001 至 30,000	80	1,962,611	1.54%
30,001 至 40,000	31	1,095,215	0.86%
40,001 至 50,000	23	1,080,481	0.85%
50,001 至 100,000	43	2,858,378	2.24%
100,001 至 200,000	17	2,359,792	1.85%
200,001 至 400,000	8	2,499,775	1.96%
400,001 至 600,000	4	1,851,363	1.45%
600,001 至 800,000	4	2,564,114	2.01%
800,001 至 1,000,000	4	3,493,000	2.74%
1,000,001 以上	8	81,907,735	64.29%
合 計	13,967	127,401,97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7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361,129	35.6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5,923	8.65%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8,806,705	6.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95,000	5.88%
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537,000	3.56%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351,222	1.8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1,000	1.0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19,756	0.80%
潘思源		940,000	0.7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68,000	0.6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潘思亮	(14,850)	—	(6,390)	—	(5,000)	—
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蔣一惠	—	—	—	—	—	—
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薛雅萍	—	—	—	—	—	—
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王榮薇	—	—	—	—	—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林明月	—	—	—	—	—	—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	—
獨立董事	張果軍	—	—	—	—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	—	—	—
	代表人:李孔文	—	—	—	—	—	—
監察人	高志尚	—	—	—	—	—	—
總經理	吳偉正(註 1)	—	—	—	—	—	—
總經理/ 財會主管	林明月(註 1)	—	—	—	—	—	—
部門 總經理	陳惠芳	—	—	—	—	—	—
協理	古矢諭(註 2)	—	—	—	—	—	—
10%以上 大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 1：108 年 11 月 14 日職務調整，總經理職位由林明月先生改為吳偉正先生擔任。

註 2：107 年 6 月 4 日擔任協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7 月 20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45,361,129	35.60	—	—	—	—	慶晟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晶華國際發展股 份有限公司 新華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潘思源	為同一負責人 為同一負責人 雙方負責人為 二親等關係 為負責人二親 等親屬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11,015,923	8.65	—	—	—	—	南豐興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晶華國際發展股 份有限公司 新華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潘思源	為同一負責人 為同一負責人 雙方負責人為 二親等關係 為負責人二親 等親屬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8,806,705	6.91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調貴	7,495,000	5.88	—	—	—	—	—	—
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源	4,537,000	3.56	—	—	—	—	南豐興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慶晟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晶華國際發展股 份有限公司 潘思源	雙方負責人為 二親等關係 雙方負責人為 二親等關係 雙方負責人為 二親等關係 負責人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2,351,222	1.85	—	—	—	—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潘思源	為同一負責人 為同一負責人 雙方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為負責人二親等親屬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嘉仁	1,321,000	1.04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19,756	0.80	—	—	—	—	—	—
潘思源	940,000	0.74	—	—	—	—	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投資之公司 雙方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雙方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雙方負責人為二親等關係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68,000	0.68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60.50	204.00	173.00
	最	低	130.00	133.50	90.00
	平	均	145.99	159.07	140.5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31.99	25.66	24.71
	分	配	20.91	21.74	—
每股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26,746	127,084	127,402
	每 股 盈 餘		10.80	10.58	3.4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1.01795655	10.0454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13.52	15.03	—
	本 利 比 (註 6)		13.25	15.8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7.55	6.3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之章程，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08 年度盈餘

①本公司於108 年8 月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780,311,598 元(每股分配6.1248 元)，已於108年10月3日發放；

②本公司於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499,492,171元(每股分配3.9206元)，已於109年8月6日發放。

(2)109 年度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109年5月7日、109年8月6日及109年11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盈餘分配案，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考量公司營運資金規劃，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盈餘暫不分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分別依章程規定提列之，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費用認列金額	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	差異數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81,949	81,949		現金
董監酬勞	8,195	—	8,195	—

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全體董監事不領取108年度董監酬勞，故108年度董監酬勞0元。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次擬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合計81,949仟元，以現金方式發放，108年度帳上已提列金額90,144仟元，分派數與帳列數差異數8,195仟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全球整體經濟，全體董監事決定共體時艱，不領取108年度酬勞，以保障全體同仁工作權益為首要目標，故於109年轉列其他收入。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與結果：109 年股東常會(109 年 6 月 18 日)報告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 81,94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費用認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85,574	85,574	—
董監酬勞	8,557	8,557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05 年 6 月 16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100.3(溢價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50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0 年 6 月 16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依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382,8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

清償之條款	八條規定。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臺幣 117,2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轉換價格新臺幣 157.90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6.43%，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形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金管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尚餘 1,382,80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將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到期。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債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最高	111.50 元	108.30
轉換公司債 市 價	最低	99.55 元	95.40
	平均	105.98 元	103.12
轉換價格		新臺幣 162.1 元	新臺幣 162.1 元/ 新臺幣 157.9 元 (109/7/24 生效)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5 年 6 月 1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 207 元/張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 ②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夜總會、酒吧、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溫暖、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菸、鮮花、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 ③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 ④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 ⑤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	3,761,666	56.35	3,809,206	58.28	2,324,758	60.15
客房	2,360,460	35.36	2,208,504	33.79	1,113,263	28.80
其他(註 1)	553,818	8.29	517,899	7.93	426,843	11.05
合計	6,675,944	100.00	6,535,609	100.00	3,864,864	100.00

註 1：其他係包含技術服務、租賃收入及經營管理服務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餐飲：包含下列各具特色的餐廳及酒吧，提供各式美味佳餚及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 A.三燐本家：集合日式涮涮鍋、壽喜燒、以及燒肉料理品項於一身，以古日本京都的裝潢風格，營造充滿和風的日式美食饗宴。
 - B.azie：在優雅的氣氛中，聆聽現場音樂演奏，享受創新的中西日式單點美餚，閒適心情油然而生。
 - C.栢麗廳：全天候豐盛精緻的自助佳餚，挑高落地窗佐以庭園景緻，享用美食之際同時坐擁一室的怡情雅興。
 - D.晶華會：以頂級私人招待所風貌出現的宴飲場所，為客人量身訂做各式盛宴。
 - E.ROBIN'S Grill：簡練烹調，忠實呈現出上選頂級牛肉、鮮美海鮮與精緻沙拉吧的真實美味。

F.ROBIN'S Teppan：頂級牛肉、鮮嫩海鮮之美味，在日式鐵板燒的巧藝烹調下，優雅呈現。

G.上庭酒廊：偌大視野與悠揚樂聲中，各式飲料、調酒與簡餐伴來客談天或休憩，是繁忙生活中一道悠閒歇腳的長廊。

H.晶華軒：提供正宗粵料理、港式茶點，匠心獨具之裝潢與盡善殷勤的服務，使其自然成為晶華酒店傲人之代表性餐廳。

I.晶華國際聯誼會及健身俱樂部：集國際水準之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房客、會員及其家屬享用頂級之中式和日式餐飲、會議場地、健康諮詢、健身、美容、三溫暖、游泳池等多項權益，是上流人士社交酬酢之理想場所。

J.會議及宴會廳：一間大型宴會廳和九間高雅、具多功能的會議廳，適合舉辦八百至千人之喜慶宴會或社交活動，燈光、視訊器材一應俱全。

K.客房餐飲：提供 24 小時的餐飲服務。

L.泰市場餐廳：全台唯一的泰式海鮮自助餐廳，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來客可以在充滿渡假氛圍的環境中，享用酸辣夠味的經典泰式料理。

M.義饗食堂：位於台大尊賢館二樓、提供豐盛精美的義大利自助餐點，滿足公館商圈對於五星美食的需求與期待。

N.信義牛排館(Just Grill)：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以頂級牛排海鮮搭配繽紛沙拉吧及獨賣紅白酒，提供超值奢華美味。餐廳內窗景正對台北 101 大樓，呈現既悠閒又高雅的用餐氛圍。

O.三燐礁溪：位於晶泉丰旅十一樓，匯集嚴選宜蘭在地海鮮佐以蘭陽特有溫泉蔬菜，加上星級主廚細膩料理手法製成頂級鍋物，呈現味覺與視覺共賞的極緻料理。

②客房：擁有538間寬敞豪華的住房，其中包括60間套房（suite）。

③沐蘭SPA：十間大坪數芳療套房，專屬芳療師貼心服務，並聘請來自峇里島的專業芳療顧問親臨規劃指導，盡享五星級尊寵服務。

④其他服務及設施：

A.商務行政樓層(大班)—只須於房價外加些許費用，即可在此高雅便利的俱樂部中，享用先進完善的設施和服務，包括自助早餐、專屬商務中心及服務中心、免費使用會議室...等多項貴賓禮遇，協助旅客輕鬆掌握商機。

B.禮車服務—機場、各商業區或觀光區，均可安排禮車接送。

C.精品商店街—匯集國際一流品牌的麗晶精品，來客可盡享購物之樂。

D.停車場—專人管理，共計 250 個車位。

E.露天溫水游泳池—20 公尺長的室外游泳池，專供房客及俱樂部會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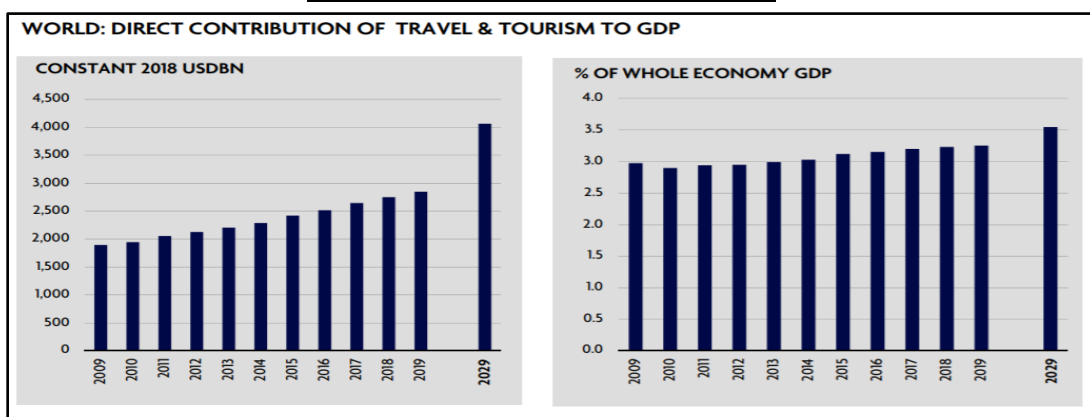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全球旅遊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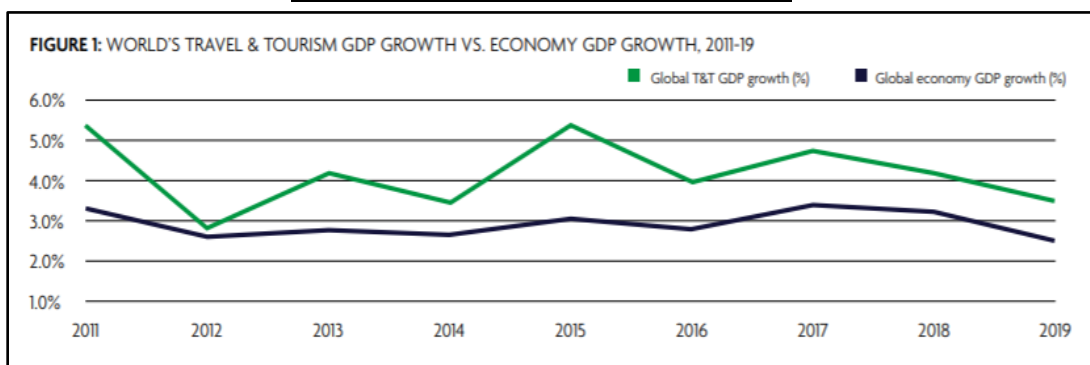
全球旅遊產業之發展隨著各國經濟持續高度發展，帶動國民平均所得及消費能力提高，航空運輸日益便捷，再者隨著全球化國際交流互動頻繁，國際間觀光旅遊活動日趨熱絡且成長迅速，各國藉由觀光產業資源開發及行銷宣傳，以期吸引國際觀光客，創造就業需求與機會、增加觀光之外匯收入。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C) 2020 年 6 月份所發佈之「Global Economic Impact of Travel & Tourism」資料，2018 年全球觀光旅遊產業對全球 GDP 直接貢獻為 27,507 億美金(約佔 GDP3.2%)，預期 2019 年將可成長 3.6%，可達 28,942 億美金，全球觀光旅遊產業到 2029 年，對全球 GDP 直接貢獻將可望來到 40,650 億美金。

全球觀光及旅遊產業占 GDP 變化



資料來源：WTTC，Global Economic Impact of Travel & Tourism(2020/06)

全球觀光及旅遊產業對 GDP 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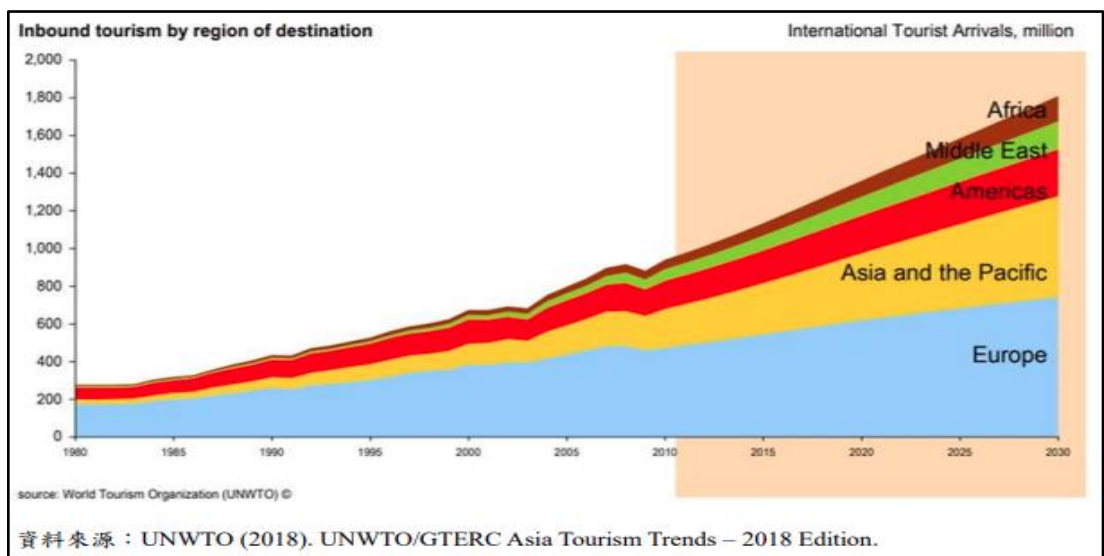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TC，Global Economic Impact of Travel & Tourism(2020/06)

由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統計觀之，2019 年新興國家民眾出遊意願仍維持成長趨勢，然受到英國脫歐與多國貿易壁壘等經濟因素影響下，使得 2019 年全球旅客到達人數年增率由 2018 年的 5.4%下滑至 3.6%。2020 年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

全球各國皆採取禁止外國遊客進入等政策來抑制疫情蔓延，雖然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有稍微趨緩之跡象，但仍影響當地休閒與商務旅遊市場，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預測，2020 年全球旅客到達人數已較往年驟減約 60%~80%，若未來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之旅遊與交通禁令長期化下，將對全球旅遊產業產生進一步的衰退衝擊。UNWTO 預測 2010 年至 2030 年間，全球旅客到達人數平均年增率約為 3.3%，2030 年將往上攀升至 18 億人次；亞太地區旅客到達人數平均年增率為 4.9%，2030 年將達 5.35 億人次，約占全球比重為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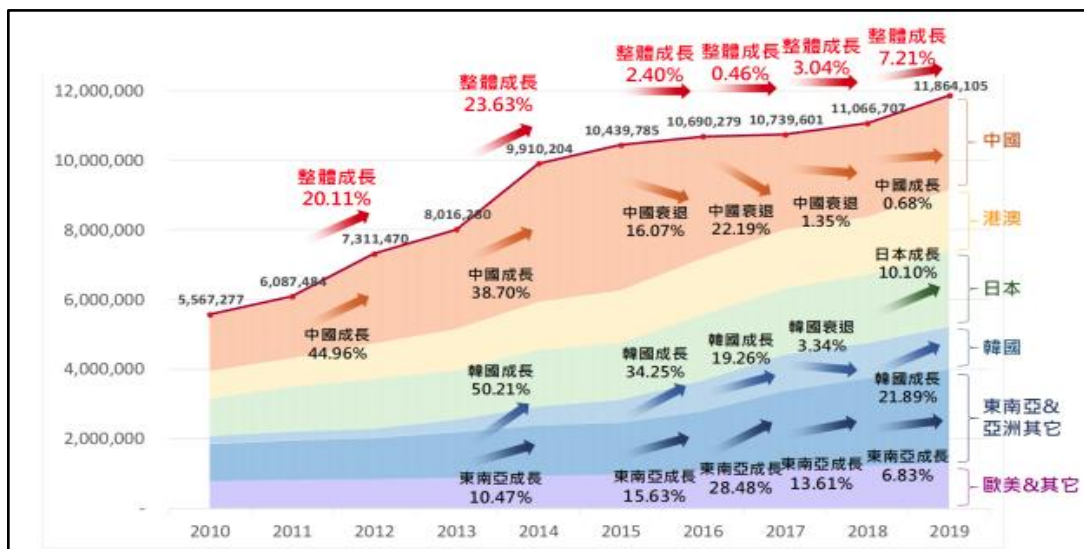
2030 年全球旅客成長與預估



②台灣觀光產業現況

根據我國交通部頒布之「發展觀光條例」中定義觀光產業，係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台灣觀光產業優勢除了地理環境特殊外，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多樣化的人文景觀，加上人民熱情友善，社會治安良好等條件，造就了我國發展觀光產業之雄厚潛力。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2019 年臺灣入境旅客人次約為 1,186 萬人次，來臺旅客前五名國家/地區為：中國(271 萬人次)、日本(217 萬人次)、香港及澳門(176 萬人次)、韓國(124 萬人次)及美國(61 萬人次)，來臺旅客除越南呈現負成長，其他各主要客源市場均呈現正成長。由於新南向政策發揮成效，旅客來源國更加多元，新南向 18 國逐年大幅成長。另依《中華民國 10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2018 年觀光外匯收入達 137 億美元。「美食或特色小吃」與「風光景色」為吸引旅客來臺觀光主因，「購物」、「逛夜市」及「參觀古蹟」為旅客在臺最主要活動。令旅客印象深刻的旅遊經驗以「美味菜餚」、「景點」及「人情味濃厚」居前三名。

2010-2019 年來台旅客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2020/09

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顯示，2019 年國人國內旅遊次數總計 1 億 6,928 萬次，較 2018 年下滑 1.06%，2018 及 2019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之各項指標呈平穩趨勢，國人國內旅遊增加幅度相較於來台之國際觀光客增加幅度為低，顯示國人國內旅遊在重點觀光旅遊策略之推動下仍有成長空間，然國內休閒觀光旅館業之發展與國內經濟榮衰及政府推廣觀光活動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依據調查結果估算，2019 年 12 歲以上國人國內旅遊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為新臺幣 2,320 元，各項支出由高至低依序是餐飲、交通、購物、住宿、娛樂及其他支出；其中購物費以花費在「加工農特產」之金額最高。有過夜且有住宿支出者，平均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為 4,935 元，無過夜當日來回者平均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為 1,199 元。而團體旅遊的平均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為 3,406 元，其中當日來回的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為 1,554 元，過夜者的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為 5,577 元。推估 2019 年 12 歲以上國人國內旅遊總支出為新臺幣 3,927 億元，相較 2018 年成長 4.19%；若包含 7~12 歲兒童，則國人國內旅遊總支出為新臺幣 4,190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4.70%。而 2019 年的旅次中，4.0% 的旅次有使用行動支付，支付項目以「餐飲」之比率較高。

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統計表

項 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與2018年比較
國人國內旅遊比率		91.1%	91.2%	減少0.1個百分點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7.99次	8.09次	減少0.10次
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	12歲以上國人	169,279,000次	171,090,000次	負成長1.06%
	含7~未滿12歲兒童	185,184,000次	185,547,000次	負成長0.20%
平均旅遊天數		1.51天	1.49天	增加0.02天
假日旅遊比率		66.9%	68.2%	減少1.3個百分點

項 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與2018年比較
旅遊整體滿意度		98.4%	98.0%	增加0.4個百分點
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		新臺幣2,320元 (美金75.02元)	新臺幣2,203元 (美金73.05元)	新臺幣：成長5.31% (美金：成長2.69%)
國人國內旅遊總支出	12歲以上國人	新臺幣3,927億元 (美金126.98億元)	新臺幣3,769億元 (美金124.98億元)	新臺幣：成長4.19% (美金：成長1.60%)
	含7~未滿12歲兒童	新臺幣4,190億元 (美金135.49億元)	新臺幣4,002億元 (美金132.71億元)	新臺幣：成長4.70% (美金：成長2.09%)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調查對象為年滿12歲以上國民)

根據財政部統計，我國住宿服務業項下以旅館業與民宿業占本產業家數比重較高，其中在特色民宿風潮的影響下，2016年以來民宿家數呈現快速增加態勢，帶動該類業者家數比重不斷提高，2020年4月民宿業者家數比重來到53.42%，然因各民宿規模甚小，故2020年1~4月民宿業者占本產業銷售額比重仍僅為4.71%。反觀2018年觀光旅館家數比重僅為4.80%，不過由於其平均房價較高，且多擁有餐飲部門挹注營收，因此2018年觀光旅館銷售額占本產業銷售額比重達50.60%，並較2017年提高1.05個百分點，但2019年觀光旅館銷售額成長幅度受到部分業者退出市場而相對較低，故銷售額比重縮減為48.75%。2020年1~4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來台旅客人數甚鉅，且觀光旅館外籍房客比重相對較高，故在銷售額衰退幅度較大的環境中，觀光旅館之銷售額比重明顯縮減為43.85%。

住宿服務業主要業者之家數/銷售額比重一覽表

單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4月
家數比重					
觀光旅館	5.26	5.06	4.80	4.64	4.59
旅館	48.69	46.95	45.28	42.84	41.99
民宿	46.05	47.99	49.92	52.52	53.42
銷售額比重					
觀光旅館	50.28	49.55	50.60	48.75	43.85
旅館	46.84	47.44	46.21	47.85	51.44
民宿	2.88	3.01	3.19	3.40	4.71

注：僅統計觀光旅館、旅館、民宿三類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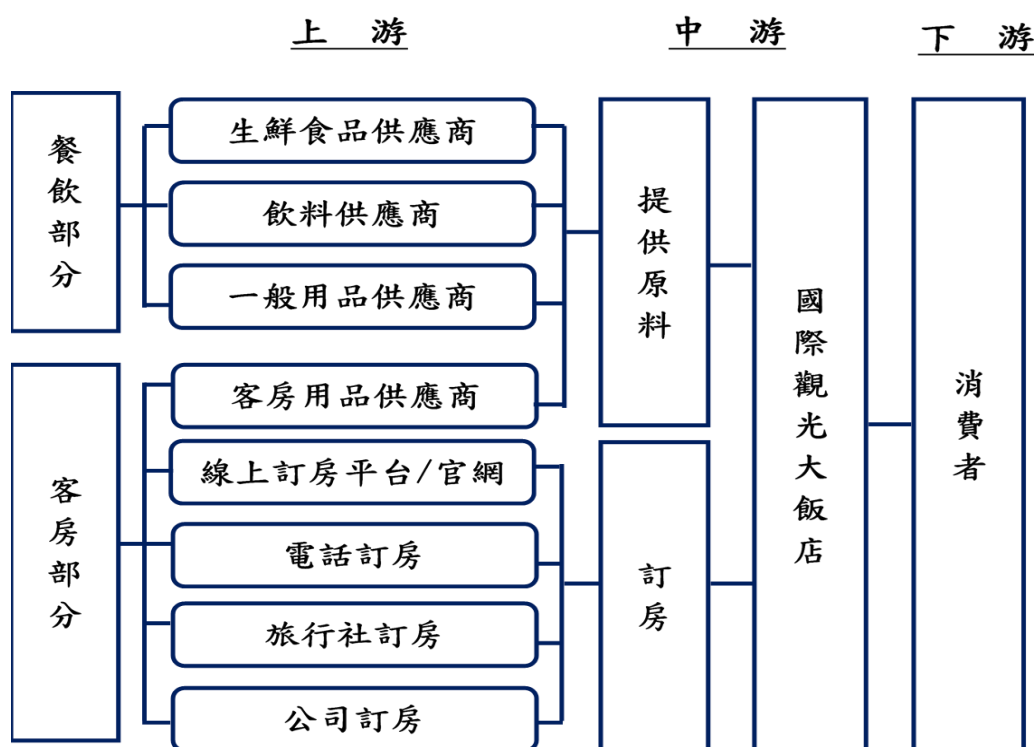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06)

而由於近年來我國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多家業者投入住宿服務產業，加以來台自由行旅客人數快速成長，亦帶動瞄準平價住宿服務的一般旅館興起，因此2016~2017年旅館銷售額占本產業比重逐步提高，但2018年旅館受到整體住宿服務業競爭激烈的影響較為明顯，導致其銷售額比重縮減為46.21%，所幸在業者擴大餐飲業務與新進業者陸續進入市場的挹注下，2019年旅館占本產業銷售額比重回升為47.85%。而旅館經營雖同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不過由於其衰退幅度相較於觀光旅館為低，故2020年1~4月旅館銷售額比重反而提高至51.44%。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休閒育樂設施、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就整體觀光旅館產業關聯性而言，本公司位屬產業之中游。本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為餐飲及住房收入，於餐飲部分係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生鮮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後，提供美味佳餚予下游之終端消費者如散客或旅行團；而客房部分，本公司接受網路、個人、旅行社或公司團體訂房，且向上游廠商添購客房相關用品，使旅客享受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

觀光及飯店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經濟體受到的傷害，導致降低個人或團體休閒旅遊意願影響，然而，於疫情期間所延展出的住房熱銷商品帶動國人市場的旅遊；不同商品拓展出的家庭客、海外歸國華僑、高單價精緻旅遊等等族群成為新的資料庫(晶華會)。因此，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為疫情過後產品之發展趨勢：

- ①隨著資料筆數的增加，未來將整合台北晶華酒店餐飲宴會、住客、麗晶精品及雅風俱樂部會員成為一套完整的資訊資料庫。因此，包括消費者偏好習性、結帳方式都可記錄下來讓我們再追蹤分析，進而將心比心，創造新服務抓住消費需求精準行銷。
- ②行動裝置及社群媒體的普及，每一位都是自媒體，經營自身週邊的客戶及

友人，並可迅速滿足顧客的各種需求，除我們自身強大的品牌力，也因為貼身的行銷，可將品牌產品推廣極大化。

- ③深度旅遊結合文化和AI Wellness一起，是將人文及結合大數據統計的健康智能所衍生出的產品；此次疫情如同第三世界大戰，讓人們除了原本的旅遊需求外，商品若能著墨於智能發展出來的健康建議搭配芳療食療，勢必可以成為新的產品趨勢。

(4)競爭情形

在入境旅客型態呈現多元發展，以及客房數供過於求疑慮漸起的環境中，住宿服務業部分業者之業績將受到衝擊，尤以近年來多家國際知名連鎖酒店品牌因看好觀光客在台北的消費潛力，故陸續在台北拓增據點，即將陸續於109~110年開幕的日系品牌三井花園酒店/300間(Mitsui Garden Hotel)，JR東日本大飯店台北/ 288間(Hotel Metropolitan Premier Taipei)，讓台北市的房數供給增加約600間。未來恐將帶動另一波供需市場失衡，本公司尤以日本為主力市場的商務飯店業者，其影響將使本公司更要嚴陣以待。且在觀光旅館市場逐漸飽和的環境中，為擴大營收基礎，國內各大飯店集團紛紛朝向多品牌與多角化方式經營，如開設館外餐廳的布局等，致市場競爭將更形激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由於本公司強調係給客戶提供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以及提供安全美味之餐點，本公司秉持產品創新精神，開發新客源及新菜單之同時，亦善用當季新鮮食材並響應永續環境與生產履歷食材之市場趨勢，提升餐飲營運能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計畫

- 提高商務樓層及高價房型的使用率，以達到提高平均房價並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 積極推出多元化住房結合餐飲之促銷專案，以爭取更多市場能見度並讓消費者感受多樣多元之產品。
- 為滿足人才需求以及內部員工專業職能提昇，將計畫推動在職員工之潛能開發計畫，以期達到更精緻全面性的服務，提昇顧客滿意度。
- 持續爭取獎勵旅遊與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之場地服務與住房機會。

(2)短期計畫

- 持續參加各海外城市的國際推廣活動及旅展，拓展旅遊市場。
- 加強佈局海外市場，透過各訂房平台合作提高海外網路訂房的客源並爭取

更多生意量。

- 客房持續進行硬體設施更新，以期提供更優質產品與服務並提升產品競爭能力。
- 開拓訂房渠道，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餐旅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就民國108年度而言，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92.08%、6.25%及1.52%(合併資訊)。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象大致可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二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籍明細如下：

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服務對象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約商務旅客	簽約旅行社	網路訂房/ 國人優惠	其他	合計
107	26%	29%	40%	5%	100%
108	27%	28%	42%	3%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籍來華旅客國籍之分配比例：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107	83.8%	9.2%	4.1%	2.9%	100%
108	83.4%	8.4%	4.1%	4.1%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為主，旗下擁有世界頂級酒店之REGENT(麗晶)、兩岸三地華人市場首選之SILKS PLACE(晶英)以及強調便利與舒適之商務設計型旅店之JUST SLEEP(捷絲旅)等三個酒店品牌，就其所屬地區及旅館等級來看，在台北市五星級飯店的客源市場中，與台北晶華酒店同屬五星級飯店之主要競爭對手分別為國賓大飯店、圓山大飯店、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福華大飯店、台北君悅酒店、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台北W飯店、台北萬豪酒店及台北君品大酒店等。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所統計108年度台北地區國際觀光旅館之總營業收入排行榜觀之，晶華酒店為排名第一名，顯見本公司之知名度及經營績效已遠超越其他同業。

台北市國際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旅館名稱	108年度總營業收入	比重
1	晶華酒店	3,320,168	10.32
2	台北君悅酒店	3,034,300	9.43
3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2,560,299	7.96
4	台北W飯店	1,939,199	6.03
5	台北萬豪酒店	1,740,910	5.41
6	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1,589,350	4.94
7	國賓大飯店	1,431,398	4.45
8	圓山大飯店	1,400,988	4.36
9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1,325,963	4.12
10	福華大飯店	1,316,492	4.09
	其他	12,507,224	38.89
	總計	32,166,291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

註：係以 108 年度之完整年度總營業收入作比較(晶華不含捷絲旅及晶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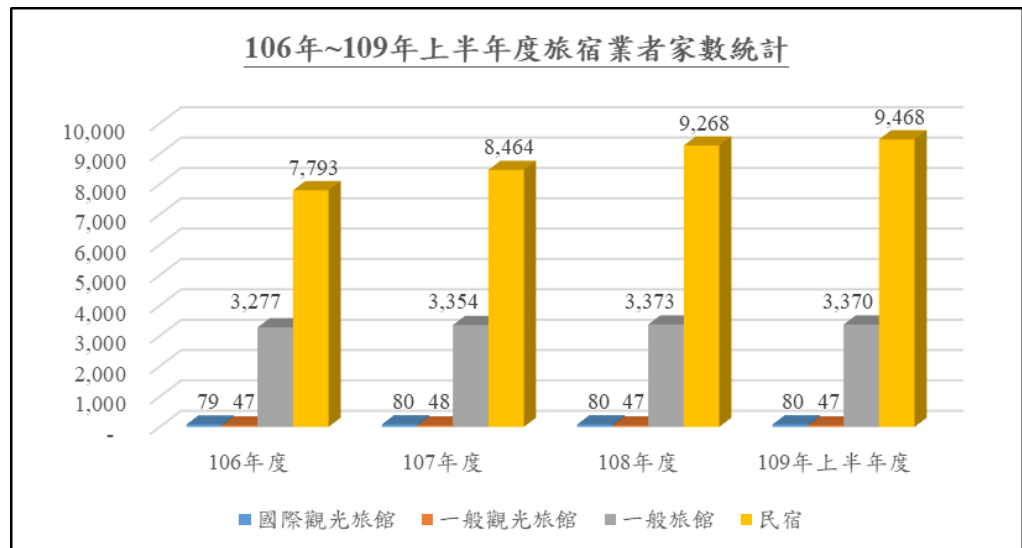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產業未來趨勢，國內觀光旅遊市場主係由外國旅客來台旅行與國人國內旅遊為主要消費來源，近年來國內觀光市場受到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觀光政策改善地方觀光資源，使國內之觀光建設無論在數量或是內容，皆較過去更為豐富多元，帶動來台旅客人數屢創新高，進而影響觀光旅館家數之成長，然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全球旅遊觀光產業呈現嚴重衰退情形，若未來二、三年內此疫情逐步趨緩，則可陸續恢復至過往水準。而國內觀光旅遊市場主要之影響因素亦有二：我國國內觀光服務之供給及潛在消費者對於我國國內觀光服務之需求。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市場供給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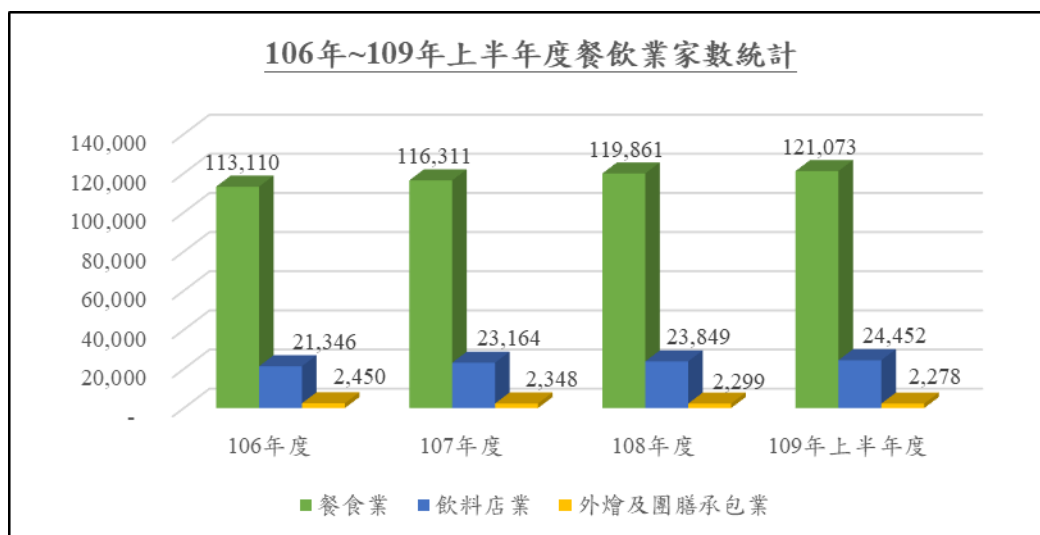
近年來為因應來台旅客人次仍維持成長，國內外飯店業者紛紛投入興建旅館以滿足旅客需求，經由交通部觀光局資料數據顯示，106~109 年上半年度國際觀光旅館由 79 家增加至 80 家，而一般觀光旅館則維持 47 家，顯見國內旅宿業雖因國際觀光旅館之設備規格及所需投入資金較高，且旅館用地取得困難，致進入市場門檻較高，使得國內大型觀光旅館設置已逐漸飽和；而一般旅館及民宿家數則因 104 年 11 月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推出「國人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共提供 34 萬 5 千名補助名額，每個名額可申請補助一間房的房價 30%，最高補助 1,000

元，105 年 11 月觀光局再推出類似的補助擴大國旅方案，使得近年來政府所積極推動各項觀光政策改善地方觀光資源，惟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衝擊國內旅館及民宿業者之經營，但國內政府推動國民旅遊補助帶動下，仍使得國內旅遊住宿市場供給家數逐年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止，國內一般旅館及民宿家數已分別達到 3,370 家及 9,468 家。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本公司整理

另以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整體餐飲業的家數呈逐年成長趨勢，其中以餐館服務為主之營利事業家數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較 106 年度成長幅度大約 7.04%，營利事業家數來到 121,073 家；另在外燴及團膳承包之婚宴營利事業家數，則受到結婚新人因少子化、晚婚關係影響，再加上近來重視婚宴場所提供之多樣化服務、熱門時段安排以及宴席價格平價化，造成婚宴會館經營不易，而 2020 年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結婚新人多半選擇延後辦理婚禮宴席，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減少為 2,278 家，衰退 7.02%。整體而言，我國整體餐飲業的家數仍呈逐年成長趨勢，其中提供餐食業及飲料店業服務之餐飲業家數成長幅度超過整體餐飲業，其中成長的主因乃來自於習慣外食的單身人口及頂客族增加，造成國內外食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來台旅遊觀光客的增加也對台灣餐飲市場產值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各業者為因應國內外食市場的擴張，以及來台觀光人數攀升影響需求，莫不摩拳擦掌，積極展店搶食餐飲市場大餅。



資料來源：財政部資料中心-統計資料；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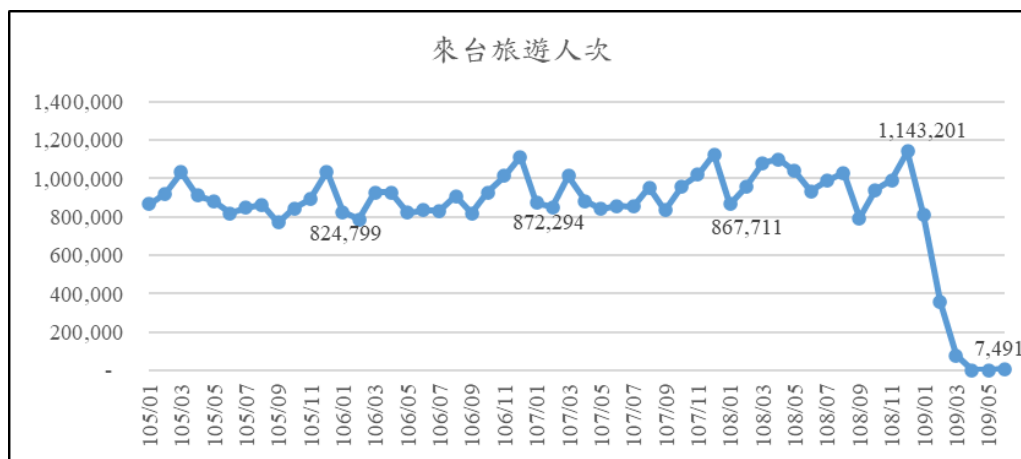
註：營利事業家數統計資料係根據營業稅申報(查定)資料，經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財稅資料中心彙總而得。

②市場需求面

台灣觀光服務產業市場於 108 年度政府持續推動「Tourism2020—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五大策略，積極打造我國觀光品牌，形塑我國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而近年來，我國為因應中國政府從 108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 47 個中國城市來台個人遊試點，中國團體旅客來台人數亦將受到限制，故政府已初步選定日本、韓國、部分回教國家和俄羅斯等國實施包機旅遊加碼補助及簡化簽證方案作為配套措施，自 108 年 10 月起飛往花東的國際定期包機可獲得地勤費 50% 的補貼，而日、韓、港澳與新南向國家等飛航桃園、松山以外機場的國際航班，更免收降落費，以吸引國際旅客前往我國花東及中南部地區。

在推動國民旅遊方面，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觀光局實施「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國民旅遊獎勵方案後，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觀光局更將暖冬遊方案實施地域擴大，民眾到全台 22 個縣市自由行出遊都可獲得住宿補助。而在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的週日至週四，觀光局所推動的春遊專案則首次以中央和地方跨域合作方式辦理，透過各縣市政府盤點在地觀光資源、研提觀光活動，並由觀光局整合行銷。而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間觀光局更推出規模達新臺幣 36 億元的「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行政院也協調其他部會投入 10.2 億元經費在該計畫第二波的 11 類優惠中，可望帶動新一波國內旅遊住房需求。

由交通部觀光局資料數據顯示，我國自 105 年起來台旅遊且逐年持續調高陸客團體及自由行來台人次配額，及政府大力推動觀光政策行銷策略之成功奏效，加上近年來航空公司陸續開闢新航線及全球經濟成長，致來台旅客人數屢創新高，至 108 年度單月最高之外國來台旅客已達 114 萬人次，全年度總計為 1,186 萬人次；尤以觀光目的來台旅客比率逐年上升，至 108 年度已達 844 萬人次，占來台總人次比率為 71.17%。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歷年來台旅客人數及成長率；本公司整理

有鑑於 105~108 年度之來台旅客人次逐年穩定成長，惟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來台旅客人次下滑至 109 年 6 月份 7,491 人，若未來疫情趨緩恢復至過往來台旅客水準，將大幅提升觀光旅館之住房需求。觀察最近三年度國際觀光旅館之平均住用率及平均房價(詳下表)，受惠於政府近年來推動多項觀光政策之利多影響，來台觀光旅客人次逐年成長，國內觀光旅館之住房需求大幅提升，平均住用率隨之提升。另就最近三年度臺北地區之平均住用率及平均房價均高於全台灣之平均值，且至 108 年度臺北地區之平均房價仍達 4,384 元，遠高過全台灣最高之平均值 3,776 元之水準。

106-108 年度國際觀光旅館平均住用率及平均房價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全台灣		臺北地區	
	平均住用率	平均房價	平均住用率	平均房價
106 年度	64.83	3,769	73.23	4,384
107 年度	63.27	3,741	73.41	4,357
108 年度	66.69	3,776	74.70	4,38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本公司整理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地利優勢

本公司位於台北西區商業中心，國際知名精品名店鄰立，南京西路新光三越及誠品商圈整合，加上飯店設施完善，服務功能齊全，深受日韓與商務旅客信賴及肯定，由於鄰近中央機關，已獲選為政府單位接待貴賓之重要下榻地點。坐落在酒店內麗晶精品，擁有「全台精品首府」之美譽，更是憑藉飯店內之豐富資源，將高級購物與餐飲、住房與旅遊相互結合，提供頂級時尚生活體驗。同時便捷之交通網路，方便旅客前往各地著名之觀光景點，不論洽商、購物或休閒娛樂，都是國際旅客及國人旅遊之最佳選擇。

B.全球化布局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國內觀光旅館之經營外，為達企業永續發展理念，遂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策略，於 99 年向美商 CARLSON 公司取得「Regent(麗晶)」之全球品牌商標、特許權及郵輪品牌授權為經營，乃國內觀光旅館業界創舉，更在 107 年 3 月份將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RHW)釋股 51%給 IHG(洲際酒店集團)，由 IHG 負責「Regent(麗晶)」海外飯店營運，本公司對 RHW 持股比例認列海外據點授權金之獲利，以共同開發「Regent(麗晶)」酒店全球品牌授權業務，並憑藉豐富經驗持續拓展海、內外版圖。

C.飯店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本公司於本業深耕近四十多年，以優質、完善之環境設備及服務，經政府評鑑為五星級國際觀光旅館，所塑造之優質、舒適及奢華之品牌形象深植人心。此外，本公司因地處首都且鄰近中央政府機關，歷年來深受國內外商務旅客之肯定，且獲得多項殊榮。

D.市場區隔鮮明

本公司旗下除擁有世界頂級五星級之 REGENT(麗晶)連鎖品牌酒店，主要目標市場係鎖定金字塔頂端之消費客群，並有別於其他同業，以結合旅館、餐飲及高級購物中心之經營模式，成功區隔產品市場；另兩岸三地華人市場首選之 SILKS PLACE(晶英)以及強調便利與舒適之商務設計型旅店之 JUST SLEEP(捷絲旅)等二個酒店品牌，亦提供具五星級之住房及餐飲服務。

E.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國際觀光旅館之飯店經營外，亦也從事館外之餐飲事業，包含各具特色之餐飲服務，如提供國內外遊客以及美食愛好者，除飽覽文物之際也能品嚐精緻美食之故宮晶華、美國有線電視網 CNN 公佈全球 10 大美食景點調查之晶華冠軍牛肉麵及提供各種披薩食

品及飲料之達美樂等多家知名餐飲，以拓展營運規模，提升公司業績，再者，本公司憑藉飯店內豐富資源，旗下擁有世界頂級酒店之 REGENT(麗晶)、兩岸三地華人市場首選之 SILKS PLACE(晶英)以及強調便利與舒適之商務設計型旅店之 JUST SLEEP(捷絲旅)等三個酒店品牌，除金字塔頂端之消費客群外，亦鎖定一般觀光客，並積極拓展新營業據點，台南十鼓捷絲旅將於 110 年度第一季開幕及投入在北投開發晶泉丰旅溫泉旅館，以期未來挹注本公司之營業收入。

②有利因素

A.政府政策有利觀光產業之發展

受惠於政府近年來持續推出之各項觀光政策，交通部觀光局持續推行「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秉「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寄望能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伴隨著我國政府加強觀光行銷推廣，並建置日益完善之旅遊資訊服務體系，提供旅客需要之交通、食宿、景點及購物等資訊及便捷之服務，進而持续提升台灣觀光競爭力，然我國政府為提升整體旅館業之服務水準、區隔市場行銷及與國際接軌，藉以提供不同需求消費者旅館選擇之參考，遂自 98 年 2 月起實施「星級旅館評鑑」，以星級旅館代表旅館之服務品質及其市場定位。由於本公司經評等為五星級國際觀光旅館，此將有利本公司提升飯店知名度，進而吸引國際觀光客前往入住。

B.市場定位鮮明及品牌形象深根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近年為擴大「Regent(麗晶)」酒店全球版圖，於 107 年 3 月份將子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RHW)釋股 51%給 IHG(洲際酒店集團)，由 IHG 負責麗晶海外飯店營運，本公司則根據對 RHW 持股比例認列海外據點授權金之獲利，以共同開發「Regent(麗晶)」酒店全球品牌授權業務。本公司為台灣首家擁有國際頂級酒店品牌之業者及躋身為全球頂級酒店品牌經營管理者之列，而本公司以特有品牌形象成功塑造旗下飯店各自特色，並擁有三大旅館品牌，包括「麗晶」、「晶英酒店」及「捷絲旅」等，主要鎖定頂級奢華、休閒渡假及平價商旅客層，滿足不同客群需求，且近年陸續榮獲多個狀項殊榮，如 107 年度獲 World Travel Awards 2018 年台灣最佳商務酒店及「富

比士旅遊指南評鑑大獎」四星評鑑，以及 108 年度獲 World Travel Awards 2019 年台灣最佳商務酒店、World Spa Awards「2016 及 2019 年台灣最佳酒店 Spa」及「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鑑大獎」四星評鑑，其所塑造之優質、舒適及奢華之品牌形象深植人心。

C.成功之異業行銷模式

本公司係國內首家結合旅館、精品、餐飲與高級購物中心之飯店業者，與其他競爭對手相較成功區隔產品市場。本公司自 99 年起收回晶華酒店內商場經營權後，由本公司直接經營管理麗晶精品商場，而麗晶精品擁有「全台精品首府」之美譽，網羅超過五十家國際一線精品品牌，規模之大、水準之高，也讓本公司獨步亞洲，成為酒店與購物中心相互連結的典範之作，且透過每年定期舉辦之「麗晶之夜」活動，廣邀 VIP 貴賓及時尚圈人士共襄盛舉，成功發揮異業行銷功效，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

D.持續更新客房硬體設施及搭配網路團購消費模式，將提升住房品質水準及帶動旅客住房需求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份完工台北晶華酒店之客房優化更新工程，增加「雲天露臺客房」及「雲天廊」，可望帶動一波國內家庭旅遊市場之需求，成為台北市飯店少數幾家可提供四人房之飯店，讓喜愛台北晶華酒店之國內外旅客，能感受到舊雨新知皆能有之全新住房體驗。另隨著國際旅展及網路團購餐券行銷模式持續興起，不論是餐飲業者或是國際觀光旅館業者紛紛與美食網站業者合作，或搭配國內旅展活動，加強團購餐券之促銷度，本公司也持續推出不同類型住房活動以提升住房率(一泊六食、郵輪渡假體驗等)，並整合國內外姊妹飯店進行聯合行銷合作案，成功提升民眾外出餐飲及住宿消費意願，進而帶動本公司住房及餐飲收入成長。

E.重視休閒旅遊之社會風氣及可使用之休閒時間增加

隨國民每年每人所得逐年穩定成長及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度，促使旅遊產業快速發展，加上國民在所得的提升且工作時間相對減少之誘因，進而增加國民對旅遊產業的需求；此外，由於國內少子化之現象，使得父母更加重視假日時親子間之休閒活動，帶動國內親子旅遊市場的蓬勃發展，此均對國內旅遊產業未來發展提供成長動能，而旅遊業者推陳出新之銷售策略也是對國民生活及休閒需求都有著重要之影響。

③不利因素

A.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蔓延將影響全球相關旅遊及觀光市場產生衰退

由於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使得全球海空航班持續減少與相關旅遊限制趨嚴，明顯影響國內出入境人數走勢，並引發相關旅遊產品(如機票、住宿及餐飲等)之解約退費潮，加上國內旅遊業務亦再民眾消費意願不振之氣氛中表現低迷，因此影響國內飯店業者及餐飲業者之市場供給量與需求量均呈現斷崖式驟降衰退，並對營收及業績短期內產生顯著之衝擊。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 109 年度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 109 年前三季之營收及本期淨利皆較去年同期下滑 20.01%及 53.57%，本集團除積極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節省成本與費用支出，以期將損害降至最低外，亦推出「晶華會」常客會員禮遇計畫、麗晶精品黃金週、郵輪度假、振興住房專案及各項餐飲促銷等行銷活動以期帶動營運動能，依目前疫情之情況，短期間尚難已恢復至過往營運水準，惟本集團仍利用此非常時期，加強內部硬體更新，同時積極辦理國際觀光人才轉型培訓課程，提升同仁專業能力，以促進公司營運轉型提升，提高競爭力。另本集團積極轉型為「城市休閒」飯店，抓住國內旅遊之度假商機，也持續推出不同類型住房活動帶以提升住房率(一泊六食、郵輪度假體驗，或搭配瑜珈修行(Yoga Retreat)課程之住房專案等)，使得本集團比起其他同業，相對受到疫情衝擊影響較小。

B.國際觀光旅館之現有及潛在競爭者，不利整體住用率及平均房價表現

由於近年來國內觀光產業表現十分亮眼，多家國內外業者因看好未來龐大觀光商機及觀光旅館發展潛力，紛紛增拓據點，即將陸續於 109~110 年開幕之日系品牌三井花園酒店、JR 東日本大飯店台北館，將瓜分既有同類型業者之商務旅客及一般消費族群客源，不利於觀光旅館整體住用率及平均房價表現。

因應對策：

面對強烈市場競爭，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各項貴賓禮遇以增加客戶回流率，並與信用卡公司、航空公司及精品名店等異業結盟，推出各式優惠套裝行程以提升飯店曝光度及銷售管道，且積極開發中小型客源，另持續開發國內外商務客源，並整合集團旗下之旅館以增加合作深度，同時逐步改善客房硬體設備及加強各項服務品質。

C.觀光產業淡旺季明顯，不利於產業之投資與經營

所有旅遊地區幾乎都有淡旺季之分，甚至週一至週日業績也有淡、旺之分，業主須充分考量各住用率、住房數、淡旺季、交通及天候等因

素，擬定彈性及機動之價格調整制度，調配淡、旺季之差異，在不影響客戶服務品質，讓需求與供給能達到平衡，同時也可平衡整體營收。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針對客房業務之淡旺季除建立完善之預約系統，使產能充分使用外，亦與異業結盟促銷或是採取淡季推出彈性促銷專案，開發淡季需求，增加客源等。

D.隨著觀光業蓬勃發展，住宿及餐飲服務業人力不足的劣勢逐漸浮現

受惠於政府觀光行銷政策持續推動，觀光旅遊蓬勃發展，國內住宿服務業及餐飲服務人力市場需求競爭隨之加劇，在人員培養不易之情況下，如人員流動率升高將無法提升管理效率並有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建立完善之人資制度與良好企業文化，定期檢討員工薪資福利政策及員工滿意度，重視各項員工培訓及栽培未來接班人，以留住優質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溫暖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6,675,944	6,535,609
營業毛利	2,251,345	2,188,623
毛利率	33.72%	33.49%
毛利率變動率	—	(0.68)%

本集團 108 年度毛利率相較於 107 年度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	—	—	—	—	—	—	—	寶宏 國際	162,632	16.61	無
	其他	1,520,954	100.00	—	其他	1,474,295	100.00	—	其他			—
	進貨 淨額	1,520,954	100.00	—	進貨 淨額	1,474,295	100.00	—	進貨 淨額	979,354	100.00	—

變動分析：

本集團進貨對象相當分散，107、108 年度並未有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109 年前三季疫情影響，受使得外送美食需求業績成長，因子公司達美樂披薩主要係 100%外送及外帶服務顧客為主軸，109 年前三季達美樂為避免受疫情影響導致國外原料進口廠商產生停工及船期延誤之情形，加上考量第四季假期將帶動業績之情況下，為避免斷貨而提高安全庫存備貨，故向寶宏國際採購起司條等原料金額增加，致 109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達 16.61%。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並未有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產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餐飲成本	—	2,894,428	—	2,868,121
客房成本	—	1,362,679	—	1,293,716
其他成本	—	167,492	—	185,149
合計	—	4,424,599	—	4,346,986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銷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餐飲	—	3,761,666	—	—	—	3,809,206	—	—
客房	—	2,118,603	—	241,857	—	2,208,504	—	—
其他(註 1)	—	464,175	—	89,643	—	476,923	—	40,976
合 計	—	6,344,444	—	331,500	—	6,494,633	—	40,976

註 1：其他係包含技術服務、租賃收入及經營管理服務等。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截至 10 月底
員工 人數	客 房 部	659	615	606
	餐 飲 部	970	1,017	968
	一 般 職 員	492	451	453
	合 計	2,121	2,083	2,027
平 均 年 歲		34.09	33.85	33.9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4.62	4.71	5.06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05	0.05	0.05
	碩 士	3.44	2.97	3.01
	大 專	69.50	68.03	70.30
	高 中	19.80	22.13	20.77
	高 中 以 下	7.21	6.82	5.87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業，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且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廚房除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污染設施，除由工程部負責定期檢測及維護外，並於 98 年 8 月 24 日因應政府規定正式將廢污水接入衛生下水道系統，未來將持續遵循政府訂定之環保法令規範。另本公司為加強環境保護，亦認養晶華酒店前 4 號公園之維護保養。此外，在與多家餐飲合作展店時，要求將產生的油煙經靜電處理機及油煙水洗機過濾後再行排出，避免影響週遭居民，而其產生的廢汙水也經過截油槽過濾後將油脂等過濾回收，避免汙染衛生下水道。

本公司從 108 年 1 月份起汰換瓦斯蒸汽鍋爐後，已不再排放空氣污染物也解除，提升居民對居住環境空氣品質的要求。本公司 3 座燃油鍋爐已行文勞動檢查處完成報廢申請，北市環保局於 108 年 4 月 9 日辦理現勘，確定本公司原設 3 座重油鍋爐（蒸氣蒸發量均為 4.8 公噸/小時）已停止使用，抽油泵浦已拆除，新設 3 座設置獨立排放管道之天然氣鍋爐（設計蒸氣蒸發量 1.99 公噸/小時），未達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之列管條件或規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公司經營之好壞乃取決於員工之向心力，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本公司未來仍維持一貫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福委會相對提撥補助，獎勵員工儲蓄投資，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設有醫務室及圖書室，並提供員工休息室以方便員工於空班時有休息之場所，且備有過夜宿舍，方便夜班及遠地員工過夜使用等相關福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核心能力及專業性人才，並促進職涯發展，秉持著「以學習促進成長」、「把員工當家人」之精神，我們提供同仁對於工作場所、專業知識及各項技能等訓練外，並同時規劃工作外之學習成長相關課程，以期全體同仁能貫徹「把世界帶進台灣、把台灣帶給世界」之公司使命。在即將邁入 30 周年前夕，我們著重同仁之語言能力及專業能力提升，勞工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衛生亦是一直以來的培訓重點，藉以營造良好且具競爭力之工作場域，進而提供優質的服務及餐飲給國內、外之顧客，增加具國際性的軟實力。

現行教育訓練課程類別計有管理課程、語言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自我成長…等類別。

①新人培訓：包括職前訓練、服務理念文化、企業社會責任、職場性騷擾等。

②管理訓練：管理職研討會、主管之道、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等。

③勞工職業安全課程：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職災案例研討課程等。

④專業成長：培育飯店餐飲業專業人才、特殊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英、日、文語言、專業髮妝、多元藝術、理財概念、健康保健、心靈提升等。

年度課程執行彙整如下：

內部課程類別	開班堂數	開班總時數	參訓人次	參訓總人時	比率
新人訓練	126	169	4,257	6,148	40%
外語訓練	28	63.5	417	1,383	9%
CSR	2	4	295	1,054	7%
專業成長	42	276	204	1,309	9%
管理	13	57.5	220	840.5	6%
食品安全	15	96	271	810	5%
勞工安全	60	232.5	1,868	3,682	24%
總計	286	898.5	7,532	15,226.5	1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①適用範圍—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雇員工。

②申請資格—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B.工作 24 年以上者。

C.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③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A.年滿 65 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④退休給付方式

A.選擇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A)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

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B.選擇勞退新制員工，其退休金提領及計算方式如下：

(A)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B)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C)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經營觀光旅館業，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指定自 87 年 3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之日起為得適用該法第 30 條之 1 行業，有關員工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依法明文規定，並經勞資協議後辦理。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維持勞資間順暢之溝通管道，以建立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秉持「成果分享」的精神，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與運用，另外也透過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代表以共存共榮的經營理念進雙向溝通，凝聚共識，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

①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其執行情形：

A.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與管理，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內容包含：服務守則、僱用、工作時間、工資、休假與請假、獎懲、年資計算、退休、撫卹辦法。透過職前訓練課程及公司內部資訊網站公告，以便員工清楚知悉與遵行。

B.每位員工於到職時皆須詳讀並簽署「任用通知書」，明確規範聘僱條件，與「員工保密同意書」明訂公司資產及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

C.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本公司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規範員工之言行舉止，並確保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②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承諾循以下四點，作為建立安全衛生

管理努力方向：

- A.管理符合法規：遵循政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以風險管理及評估方法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活動與管理；為符合法令要求於 108 年 3 月也邀集各單位代表參與餐旅業聯合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的訓練課程，並對各單位的危害及風險評估進行鑑別及紀錄；另依 ISO45001 的要求建立符合館內需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秉持管理系統之精神持續推動及改善，以達持續改進安全衛生設施，並發揮自主管理功能。目前公司持有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證照如下表所示：

證照名稱	持有張數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勞工安全管理師	1
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1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3
缺氧作業主管	1

- B.安全全員參與：實施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全員參與安全衛生活動，以達零災害最高目標。
- C.環境持續改善：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訂定相關檢測項目，公告監測結果於公司教育訓練網站供員工知悉。檢測頻率分別為：

項次	監測頻率
高溫作業（鍋爐作業）	1次/3個月
噪音作業（鍋爐作業）	1次/6個月
有機溶劑作業（油漆作業）	1次/6個月
二氧化碳檢測（全館）	1次/6個月

同時針對其他場所亦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加強宣導安全衛生管理要項供主管及從業人員遵守。檢測結果異常及偏高的項目會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以提供所有晶華員工良好的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除結果公告外，並將報告正本存放於安全衛生管理室，供主管機關備查使用。

- D.健康保護計畫：建立安全衛生的優質工作環境，以責任照顧之精神達成企業永續發展。近年職安法修訂後，第六條明文規定要求事業單位依其性質及規模，訂定相關健康保護計畫包括：母性保護、過勞防治、人因工程改善及暴力防治。執行的要點如下：

(A)進行健康保護計畫的規劃並公告。

(B)依勞工作業需求提供現場改善與健康保護。

(C)執行紀錄存放於安全衛生管理室，供主管機關備查管理。

③績優職場：自民國100年起連續榮獲全國績優健康職場認證，積極推動下列事項

A.醫務室的首要任務是照護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促進成為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健康文化的形成，期可讓同仁與用戶更積極、有活力、有創造力及生產力，並進而影響同仁與用戶的工作成效及健康生活。醫務室設有護理人員及每週一次駐廠醫師，提供緊急醫療救護、一般外傷換藥處置、基本護理、健康諮詢、就醫轉介及追蹤等服務。

B.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駐診諮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偕同職業安全護理師每月進行臨場服務，諮詢範圍依法規規定如下：

(A)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B)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C)勞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D)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E)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F)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G)協助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H)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I)會同勞工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2)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3)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及(4)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C.為鼓勵婦女哺餵母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公司員工使用。

(5)績效獎金制度：本公司為激動同仁積極創造公司利潤並獎勵員工努力之成果，特訂定績效獎金辦法，績效獎金之計算係以稅後損益乘以獎金提撥比率，分三節發放給全體員工。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而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動檢查而被裁罰事項如下：

(1)107 年度

①107 年 7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資字第 1070091423 號：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及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未發給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日數之特別休假工資)，罰鍰金額 40,000 元。

②107 年 10 月 23 日台北市政府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2341 號：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罰鍰金額 100,000 元。

(2)108 年度

①108 年 06 月 12 日台北市政府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1201 號：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罰鍰金額 120,000 元。

②108 年 11 月 05 日新北市政府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111 號：子公司達美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金額 20,000 元。

③108 年 01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授字第 1070205943 號：本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8 條、第 29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對工作場所之交流電電壓 380 伏特之電氣設備，未有至少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對於顯著寒冷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牌，罰鍰金額 120,000 元。

④108 年 02 月 15 日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授字第 10802004651 號：本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對於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未每 6 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罰鍰金額 60,000 元。

⑤108 年 02 月 15 日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授字第 1080200465 號：本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1、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依局限空間危害類型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並使作業勞工依循辦理，且未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之規定，罰鍰金額 120,000 元。

⑥108 年 07 月 24 日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授字第 1080202830 號：天祥晶華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對於高壓氣體鋼瓶使用未加固定及第 29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對於冷凍冷藏設備之顯著寒冷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牌，罰鍰金額 40,000 元。

(3)109 年迄今

①109 年 04 月 21 日台北市政府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8731 號：本公司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勞動基準法
第24條第2項(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罰鍰金額500,000元。

②109年06月19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檢字第1094780180號及新北府勞檢
字第10947801801號：子公司達美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
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裁罰金額80,000元及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出
勤紀錄未依規定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裁罰金額40,000元。

於上述事件發生後，針對勞動安全署所列缺失本公司及天祥晶華業已依來
函改善，另針對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及達美樂也積極地加
強主管及員工的教育訓練，使雙方皆能了解並正確的依照勞基法規行事，期能
創造勞資和諧之關係。由於裁罰金額非屬重大且已繳納，加以本公司業已改善，
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
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9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數	量	取年	得月	原成本	重估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他 情 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晶華酒店本館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97,194.39	79.9.25	946,790	—	286,239	晶華酒店本館	註 1	—	投保火險 公共意外險	無	
友利大樓												
土地	平方公尺	424	92.11.21	127,057	—	—	辦公室	—	—	投保火險 公共意外險	連帶擔保 設定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2,534.98	92.12.31	20,723	—	8,326						
天祥晶華												
土地	平方公尺	5,662.20	81.8.24	146,415	—	—	天祥晶華本館	—	—	投保火險 公共意外險	連帶擔保 設定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33,963.36	85.12.31	443,661	—	124,360						
故宮晶華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5,143.33	97.4.30	131,155	—	81,706	故宮晶華本館	—	—	投保火險 公共意外險	無	

註1：出租館內精品商店櫃位及本館地下四樓~五樓為經營停車場業務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
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
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09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晶華酒店本館地上權設定	平方公尺	9,249	自民國73年5月11日至123年5月10日止	台北市政府	1,117,745	每年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	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萬企大樓5-9樓	坪	2,186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043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無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坪	1,922.65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	D公司	311,130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一定比例計算。	無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坪	2,925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	E公司	831,155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一定比例計算。	無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坪	10,148.85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止	國泰人壽	1,211,203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8)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342,473	309,014	24,897,933	55.00	309,014	—	權益法	42,998	39,837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187,643	20,122,076	100.00	187,643	—	權益法	18,836	16,952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一般投資業	286,719	500,791	185	100.00	500,791	—	權益法	215,331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112,463	4,096,433	100.00	112,463	—	權益法	48,514	58,706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2,247	(262)	註2	51.00	(262)	—	權益法	(159)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9,682	1,000,200	50.01	19,682	—	權益法	5,735	2,581	—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703,283	1,972,662	11,838,820	100.00	1,972,662	—	權益法	137,995	—	—
Silks Hospitality(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81,193	2,539	1,000	100.00	2,539	—	權益法	註1	—	—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74,075	41,395	1,000	100.00	41,395	—	權益法	註1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8)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31,228	1	100.00	31,228	—	權益法	註 1	—	—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767,660	1,879,196	251,046,449	100.00	1,879,196	—	權益法	註 1	—	—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1,056,354	7,942,900	49.00	1,056,354	—	權益法	註 1	—	—
Silks Hospitality, LLC	郵輪商標業務	—	2,126	註 2	100.00	2,126	—	權益法	註 1	—	—
Silks A/S	經營旅館業務	—	41,395	4,000	100.00	41,395	—	權益法	註 1	—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4,897,933	55.00	—	—	24,897,933	55.0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76	100.00	—	—	20,122,076	100.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85	100.00	—	—	185	100.00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4,096,433	100.00			4,096,433	100.00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2	51.00	註 2	51.00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0	50.01	—	—	1,000,200	50.0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11,838,820	100.00	—	—	11,838,820	100.00
Silks Hospitality(BVI) Limited	—	—	1,000	100.00	1,000	100.00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	—	1,000	100.00	1,000	100.00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	—	1	100.00	1	100.00
FIH Management Limited	—	—	251,046,449	100.00	251,046,449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	—	7,942,900	49.00	7,942,900	49.00
Silks Hospitality, LLC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Silks A/S	—	—	4,000	100.00	4,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合約	台北市政府	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23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	契約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V 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合約標的物：宜蘭晶英酒店 2.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合約標的物：御盟晶英酒店 2.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站前) 2.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中正) 2.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合約標的物：花蓮捷絲旅 2.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1.合約標的物：三重捷絲旅 2.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十股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合約標的物：台南捷絲旅 2.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合約標的物：墾丁捷絲旅 2.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A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1.合約標的物：某會館 2.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B 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16 年	1.租賃標的物：B 公司 6 樓 A 區商場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B 公司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租賃標的物：B 公司 6 樓 B 區商場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	無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日止，計 8.6 年	業額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計 18 年	1.租賃標的物：萬企大樓 5~9 樓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 5%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H 公司	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30 日止，計 9 年	1.租賃標的物：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1 樓入口門廳及 3~9 樓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 5%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國泰人壽	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計 20 年	1.租賃標的物：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D 公司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20 年	1.租賃標的物：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及 10 號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 3%，另依營業額 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E 公司	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1.租賃標的物：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 67 號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 3%，另依營業額 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起至租金起算日 20 年	1.租賃標的物：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471、471-1、498-1、472、472-1 地號等 5 筆土地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基本年租金」及「營業抽成年租金」兩者較高者為該計租年度之租金	無
出租之租賃契約	X 公司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1.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層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0,977 仟元作履約擔保。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0 日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止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仟元作為履約擔保。	無
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自 94 年 12 月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畫」，而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	A.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 下列財務比率：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A.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畫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B.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一年度經營權利金。 C.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1.5倍。 B.故宮晶華之財務計畫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畫為調整基礎。 C.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畫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權利金契約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DPII)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1年12月31日止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107年1月1日與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DPII)簽訂合約。 權利金： A.開店權利金： (A)民國107年度為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B)民國108年度為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C)民國109年度起為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B.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約定比例收取，繳交予DPIF。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發行新股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本公司自 87 年 3 月 9 日上市後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計有 102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5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分別於 103 年第四季及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逾三年，且前各次發行公司債計畫業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04,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3% 發行，預計募集新臺幣 1,504,5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	110 年第二季	1,382,800	—	1,382,80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121,700	121,700	—
合 計		1,504,500	121,700	1,382,8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

本次計畫擬以 1,382,8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由於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餐飲產業，藉由本次籌資可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過往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23% 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再融資利息支出 9,213 仟元，111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再融資利息支出 17,008 仟元。另隨著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亦將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擬以121,7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於新冠肺炎影響觀光飯店產業，尤其本公司定位為五星級國際觀光飯店，海外商務及觀光客佔入住旅客比重甚高，因此109年住房情況受到影響，營運資金也受到衝擊，本公司藉由本次籌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並可降低再融資利息支出，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以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0.94%設算，預計110年度可節省再融資利息支出1,049仟元，111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再融資利息支出1,144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

-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債權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利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每年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2.保管方式：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新臺幣 1,382,8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3%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臺幣5,0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27,401,972股。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已發行股份金額：1,274,019,72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依10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為新臺幣3,444,480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109年11月2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本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籌資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本次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預計募集資金額為新臺幣1,504,500仟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依本集團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由於本集團最近三年度獲利穩定，雖2020年前三季受新冠肺炎影響，使得2020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3.44元較2019年同期8.03元衰退，惟本集團109年前三季獲利情形與我國上市櫃之國際旅館同業比較表現優異，且本公司積極轉型為「城市休閒」飯店，抓住國內旅遊之渡假商機，也持續推出不同類型住房活動以提升住房率(一泊六食、郵輪渡假體驗，或搭配瑜珈修行(Yoga Retreat)課程之住房專案等)，預期疫情結束後，本公司營運將可隨著國際旅客來台人數逐步回溫，以及國內旅遊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及獲利將可恢復過往水準，應能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且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資計畫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以 1,382,8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該公司債係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發行，發行期間五年，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108 年 6 月 16 日)，依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五年之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流通在外餘額為 1,382,800 仟元，由於目前轉換價格為 157.90 元，而本公司 109 年 11 月之平均股價為 135.81 元，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與轉換價格仍有一定差距，預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機率不高，因此待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即可於 110 年 6 月償還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到期之本金，故本次募資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債券持有人部分轉換為普通股，則本次所募資金將同步減少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規模，並將差異之金額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②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 121,7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目前主要係從事國際觀光旅館住宿服務及提供餐飲、婚宴服務、會議場所及休閒育樂設施等服務，109 年受新冠肺炎影響，使得本公司 109 年前三季營收及獲利表現不如以往年度，雖目前我國國內並無疫情發生，然進入秋冬流感季節，加以國外疫情急遽升高，如國內爆發疫情加以與流感相互影響，將不利於旅館業之經營，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用於支應本公司營運，待疫苗普及後將可帶動本公司營運恢復以往，故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募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

①帳上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流通在外之金額為 1,382,800 仟元，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該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到期，目前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157.90 元，而本公司 109 年 11 月之平均股價為 135.81 元，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與轉換價格仍有一定差距，預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機率不高，預估本公司 110 年 6 月將有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1,382,800 仟元之壓力，惟依據本公司 109~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9 年 9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19,388 仟元，因日前各大電子大廠及金控公司紛紛取消尾牙，加以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上升，多國單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有增加趨勢，我國於 12 月 1 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規範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措施，將影響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營運，預估 110 年 5 月底帳上現金為 269,843 仟元尚不足以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還本資金，故本公司勢必得尋求融資來源以支應，惟如以銀行借款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勢必將排擠本公司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額度，不利於本公司未來資金調度，加以目前利率水準已在低檔，如全球景氣回升，利率將往上攀升，將加重本公司利息支出，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發行後僅須依實質利率攤銷利息費用，並無實質利息支出，加以可以目前利率水準處於低檔，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可鎖定利率水準，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毋須再攤銷利息費用，且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②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382,8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之用，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近年來受到中美關係緊張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下，使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加以疫情重創觀光、旅館及餐飲業，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嚴謹，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本公司考量如以銀行融資借款支應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將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本公司考量財務調度及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為增加資金運用空間，擬以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保留銀行借款額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且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以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無銀行額度使用或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③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其存續期間並無實質之利息現金流出。另若債券持有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更可避免債券到期時償還本金之壓力，因此本公司為節省再融資之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相較於以銀行借款來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將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取得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規避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增加籌資管道，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①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並支應營運週轉所需，提高資金營運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4,842,183	4,926,358	5,012,078	2,768,6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842,183 仟元、4,926,358 仟元、5,012,078 仟元及 2,768,631 仟元。由於政府推動觀光旅遊業相關政策，將「觀光」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以「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提升觀光外匯收入」為理念，成功擴大台灣觀光市場規模、引領產業國際化發展、營造資源分區旅遊風貌等，使得外國來台旅客持續創高，108 年單月份最高之外國來台旅客已達 114 萬人次，全年度總計為 1,186 萬人次。受惠於政府近年來持續推出之各項觀光政策，交通部觀光局持續推行「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秉「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寄望能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全方位提升台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以吸引更多遊客來台觀光。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在客房及餐飲收入持續增加下，使得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逐年呈現穩定成長。惟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政府實施邊境管制外籍人士入境及政府推動社交防疫距離，使得本公司 109 年前三季營收及獲利皆較去年同期下滑，本集團除積極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節省成本及費用，以期將損害降至最低外，亦推出「晶華會」常客會員禮遇計畫、麗晶精品黃金週、郵輪度假、振興住房專案及各項餐飲促銷等行銷活動以期帶動營運動能，由於目前是值秋冬流感季節，加以國外疫情持續擴大，雖已有疫苗研發成功，惟短期尚無法擺脫疫情影響，目前政府仍實施邊境管制，故本公司短期間尚難已恢復至過往營運水準，本公司仍利用此非常時期，持續提高服務品質、強化公司競爭力，加強進行館內外相關設施更新升級，同時積極辦理國際觀光人才轉型培訓課程，提升同仁專業能力，以促進公司營運轉型提升，以因應未來營運動能所需，若適時募集資金支應疫情期間之營運資金，將可減少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產生之銀行借款，提高可用資金之營運彈性。

②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預計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之需求。受疫情影響，本公司 109 年營收及獲利表現皆不如以往，惟本公司除樽節開支外，亦積極推出各項行銷活動，待疫情結束後，本公司營運可望恢復以往水準，為適度規劃疫情期間之營運資金，並支應疫情結束後之營運成長動能，實有必要規劃其他更為長期且穩定的資金來源，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本次計劃其中 121,7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 0.94% 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再融資利息支出 1,444 仟元，故本公司預計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③持續發展國內多元品牌，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旗下之事業群橫跨二個領域，包括旅館經營管理及餐飲經營管理，其中旅館事業擁有三大旅館品牌，包括「Regent Taipei」台北晶華酒店、「Silks Place」晶英酒店、「Silks Club」晶英國際行館、「Wellspring By Silks」晶泉丰旅及「Just Sleep」捷絲旅，主要鎖定頂級奢華、休閒度假及平價商旅客層，滿足不同客群需求；而餐飲事業則包括晶華館、故宮晶華、台北園外園、泰市場、信義牛排館、義饗食堂以及晶華冠軍牛肉麵等 7 大品牌。本公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均用以投入營運擴展與館內設備更新與升級，若未辦理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將影響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預計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可創造股東最大利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將資金調整趨向長期且穩定方向，可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有助未來中長期發展，並藉由募集資金持續發展國內旅館經營及餐飲經營管理業務，因此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	110 年第二季	1,382,800	—	1,382,80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121,700	121,700	—
合 計		1,504,500	121,700	1,382,800

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定內容，該公司債於105年6月16日發行，發行期間五年，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108年6月16日)，依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並於110年6月16日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五年之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11月底流通在外餘額為1,382,800仟元，由於目前轉換價格為157.90元，而本公司109年11月之平均股價為135.81元，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與轉換價格仍有一定差距，預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機率不高，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9年12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採行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審查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公司預計於110年第一季收足債款後，即可於110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21,700仟元，適時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並於110年6月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1,382,800仟元。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本次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代以借款方式籌措

資金，主要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由於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全球景氣相對受到衝擊，由於全球景氣未明之時，銀行對授信上大幅緊縮，對於負債比率較高，依賴銀行極深之企業，一旦因不景氣而致短期營運狀況較差之公司，恐有被銀行抽銀根之虞，則隨即面臨立即性的資金週轉及經營危機風險，因此，本公司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方能安然度過不景氣之際，以利在未來景氣復甦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實有其必要，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償還轉換公司債本金，以本公司過往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23% 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再融資利息支出 9,213 仟元，111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再融資利息支出 17,008 仟元。另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係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雖短期內負債比率未有立即降低，惟考量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募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因此，若本次募資計畫能順利進行，將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強化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並可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亦對未來獲利能力及營運之提升甚有助益。

②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減少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中之 121,700 仟元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於新冠肺炎影響觀光飯店產業，尤其本公司定位為五星級國際觀光飯店，海外商務及觀光客佔入住旅客比重甚高，因此 109 年住房情況受到影響，營運資金也受到衝擊，本公司藉由本次籌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並可降低再融資利息支出，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以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 0.94% 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49 仟元，111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144 仟元，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B.提升短期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年度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9 月底
流動比率	85.27%	51.18%	63.29%	36.68%
速動比率	79.69%	48.82%	60.74%	34.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 100%，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偏弱，不利於公司未來因應景氣波動能力，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除前述可減輕本公司往後年度之再融資利息費用外，尚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企業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再融資利息支出並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外，亦對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有正面助益，故本次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另本次計畫係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及充實營運資金，若採用銀行舉債方式取得資金，易受總體經濟及經營環境改變而影響公司資金取得條件及授信額度，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考慮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僅需以有效利率約1.0189%來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 資 金 額	1,504,500	1,504,500	1,504,500 (註 1)	
籌資工具利率 (註 2)	—	0.94%	1.0189%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3)	—	14,142	—	14,820
計畫前之股數 (註 4)	127,402	127,402	127,402	127,402
增加股數 (註 5)	15,462	—	10,578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6)	142,864	127,402	137,980	127,40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0.11	—	0.12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7)	10.82%	—	7.67%	0.00%

註 1：由於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面額 100.3%發行，故有關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或轉換股數之計算以面額計算。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另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以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 0.94%計算，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0189%。

- 註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14,820 仟元(以直線法計算)。
- 註4：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 127,402 仟股。
- 註5：若以本次申報日(12/16)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139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97.3 元(139 元×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5,462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2%~110%，若依 102%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141.8 元計算(139 元×102%)，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0,578 仟股(1,500,000 仟元/141.8 元)。
- 註6：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 註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27,402/(127,402+15,462)=10.82\%$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27,402/(127,402+10,578)=7.67\%$ 】。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0.82%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而若採銀行借款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造成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11 元，公司亦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且由於目前利率處於低檔，未來隨利率上揚，將增加利息支出，加以以銀行借款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及充營運資金所需資金，當面臨經濟景氣大幅波動下，恐將增加本公司財務風險，不利於企業經營。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係舉債性質，本次以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及充實營運資金，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積極轉型為「城市休閒」飯店，抓住國內旅遊之渡假商機，也持續推出不同類型住房活動以提升住房率(一泊六食、郵輪渡假體驗，或搭配瑜珈修行(Yoga Retreat)課程之住房專案等)，預期疫情結束後，本公司營運將可隨著國際旅客來台人數逐步回溫，以及國內旅遊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及獲利將可恢復過往水準，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另就盈餘稀釋程度來看，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為 7.67%，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而如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將造成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12 元，雖較銀行借款略高，惟因目前銀行利率處於低檔，未來隨景氣復甦，銀行借款利率將可能調高，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可鎖定利率水準，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利息支出之負擔而言，本次所需資金 1,504,500 仟元若採銀行借款

方式籌資，須依據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將提高公司之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若採行轉換公司債，依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由於公司目前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運大幅下滑，然預期疫情結束後，本公司營運將可隨著國際旅客來台人數逐步回溫，以及國內旅遊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及獲利將可恢復過往水準，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1,5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 139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2%~110%，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區間為 141.8 元~152.9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41.8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0,578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27,402 \text{ 仟股}}{127,402 \text{ 仟股} + (1,500,000 \text{ 仟元} / 141.8 \text{ 元})} \\
 &= 1 - \frac{127,402 \text{ 仟股}}{127,402 \text{ 仟股} + 10,578 \text{ 仟股}} \\
 &= 1 - 92.33\% = 7.67\%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127,402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7.67%。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臺幣 1,504,500 仟元，並依公開申

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97.3 元(139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15,462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127,402 \text{ 仟股}}{127,402 \text{ 仟股} + (1,504,500 \text{ 仟元} / 97.3 \text{ 元})} \\
 &= 1 - \frac{127,402 \text{ 仟股}}{127,402 \text{ 仟股} + 15,462 \text{ 仟股}} \\
 &= 1 - 89.18\% = 10.82\%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為 3,147,865 仟元，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27,402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4.71 元(3,147,865 仟元／127,402 仟股)。

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為 33.72 元。

$$(3,147,865 + 1,504,500) \text{ 仟元} / (127,402 + 10,578) \text{ 仟股} = 33.72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97.3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15,462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3,147,865 + 1,504,500) \text{ 仟元} / (127,402 + 15,462) \text{ 仟股} = 32.56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4.71 元提升至每股 32.56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

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暫定轉換價格亦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108 年 6 月 16 日)，依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五年之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流通在外餘額為 1,382,800 仟元，由於目前轉換價格為 157.90 元，而本公司 109 年 11 月之平均股價為 135.81 元，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與轉換價格仍有一定差距，預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機率不高，因此本公司應於 110 年 6 月償還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到期之本金。

②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1,504,500 仟元，其中 1,382,800 仟元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另 121,7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發行人之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6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92,619
貨幣型基金餘額(2)	485,000
非融資性收入(3)(註)	3,102,503
非融資性支出(4)	3,498,501
償還轉換公司債金額(5)	1,382,8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6)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7)=(4)+(5)+(6)	5,281,301
資金(短絀)餘額(8)=(1)+(2)+(3)-(7)	(1,501,17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註：扣除處分貨幣型基金

由於目前存款利率較低，本公司考量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及報酬率後，會將部分營運資金轉購買貨幣型基金(贖回隔天可以取得款項)，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帳上貨幣型基金等同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估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6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3,102,503 仟元，若加計 109 年 12 月初現金餘額 192,619 仟元及帳上貨幣型基金 485,000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498,501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400,000 仟元及本次預計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 1,382,800 仟元，總計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6 月資金將短絀 1,501,179 仟元。本公司以往經營績效良好，雖每年營業活動均產生現金流入，然本公司每年配發高股息現金股利及每年進行館內裝修等，加以本公司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發所帶來之經濟不確定性，本公司仍持續拓展晶英、捷絲旅等品牌營運據點，加強館內外軟硬體設施，同時積極辦理國際觀光人才轉型培訓課程，提升同仁專業能力，以促進本公司營運轉型升級，提高競爭力，因此自有資金已不足以支應本公司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及營運資金。若資金缺口全數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而侵蝕獲利並提高營運風險，故本公司為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504,500 仟元，除考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僅轉換公司債到期或執行贖回權時需以現金一次償還流通在

外之債券外，未來亦有機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經評估本次募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以及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時點，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創造股東最大利益、降低償還資金籌措壓力，並預留未來財務調度空間。

-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2~83頁。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84,949	653,059	615,491	588,186	585,315	586,079	569,072	572,909	131,167	519,388	188,298	192,619	684,94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55,187	340,445	329,324	273,379	434,166	423,044	500,507	522,845	851,008	555,894	565,732	526,832	5,878,363
應收票據收現	21,797	32,730	21,243	8,289	2,978	2,556	2,526	2,577	2,828	3,293	5,578	2,890	109,28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98	395	2,650	816	97,947	7,062	3,924	15,015	5,444	14,242	35	60	147,988
處分貨幣型基金		12,000	85,000						100,000				197,000
轉投資配息			75,658	5,598			42,418		42,994	5,316			171,98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77,382	385,570	513,875	288,082	535,091	432,662	549,375	540,437	1,002,274	578,745	571,345	529,782	6,504,62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80,033	106,674	106,336	60,811	45,841	40,351	59,850	60,788	67,512	77,714	109,162	93,311	908,383
薪資	219,026	100,207	99,907	65,239	61,847	62,523	65,523	70,511	74,728	104,611	104,161	109,372	1,137,655
應付費用付現	336,653	200,209	161,781	185,809	245,526	216,259	217,130	190,951	425,876	317,848	223,376	288,812	3,010,2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7,301	11,250	973	4,513	13,110	28,035	11,155	10,906	16,768	8,891	4,940	18,266	136,108
取得貨幣型基金	97,000						70,000	30,000		395,000	90,000		682,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446	487	492	556	405	329	308	156	44	0	0	0	3,223
所得稅	38,813	4,311	21,691	1,025	598	2,172	4,572	5,375	5,125	5,771	35,385	5,907	130,74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79,272	423,138	391,180	317,953	367,327	349,669	428,538	368,687	590,053	909,835	567,024	515,668	6,008,3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79,272	823,138	791,180	717,953	767,327	749,669	828,538	768,687	990,053	1,309,835	967,024	915,668	6,408,3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83,059	215,491	338,186	158,315	353,079	269,072	289,909	344,659	143,388	(211,702)	(207,381)	(193,267)	781,225
融資淨額													0
短長借款增加(減少)	170,000		(150,000)	27,000	(167,000)	(100,000)	(117,000)	(114,000)	(24,000)				(475,000)
配發現金股利								(499,492)					(499,492)
融資淨額合計(7)	170,000	0	(150,000)	27,000	(167,000)	(100,000)	(117,000)	(613,492)	(24,000)	0	0	0	(974,49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53,059	615,491	588,186	585,315	586,079	569,072	572,909	131,167	519,388	188,298	192,619	206,733	206,733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6,733	1,783,293	1,767,353	1,702,450	1,757,542	1,774,343	403,321	539,110	415,305	427,995	449,449	505,442	206,7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23,929	379,511	402,341	356,478	514,136	455,326	562,078	532,447	612,968	537,240	562,144	520,785	5,859,383
應收票據收現	2,180	3,273	2,124	2,487	2,978	2,556	2,526	2,577	2,828	4,940	2,578	2,890	33,93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50	45	30	35	20	55	23	40	0	0	0	25	323
處分貨幣型基金	176,000	100,000		100,000	109,000								485,000
轉投資配息			19,569	5,598			22,500		34,395	5,316			87,37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02,159	482,829	424,064	464,598	626,134	457,937	587,127	535,064	650,191	547,496	564,722	523,700	6,466,0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72,030	89,338	74,435	74,973	73,346	72,632	75,820	70,946	74,263	74,400	76,494	74,649	903,326
薪資	100,183	154,809	117,394	99,714	99,954	99,128	92,158	90,509	99,852	98,927	98,733	91,967	1,243,328
應付費用付現	318,177	239,577	258,487	220,468	275,694	258,943	246,415	229,190	331,006	287,763	204,085	246,708	3,116,5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10,761	9,000	9,703	8,026	9,110	9,411	7,924	10,725	8,345	8,780	342	2,480	94,607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182	87	127	127	0	523
所得稅	28,948	6,045	28,948	6,325	151,229	6,045	29,021	6,045	73,948	6,045	28,948	6,045	377,59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30,099	498,769	488,967	409,506	609,333	446,159	451,338	407,597	587,501	476,042	408,729	421,849	5,735,8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30,099	898,769	888,967	809,506	1,009,333	846,159	851,338	807,597	987,501	876,042	808,729	821,849	6,135,8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21,207)	1,367,353	1,302,450	1,357,542	1,374,343	1,386,121	139,110	266,577	77,995	99,449	205,442	207,293	536,865
融資淨額													0
轉換公司債	1,504,500					(1,382,800)							121,700
短長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50,000)	(50,000)	(100,000)		0
配發現金股利								(451,272)					(451,272)
融資淨額合計(7)	1,504,500	0	0	0	0	(1,382,800)	0	(251,272)	(50,000)	(50,000)	(100,000)	0	(329,57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83,293	1,767,353	1,702,450	1,757,542	1,774,343	403,321	539,110	415,305	427,995	449,449	505,442	607,293	607,293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5	16	14	13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21	20	20	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上述數字係以總額計算

在收款方面，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客房收入及餐飲服務收入為主，餐飲及住房一般消費者係以信用卡支付或以以往購買之票券支付，如以信用卡支付，銀行端約於刷卡後 3~5 個工作日支付予本公司，另住房來自旅行社訂單則以月結 30 天支付，另本公司出租予國際精品之租金收入收款條件為半月結 10 天或月結 10 天支付，而館外餐廳向各商場或百貨公司收款約為月結 15 天。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5 天、16 天、14 天及 13 天，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變動不大。本公司預計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係根據過往收款情形，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支付與餐飲及客房有關之品項，包含原料、生鮮食材、飲料(含酒類)及客房清潔用品與消耗品等原物料及耗品，其對一般食材與客房庶務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而本公司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21 天、20 天、20 天及 26 天，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變動不大。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供貨來源及產品品質，餐廳食材之採購作業主要採以標單採購方式，由各供應商就其所提供之品項進行投標，供應商投標項目常受季節性、產量及菜單調整等因素，惟對於選任供貨廠商不易有重大變動，且對於主要原料、生鮮食材、飲料等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對象，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金額，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係晶華酒店、捷絲旅、台南晶英、礁溪晶泉丰旅館內及餐廳之裝修費用，其餘屬營業器具之更新、飯店館內外設備更新與升級、商店街整修及系

統維護與更新，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分別為 136,108 仟元及 94,607 仟元，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依據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表顯示，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40,189 仟元及 222,636 仟元，顯示本公司編制資本支出計畫應尚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10	1.31
負債比率(%)	43.63	68.95	68.0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數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本公司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10 倍及 1.31 倍，108 年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本公司因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使得 108 年度財務成本較 107 年度增加 278.62%，使得 108 年度財務槓桿度上升至 1.10 倍，109 年前三季受疫情影響，使得本公司獲利下滑，致財務槓桿度上升至 1.31 倍。由於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多數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故對於財務槓桿度之下降並無助益，惟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毋須認列轉換公司債攤銷之利息費用，將有助於降低財務槓桿度。

B.負債比率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43.63%、68.95% 及 68.08%，108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主要係 108 年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認列租賃負債所致，109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則與 108 年底相當。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504,500 仟元，於 110 年第一季收足款項後即可按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與充實營運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因此對於負債比率之改善並無助益，然惟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得負債比率下降。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

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1,504,500仟元，其中1,382,800仟元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另121,700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本次計畫擬償還之債款為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即預計未來以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向下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之，故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方式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虞。茲針對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①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600,000 仟元。

B.資金來源

(A)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0%，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504,500 仟元。

(B)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支應本次計劃部份，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C.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	105 年第三季	1,500,000	1,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100,000	100,000
合計		1,600,000	1,600,000

D.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

該次募集資金中之 1,5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目前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1.522%~1.93%設算，

預計 10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513 仟元~12,063 仟元，106 年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2,830 仟元~28,950 仟元。另隨著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亦將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依目前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13%~1.2%估計，預計 10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65 仟元~600 仟元，106 年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130 仟元~1,200 仟元。

②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預定	實際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	支用金額	1,500,000	
			1,432,100
	執行進度(%)	100.00	
			95.47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100,000	
			167,900
	執行進度(%)	100.00	
			167.90
合 計	支用金額	1,600,000	
			1,60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本公司該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5 年 5 月 26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50017786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發行，其中 1,50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而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範，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105 年 7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惟截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止，已向本公司實際申請執行賣回權張數為 14,321 張，尚有 679 張尚未執行賣回權，故將剩餘未支用資金 67,900 仟元改作充實營運資金使用，由於變更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1,504,500 仟元*20%=300,900 仟元)，故毋須進行計畫變更，而該項資金運用變動已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

③效益評估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937	3,417	2,2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此次募資計劃之 167,9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經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相較 105 年度減少 1,162 仟元，顯示本公司預計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顯現。

B.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37
	速動比率	71.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此次募資計劃之 1,432,100 仟元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而其餘 167,900 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就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募資前為 45.37%，相較於募資後 46.53%略微上升，主係因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然因本次係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故對於負債比率並未有明顯之成效。然本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由募資前之 218.81%上升至 222.80%，仍達到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成效；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募資前之 77.37%、71.39%上升至 85.27%、79.69%，顯見本公司募資後之償債能力已獲得顯著改善，有助強化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因應環境變動之能力。

C.提高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4,909,515	4,842,183
稅後淨利	953,936	1,060,310
每股盈餘(元)	7.53	8.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略微下滑 1.37%，但營收仍維持 48 億以上之水準，且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成長 11.15%，106 年度每股盈餘已上升至 8.37 元，顯見本公司於募資後之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已有顯著之提升，對於此次募資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之效益應屬顯現。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流動資產		1,674,731	1,775,248	2,031,604	2,561,047	2,787,301	2,900,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434,424	3,280,192	3,089,228	2,824,132	2,664,508	2,570,239
無形資產		1,786,596	1,752,231	1,603,487	32,326	23,459	25,838
其他資產(註2)		700,275	714,041	657,997	2,483,012	5,856,931	5,198,426
資產總額		7,596,026	7,521,712	7,382,316	7,900,517	11,332,199	10,695,4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84,959	1,759,393	1,808,266	3,202,977	2,578,793	3,479,683
	分配後	4,309,447	2,794,540	2,684,333	4,606,686	3,078,285	—
非流動負債		503,270	1,917,132	1,822,163	383,866	5,195,188	3,771,2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88,229	3,676,525	3,630,429	3,586,843	7,773,981	7,250,961
	分配後	4,812,717	4,711,672	4,506,496	4,990,552	8,273,47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62,737	3,685,582	3,526,488	4,054,152	3,269,729	3,147,865
股本		1,267,458	1,267,458	1,267,458	1,267,458	1,274,020	1,274,020
資本公積		103,299	214,065	115,442	115,442	222,196	222,1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6,871	2,236,829	2,345,517	2,829,371	1,987,704	1,925,949
	分配後	1,292,383	1,300,305	1,469,450	1,425,662	1,488,212	—
其他權益		(24,891)	(32,770)	(201,929)	(158,119)	(214,191)	(274,30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45,060	159,605	225,399	259,522	288,489	296,6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07,797	3,845,187	3,751,887	4,313,674	3,558,218	3,444,480
	分配後	2,783,309	2,810,040	2,875,820	2,909,965	3,058,726	—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6,675,694	6,856,166	7,004,548	6,675,944	6,535,609	3,864,864
營業毛利	2,435,575	2,339,751	2,392,902	2,251,345	2,188,623	1,046,357
營業損益	1,389,471	1,276,374	1,289,981	1,133,315	1,263,103	470,7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91)	(90,458)	40,627	540,947	367,893	111,383
稅前淨利	1,357,780	1,185,916	1,330,608	1,674,262	1,630,996	582,1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83,670	968,699	1,086,869	1,398,003	1,384,865	486,2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183,670	968,699	1,086,869	1,398,003	1,384,865	486,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891	(17,587)	(185,020)	34,851	(56,835)	(60,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1,561	951,112	901,849	1,432,854	1,328,030	426,0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5,062	953,936	1,060,310	1,368,866	1,344,181	437,7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608	14,763	26,559	29,137	40,684	48,4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2,732	936,567	876,070	1,403,731	1,286,282	377,6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829	14,545	25,779	29,123	41,748	48,465
每股盈餘(元)	8.96	7.53	8.37	10.80	10.58	3.4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流動資產		938,867	894,588	1,077,016	1,417,867	1,352,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661,312	2,554,832	2,393,501	2,172,978	2,053,111
無形資產		—	—	—	20,923	20,923
其他資產(註2)		3,201,092	3,297,041	3,125,334	3,580,176	7,104,977
資產總額		6,801,271	6,746,461	6,595,851	7,191,944	10,531,4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03,272	1,156,242	1,263,104	2,770,100	2,136,813
	分配後	3,727,760	2,191,389	2,139,171	4,173,809	2,636,305
非流動負債		435,262	1,904,637	1,806,259	367,692	5,124,8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38,534	3,060,879	3,069,363	3,137,792	7,261,690
	分配後	4,163,022	4,096,026	3,945,430	4,541,501	7,761,1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62,737	3,685,582	3,526,488	4,054,152	3,269,729
股本		1,267,458	1,267,458	1,267,458	1,267,458	1,274,020
資本公積		103,299	214,065	115,442	115,442	222,1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6,871	2,236,829	2,345,517	2,829,371	1,987,704
	分配後	1,292,383	1,300,305	1,469,450	1,425,662	1,488,212
其他權益		(24,891)	(32,770)	(201,929)	(158,119)	(214,19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62,737	3,685,582	3,526,488	4,054,152	3,269,729
	分配後	2,638,249	2,650,435	2,650,421	2,650,443	2,770,23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698,806	4,909,515	4,842,183	4,926,358	5,012,078
營 業 毛 利		1,805,438	1,733,493	1,672,981	1,648,175	1,601,999
營 業 損 益		1,334,921	1,267,251	1,156,445	1,105,081	1,082,21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205	(118,819)	113,988	512,260	466,616
稅 前 淨 利		1,347,126	1,148,432	1,270,433	1,617,341	1,548,83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淨 利		1,135,062	953,936	1,060,310	1,368,866	1,344,18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135,062	953,936	1,060,310	1,368,866	1,344,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670	(17,369)	(184,240)	34,865	(57,89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222,732	936,567	876,070	1,403,731	1,286,2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35,062	953,936	1,060,310	1,368,866	1,344,18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2,732	936,567	876,070	1,403,731	1,286,2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8.96	7.53	8.37	10.80	10.58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9 年 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賴宗義	保留意見 (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於108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108年度起，將簽證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變更為王照明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截至 9月30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5	48.88	49.18	45.40	68.60	67.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44	175.67	180.44	166.34	328.52	280.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58	100.90	112.35	79.96	108.09	83.37
	速動比率(%)	47.73	92.73	102.43	75.74	103.59	79.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45.45	37.90	48.48	64.47	17.20	8.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5	24.70	20.37	20.07	26.07	26.54
	平均收現日數	13.29	14.77	17.91	18.18	14.00	13.75
	存貨週轉率(次)(註1)	18.10	15.20	12.57	12.24	15.77	10.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65	14.20	14.61	14.75	15.32	12.96
	平均銷貨日數	20.17	24.01	29.03	29.82	23.14	3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2	2.04	2.20	2.26	2.38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91	0.94	0.87	0.68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8	13.17	14.90	18.57	15.24	6.59
	權益報酬率(%)	30.92	24.99	28.61	34.67	35.19	18.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13	93.57	104.98	132.10	128.02	60.92
	純益率(%)	17.73	14.13	15.52	20.94	21.19	12.58
	每股盈餘(元)	8.96	7.53	8.37	10.80	10.58	3.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58	79.08	75.92	39.17	91.21	53.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17	101.63	96.35	99.89	100.57	117.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4	3.90	4.89	5.08	2.09	19.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7	3.10	3.09	3.22	2.83	4.33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2	1.02	1.09	1.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108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107年底上升：主要係自108年適用IFRS16租賃公報使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2.108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107年底上升：主係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8年6月16日投資人可以執行賣回權，故於107年6月17日轉列流動負債，後投資人未執行賣回權，因108年6月17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到期尚有二年，故轉列非流動負債，致108年底流動負債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 3.108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7年度減少：主係自108年適用IFRS16租賃公報使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4.10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7年度上升：主係108年底無連續假期，故信用卡撥款時間較早，使得108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107年底減少所致。
- 5.108年度存貨週轉率次數較107年度上升：主係106年底子公司達美樂所使用之起司原料單價下跌，因該原料在冷凍儲存下保存期限較長，故於106年底預先採購至107年初之用量，致106年底原料庫存金額較高，加以108年3月結束三燐美麗華營業，使得108年底平均存貨金額較107年底減少22.98%所致。
- 6.108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107年度下降：主要係自108年適用IFRS16租賃公報使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 7.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7年度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107年底因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可以於108年6月執行賣回權，故轉列流動負債，後因投資人未執行賣回權且距離到期日尚有二年，故108年6月以後轉列非流動負債，使得108年底流動負債較107年底減少所致。
- 8.108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7年度下降，主要係108年股利政策改變為逐季配發，且稅後淨利增加並迴轉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致108年度發放股利數較107年度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存貨週轉率係以歸屬於本集團直營餐飲之存貨成本為計算

註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8	45.37	46.53	43.63	68.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74	218.81	222.80	203.49	408.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6	77.37	85.27	51.18	63.29
	速動比率(%)	33.30	71.39	79.69	48.82	60.7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2.31	42.99	48.19	62.79	16.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7	33.40	24.85	22.54	26.89
	平均收現日數	8.93	10.93	14.69	16.19	13.57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6.96	32.78	30.28	34.10	40.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1	17.29	17.28	18.35	18.59
	平均銷貨日數	9.87	11.13	12.05	10.70	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6	1.88	1.96	2.16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2	0.73	0.71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3	14.42	16.23	20.16	16.06
	權益報酬率(%)	30.62	25.61	29.40	36.11	36.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29	90.61	100.23	127.61	121.57
	純益率(%)	24.16	19.43	21.90	27.79	26.82
	每股盈餘(元)	8.96	7.53	8.37	10.80	1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90	104.43	100.02	42.67	100.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74	98.49	93.21	98.45	96.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5	1.17	3.26	4.86	(0.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0	2.42	2.57	2.67	2.72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2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108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107年底上升：主要係自108年適用IFRS16租賃公報使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2.108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107年底上升：主係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8年6月16日投資人可以執行賣回權，故於107年6月17日轉列流動負債，後投資人未執行賣回權，因108年6月17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到期尚有二年，故轉列非流動負債，致108年底流動負債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 3.108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7年度減少：主係自108年適用IFRS16租賃公報使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4.108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107年度下降：主要係自108年適用IFRS16租賃公報使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 5.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7年度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107年底因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可以於108年6月執行賣回權，故轉列流動負債，後因投資人未執行賣回權且距離到期日尚有二年，故108年6月以後轉列非流動負債，使得108年底流動負債較107年底減少所致。
- 6.108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7年度下降，主要係108年股利政策改變為逐季配發，且稅後淨利增加並迴轉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致108年度發放股利數較107年度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直營餐飲之存貨成本為計算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如上所述。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6,586	11.35	1,208,477	10.66	311,891	34.79	主要係 108 年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較 107 年底減少 277,141 仟元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9,817	13.29	772,676	6.82	(277,141)	(2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407	2.03	460,154	4.06	299,747	186.87	主要係 108 年將子公司 SILKS 出售位於日本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得之日幣款項存放於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3,819,177	33.70	3,819,177	100.00	主要係 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5,318	3.86	—	—	(305,318)	(100.00)	主要係 108 年子公司 SILKS 出售位於日本之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6,493	12.36	862,499	7.61	(113,994)	(11.67)	主要係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將土地使用權 114,599 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非流動性資產	5,339,470	67.58	8,544,898	75.40	3,205,428	60.03	主要係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總計	7,900,517	100.00	11,332,199	100.00	3,431,682	43.44	主要係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	427,053	3.77	427,053	100.00	主要係 108 年因應營運需要，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779,914	9.87	889,855	7.85	109,941	14.10	主要係 108 年晶華酒店商店街採專櫃銷售之型態營業模式，因專櫃銷售額增加致應付專櫃之代收款項增加，及增加維持飯店營運所需而進行之軟硬體設備修繕與更新。另，晶華酒店商店街部分中長期專櫃租約到期，依合約規定商店街專櫃及公共空間之裝潢費用由晶華酒店支付，使得 108 年度其他應付費用增加。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租賃負債－流動	—	—	260,529	2.30	260,529	100.00	主要係 108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認列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至租賃負債-流動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453,052	18.39	20,441	0.18	(1,432,611)	(98.59)	主係本公司 105 年 6 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6 月持有之債權人可以行使賣回權，故於 107 年 6 月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其他流動負債共計 1,438,133 仟元，後 108 年 6 月持有之債權人並未執行賣回權，因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超過一年，故將其轉列應付公司債所致。
流動負債	3,202,977	40.54	2,578,793	22.76	(624,184)	(19.49)	主要係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流動分別增加 427,053 仟元、109,941 仟元及 260,529 仟元，惟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32,611 仟元。
應付公司債	—	—	1,348,292	11.90	1,348,292	100.00	主係本公司 105 年 6 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6 月持有之債權人可以行使賣回權，故於 107 年 6 月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其他流動負債共計 1,438,133 仟元，後 108 年 6 月持有之債權人並未執行賣回權，因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超過一年，故將其轉列應付公司債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490,551	30.80	3,490,551	100.00	主要係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認列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至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非流動負債	383,866	4.86	5,195,188	45.84	4,811,322	1,253.39	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負債總計	3,586,843	45.40	7,773,981	68.60	4,187,138	116.74	主要係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租賃負債增加，以及因應營運需要，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15,442	1.46	222,196	1.96	106,754	92.47	主要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第二季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7.21	602,852	5.32	(757,132)	(55.67)	主係 108 年起股利政策修改為逐季配發，致使現金股利提撥增加 780,312 仟元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54,152	51.32	3,269,729	28.85	(784,423)	(19.35)	主係 108 年起股利政策修改為逐季配發，致使現金股利提撥增加 780,312 仟元所致。
權益總計	4,313,674	54.60	3,558,218	31.40	(755,456)	(17.51)	主係 108 年起股利政策修改為逐季配發，致使現金股利提撥增加 780,312 仟元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管理費用	916,785	13.73	756,904	11.58	(159,881)	(17.44)	主要係 107 年 6 月轉讓 RGH 子公司部份股權予 IHG，108 年度無須認列 RGH 部分子公司之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因轉讓前述股權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顧問費用，使得 108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159,881 仟元。
營業費用	1,118,030	16.75	925,520	14.16	(192,510)	(17.22)	
營業利益	1,133,315	16.98	1,263,103	19.33	129,788	(11.45)	主要係營業成本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9,406	7.63	370,346	5.67	(139,060)	(27.30)	主要係(1)108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43,616仟元較107年度增加66,866仟元，主係本公司107年度股價下跌，使得本公司105年6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嵌入之賣回權評價產生損失23,250仟元，而由於賣回權已於108年6月16日未行使後喪失，故無需進行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評價調整，使得本公司於108年度認列迴轉利益43,616仟元；(3)該集團108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107年度增加197,283仟元，主係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SILKS經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株式會社ポルチ一二，出售金額計日幣1,950,000仟元(約新臺幣538,785仟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197,283仟元所致；(4)108年度處分子公司利益較107年度減少481,009仟元，主要係107年6月本公司轉讓RGH子公司部分股權予IHG，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480,994仟元所致；(5)108年度什項收入為112,333仟元較107年度增加60,847仟元，主要係麗晶海外委託管理旅館之管理費收入尚未回收部份，因107年6月轉讓RGH子公司部分股權予IHG，故轉讓時將上述應收款項全數認列出售損失，後於108年度陸續收回91,216仟元認列什項收入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0,947	8.10	367,893	5.63	(173,054)	(31.99)	主要係108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較107年度減少139,060仟元，及因108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因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使得108年度財務成本較107年度增加74,280仟元。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475	3.58	684,949	6.50	427,474	166.03	主要係 108 年度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0,781	11.00	396,077	3.76	(394,704)	(49.91)	主要係 108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故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投資，使得 108 年底受益憑證較 107 年底減少 394,704 仟元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3,740,889	35.52	3,740,889	100.00	主要係 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205	2.84	88,588	0.84	(115,617)	(56.62)	主要係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將土地使用權 113,907 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74,077	80.29	9,179,011	87.16	3,404,934	58.97	主要係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總計	7,191,944	100.00	10,531,419	100.00	3,339,475	46.43	主要係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	425,000	4.04	425,000	100.00	主要係 108 年因應營運需要，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618,603	8.60	726,420	6.90	107,817	17.43	主要係 108 年晶華酒店商店街採專櫃銷售之型態營業模式，因專櫃銷售額增加致應付專櫃之代收款項增加，及增加維持飯店營運所需而進行之軟硬體設備修繕與更新。另，晶華酒店商店街部分中長期專櫃租約到期，依合約規定商店街專櫃及公共空間之裝潢費用由晶華酒店支付，使得 108 年底其他應付費用增加。
租賃負債-流動	—	—	239,168	2.27	239,168	100.00	主要係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認列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至租賃負債-流動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451,871	20.19	19,296	0.18	(1,432,575)	(98.67)	主係本公司 105 年 6 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6 月持有之債權人可以行使賣回權，故於 107 年 6 月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其他流動負債共計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1,438,133 仟元，後 108 年 6 月持有之債權人並未執行賣回權，因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超過一年，故將其轉列應付公司債所致。
流動負債	2,770,100	38.52	2,136,813	20.29	(633,287)	(22.86)	主要係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流動分別增加 425,000 仟元、107,817 仟元及 239,168 仟元，惟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32,575 仟元。
應付公司債	—	—	1,348,292	12.80	1,348,292	(100.00)	主係本公司 105 年 6 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6 月持有之債權人可以行使賣回權，故於 107 年 6 月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其他流動負債共計 1,438,133 仟元，後 108 年 6 月持有之債權人並未執行賣回權，因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超過一年，故將其轉列應付公司債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433,847	32.61	3,433,847	100.00	主要係 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認列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至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非流動負債	367,692	5.11	5,124,877	48.66	4,757,185	1,293.80	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負債總計	3,137,792	43.63	7,261,690	68.95	4,123,898	131.43	主要係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租賃負債增加，以及因應營運需要，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15,442	1.61	222,196	2.11	106,754	92.47	主要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第二季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91	602,852	5.72	(757,132)	(55.67)	主係 108 年起股利政策修改為逐季配發，致使現金股利提撥增加 780,312 仟元所致。
權益總計	4,054,152	56.37	3,269,729	31.05	(784,423)	(19.35)	主係 108 年起股利政策修改為逐季配發，致使現金股利提撥增加 780,312 仟元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9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年底	108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61,047	2,787,301	226,254	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4,132	2,664,508	(159,624)	(5.65)
無形資產	32,326	23,459	(8,867)	(27.43)
其他資產	2,483,012	5,856,931	3,373,919	135.88
資產總額	7,900,517	11,332,199	3,431,682	43.44
流動負債	3,202,977	2,578,793	(624,184)	(19.49)
非流動負債	383,866	5,195,188	4,811,322	1,253.39
負債總額	3,586,843	7,773,981	4,187,138	116.74
股本	1,267,458	1,274,020	6,562	0.52
資本公積	115,442	222,196	106,754	92.47
保留盈餘	2,829,371	1,987,704	(841,667)	(29.75)
其他權益	(158,119)	(214,191)	(56,072)	(35.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54,152	3,269,729	(784,423)	(19.35)
非控制權益	259,522	288,489	28,967	11.16
股東權益總額	4,313,674	3,558,218	(755,456)	(17.51)
1.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108年底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較107年底增加，主係自108年適用IFRS16租賃公報使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108年底流動負債較107年底減少，主要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8年6月投資人並無執行賣回權，且至到期日超過一年，故轉列非流動負債所致。 (3)108年底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107年底增加，主係自108年適用IFRS16租賃公報使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108年底資本公積較107年底增加，主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所產生之發行溢價。 (4)108年底保留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較107年底減少，主係108年股利政策改變為逐季配發，且稅後淨利增加並迴轉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致108年發放股利數較去年增加，使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5)108年底其他權益較107年底減少，係因匯率影響，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675,944	6,535,609	(140,335)	(2.10)
營業成本	4,424,599	4,346,986	(77,613)	(1.75)
營業毛利	2,251,345	2,188,623	(62,722)	(2.79)
營業費用	1,118,030	925,520	(192,510)	(17.22)
營業利益	1,133,315	1,263,103	129,788	1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0,947	367,893	(173,054)	(31.99)
本期稅前淨利	1,674,262	1,630,996	(43,266)	(2.58)
所得稅費用	276,259	246,131	(30,128)	(10.91)
本期淨利	1,398,003	1,384,865	(13,138)	(0.94)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108年度營業費用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主要係107年6月轉讓RGH子公司部份股權予IHG，108年度無須認列RGH部分子公司之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因轉讓前述股權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顧問費用，使得108年度管理費用較107年度減少159,881仟元。 (2)108年度營業利益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108年度營業費用較107年度減少。 (3)108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107年6月轉讓RGH子公司部份股權予IHG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480,994仟元，而108年度因子公司Silks公司出售日本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197,283仟元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輔以過去實際經營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單位：%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9.17	91.21	132.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89	100.57	0.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8	2.09	(58.86)
變動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7年度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107年底因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可以於108年6月執行賣回權，故轉列流動負債，後因投資人未執行賣回權且距離到期日尚有二年，故108年6月以後轉列非流動負債，使得108年底流動負債較107年底減少所致。			
2.現金在投資比率：108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7年度下降，主要係108年股利政策改變為逐季配發，且稅後淨利增加並迴轉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致108年度發放股利數較107年度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08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6,733	737,361	(1,841,301)	(897,207)	—	發行轉換公司債 募集 1,504,500 仟元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的客源市場，並有效控制營業成本及費用以增加營業利益，故預估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係晶華酒店、捷絲旅、台南晶英、礁溪晶泉丰旅館內及餐廳之裝修費用，其餘屬營業器具之更新、飯店館內外設備更新與升級、商店街整修及系統維護與更新，110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分別為 94,607 仟元，另轉投資股利收入預計為 87,378 仟元。
- (3)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451,272 仟元，及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 1,382,80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由於預估期末現金數將不足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故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1,504,5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提升顧客滿意度，裝潢整修汰換設備，致力於打造高品質高水準之住宿及用餐環境，並積極拓展新營業據點，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由於本公司財務規劃縝密，且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並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且與銀行合作往來配合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旅館品牌及專業委託經營管理為主軸，但不排除採BOT或策略聯盟方式投資新開發案，基本策略係以最低之資本支出，創造最大利潤為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8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2,998	營運狀況良好。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18,836	營運狀況良好。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215,331	認列出售不動產利益。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48,514	營運狀況良好。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735	營運狀況良好。	—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137,995	營運狀況良好。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惟各子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本公司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6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7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8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5 年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2988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7786 號函申報生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針對 102 年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及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進行評估，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茲針對其前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99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佈局及將飯店走向國際化等因素，故於當時投資設立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向美商 Carlson Hospitality Group 取得「Regent」(麗晶國際酒店)之品牌商標與特許權，由於本公司 96 年度~99 年度營業活動雖產生現金流入，仍無法支應取得「Regent」品牌經營權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於 99 年向兆豐銀行辦理五年期中長期借款作為取得「Regent」品牌商標與特許權之用。而本公司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將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之部分子公司轉讓予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並與 IHG 共同合作經營「Regent」全球品牌業務(本公司及 IHG 分別持有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49%及 51%股權)，以加速「Regent」全球品牌在國際級旅館間之擴張速度及版圖。綜上所述，茲分別針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 102 年度~109 年度預計損益狀況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未來預計損益狀況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 年度	預計效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5,008	27,622	32,541	33,521	36,685	40,081	43,787	47,832
營業成本	16,117	16,868	17,711	18,597	19,527	20,503	21,528	22,604
營業毛利	8,891	10,754	14,830	14,924	17,158	19,578	22,259	25,228
營業利益	3,285	4,172	6,150	6,134	7,184	8,324	9,592	11,000
預計回收金額	3,285	4,172	6,150	6,134	7,184	8,324	9,592	11,000
累計預計回收金額	3,285	7,457	13,607	19,741	26,925	35,249	44,841	55,841

資料來源：102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7.92 年

如上表所述，本公司99年投資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金額為美金 54,967仟元，依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預計之營業利益，預估102至109年度累計回收金額為55,841仟元，資金回收年限預估為7.92年，本公司預估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效益於109年度將可順利達成。惟本公司於107年 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部分子公司轉讓予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故擬將上述實際效益達成情形分成102年度~106年度達成情形，以及107年度轉讓後之效益達成情形，茲分別說明如下：

(1)102年度~106年度之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5,008	20,360	81.41	27,622	24,500	88.70	32,541	21,842	67.12
營業成本	16,117	19,318	119.86	16,868	19,214	113.91	17,711	16,828	95.01
營業毛利	8,891	7,042	79.20	10,754	5,287	49.16	14,830	5,014	33.81
營業利益	3,285	909	27.67	4,172	2,644	63.37	6,150	(1,873)	(30.46)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3,521	20,183	60.21	36,685	22,814	62.19
營業成本	18,597	15,979	85.92	19,527	17,019	87.16
營業毛利	14,924	4,204	28.17	17,158	5,795	33.77
營業利益	6,134	(3,092)	(50.41)	7,184	(1,446)	(20.13)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當時經營管理全球五家酒店(德國、蒙特內哥羅、北京、新加坡及普吉島)及郵輪品牌授權，其營收來源分為七海郵輪之品牌特許授權金收入、飯店管理收入、綜合開發案收入。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02~106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美金 20,360 仟元、美金 24,500 仟元、美金 21,842 仟元、20,183 仟元及 22,814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81.41%、88.70%、67.12%、60.21%及 62.19%；而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美金 7,042 仟元、5,287 仟元、5,014 仟元、4,204 仟元、5,795 仟元，以及 909 仟元、2,644 仟元、(1,873)仟元、(3,092)仟元、(1,446)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79.20%、49.16%、33.81%、24.50%、33.77%，以及 27.67%、63.37%、(30.46)%、(43.04)%、(20.13)%，104 年度~106 年度達成效益未如預期，其效益未達成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 認列損益	105 年度 認列損益	106 年度 認列損益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1,734	(28,658)	22,918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80)	3	5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7,551)	(3,563)	(2,663)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62,316)	(75,527)	(63,882)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1)	—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3,343)	2,416	(1,732)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1)	(1)	(1)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 104~106 年度分別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72,505)仟元、(106,698)仟元及(44,333)仟元，其轉投資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104~106 年度分別虧損金額為新台幣(62,316)仟元、(75,527)仟元及(63,822)仟元，旗下經營位於德國柏林之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麗晶柏林飯店)，然因麗晶柏林飯店位於德國首都柏林市中心，為歐洲大陸中心之世界級城市，對晶華酒店於全球佈局「Regent」麗晶品牌商標經營，有其戰略地位，自 99 年度歐債危機後，尤其 104 年度國際 IS 恐攻事件、105 年度柏林恐攻事件等因素，影響到全球各國對歐洲旅遊觀光提出旅遊警示，導致國際觀光旅客降低前往歐洲旅遊意願，影響到麗晶柏林飯店之客房及餐飲業務，使得其 104~106 年度客房之住房率及餐飲業務仍無法大幅提升，且因麗晶柏林飯店為國際級觀光酒店，位於德國首都柏林市中心，館內設有米其林二星餐廳 Fischers Fritz，使得每年度需支付租金費用及相關固定成本較高，故 104~106 年度之收入支出難以平衡所致；另旗下從事委託經營管理及商標註冊管理業務子公司，包括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 Limited、Regent A/S 及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等 11 家轉投資子公司，於 104~106 年度獲利(虧損)金額分別(9,242)仟元、(29,803)仟元及 18,527 仟元，由於 104~105 年度主要係因各公司已建置完整之飯店經營管理人才，並於各潛在市場積極註冊委託經營管理業務所需之商標權，惟當時所委託經營旅館業務之據點未達經濟規模效益，使相關收入尚未完全支應相關成本費用支出，然 106 年度因中國重慶麗晶酒店開幕營運，使得飯店經營管理收入挹注，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 Limited 營運產生獲利 22,918 仟元，已開始由虧轉盈。

(2)本公司與IHG簽訂轉讓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部分子公司合約之原因

本公司為加速「Regent」品牌在國際旅館間之擴張速度及版圖，並考量 Regent Berlin GmbH(麗晶柏林飯店)近年來受到 104 年度國際 IS 恐攻事件、105 年度柏林恐攻事件等因素，影響到全球各國對歐洲旅遊觀光提出旅遊警示，導致國際觀光旅客降低前往歐洲旅遊意願，造成 Regent Berlin GmbH(麗晶柏林飯店)之客房及餐飲業務下滑，且 Regent Berlin GmbH(麗晶柏林飯店)當地租金費用仍維持營收之 21%比重，且館內擁有一家米其林二星級餐廳，每年仍需投入固定人事及裝潢成本以維護餐廳品質，致使 Regent Berlin GmbH(麗晶柏林飯店)每年度虧損約 200~300 萬歐元。綜上原因，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合資共同經營麗晶酒店全球業務，轉讓 Regent Global Holding Limited 之部分轉投資子公司股權予 IHG，轉讓之子公司及股權資訊如下表所示，其中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轉讓持股後，成為 IHG 與本公司分別持有 51%及 49%股權之合資公司，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持有「Regent」麗晶酒店海外 IP 品牌資產，未來將收取「Regent」麗晶酒店品牌授權費；另外麗晶酒店(含台北晶華酒店)將加入 IHG 之全球旅館訂房系統，由 IHG 開發管理所有海外麗

晶酒店，本公司則將持續開發管理所有台灣晶華酒店。

轉讓之子公司名稱	轉讓之股權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51%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10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100%
PT Regent Indonesia	100%
Regent Berlin GmbH	100%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100%

(3)107年度以後之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達成率	預計	實際 (註 3)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0,081	10,746	26.81	43,787	1,007	2.30	47,832	1,606	3.36
營業成本	20,503	7,843	38.25	21,528	—	0.00	22,604	—	0.00
營業毛利	19,578	2,903	14.82	22,259	1,007	4.52	25,228	1,606	6.37
營業利益	8,324	(3,996)	(48.01)	9,592	(224)	(2.34)	11,000	598	5.44

註 1：本集團於 107 年 3 月 14 與 IHG 簽訂轉讓合約，將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之部分子公司轉讓予 IHG，並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易。

註 2：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份經董事會決議將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更名為 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註 3：109 年實際金額係截至 9 月底止之會計師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數。

如上所述，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將前述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後更名為 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部分子公司轉讓予 IHG，致 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07~109 年度之營收大幅下降，而因亦處分 Regent Berlin GmbH 100%股權予 IHG，故不再認列 Regent Berlin GmbH 虧損，使得虧損幅度減少。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美金 10,746 仟元、美金 1,007 仟元及 1,606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26.81%、2.30%及 3.36%；而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美金 2,903 仟元、1,007 仟元、1,606 仟元，以及(3,996)仟元、(224)仟元、598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4.82%、4.52%、6.37%，以及(48.01)%、(2.34)%、5.44%。

另 107 年下半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認列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投資損益分別為 6,921 仟元(約合美金 230 仟元)、11,375 仟元(約合美金 368 仟元)及 3,251 仟元(約合美金 109 仟元)，109 年前三季認列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投資損益較少，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旅館業之經營所致，未來隨疫情減緩，加以「Regent」品牌授權擴大，未來認列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投資損益將隨之增加。

(4)本公司與IHG簽訂轉讓合約之效益評估

如上述說明，本公司與 IHG 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簽訂轉讓合約，交易完成後 IHG 取得上述 Regent Global Holding Limited 之部分子公司股權，合約總價款計美金 39,550 仟元，依合約約定 IHG 將分期支付價款，於 107 年 7 月 1 日支付美金 13,350 仟元，並別於 110 年 1 月份及 113 年 1 月份各再分別支付 13,100 仟元；另外，本公司與 IHG 所簽訂轉讓合約，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保留台灣地區「Regent」品牌商標及特許權，本公司擁有「Regent」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Regent」之行銷業務。本公司孫公司 FIH Management Limited. 於 107 年 7 月 1 日與 IHG 及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約定 FIH Management Limited. 與 IHG 雙方股東於 115 年至 122 年之間對於 FIH Management Limited. 及 IHG 分別持有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 49% 及 51% 股權，其中並約定於 115~122 年間，FIH Management Limited. 有向 IHG 出售之權利，IHG 亦有向 FML Management Limited. 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 11 倍」計算。

2. 綜合評估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 99 年投資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之金額為美金 54,967 仟元，而本公司 102 年至 109 年前三季所認列 Regent Global Holding Limited (107 年 7 月 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之營業利益累計金額為 (6,480) 仟元，仍為虧損情形，其主要原因係來自於旗下經營位於德國柏林之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麗晶柏林飯店)，由於 Regent Berlin GmbH (麗晶柏林飯店) 之客房及餐飲業務下滑，且 Regent Berlin GmbH (麗晶柏林飯店) 當地租金費用仍維持營收之 21% 比重，且館內擁有一家米其林二星級餐廳，每年仍需投入固定人事及裝潢成本以維護餐廳品質，致使 Regent Berlin GmbH (麗晶柏林飯店) 每年度虧損約 200~300 萬歐元，惟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將 Regent Global Holding Limited 之部分子公司股權出售予 IHG，後續僅須認列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投資損益，若以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造成全球觀光及飯店業營運大幅驟降，如未出售上述股權，本公司之海外投資事業虧損將會大幅損及本公司本業之獲利。

另外，本公司與 IHG 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簽訂轉讓合約，合約總價款計美金 39,550 仟元，依合約約定 IHG 將分期支付，於 107 年 7 月 1 日已支付美金 13,350 仟元，並別於 110 年 1 月份及 113 年 1 月份各再分別支付 13,100 仟元；再加上本公司 107 年下半年度至 109 年前三季認列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投資損益為美金 707 仟元，未來隨疫情減緩，加以「Regent」品牌授權擴大，未來認列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投資損益將隨之增加，再加上本公司孫公司 FIH Management Limited. 及 IHG 未來能依據 107 年 7 月 1 日 FIH Management Limited. 與 IHG 及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所簽訂股東協議合約，FIH Management

Limited. 得出售及IHG得購買FIH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49%股權。綜上，本公司與IHG訂轉讓合約及未來出售所持有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49%股權出售予IHG公司，其金額已超過本公司於99年投資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金額，其效益應屬達成。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5	—	100.00	—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4	—	80.00	—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5	—	100.00	—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薇	4	—	80.00	—
董 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5	—	100.00	—
獨立董事	賴瑟珍	5	—	100.00	—
獨立董事	張果軍	3	2	6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108.3.2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五次(108.5.13)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利害關係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108.3.27)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林明月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明月董事	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5	100.00	—
監察人	高志尚	4	8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且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2.監察人定期每半年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本公司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季向集保申請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資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請參考註1之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於110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惟尚未設有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		✓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提高公司治理程度，已於108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	本公司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本公司董事會聘任之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工作內容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與本公司進行意見交換，並於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問卷連結，以充分收集相關議題。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請參考註 2 之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	✓ ✓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二)本公司係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參加法人說明會均依法事前公告，並將相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良好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之關係。 3.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事務。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為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利，以創造公司利潤。 7.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第二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將就以下項目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改善措施： (一)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起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三)為利投資人即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本公司擬自109年起，於財務報告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四)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將於109年起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落實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 107 年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各董監事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監事姓名							
董事：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男	✓	✓	✓	✓	✓	✓
董事：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女	✓		✓		✓	✓
董事：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女	✓		✓	✓	✓	✓
董事：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薇	女	✓		✓	✓	✓	✓
董事：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男	✓	✓	✓	✓	✓	✓
獨立董事：賴瑟珍	女	✓		✓	✓	✓	✓
獨立董事：張果軍	男	✓	✓	✓		✓	✓
監察人：高志尚	男	✓	✓	✓	✓	✓	✓
監察人：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男	✓	✓	✓		✓	✓

註 2：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互動對象	溝通途徑/頻率	關注議題
員工	公司員工	員工信箱/人資諮詢(即時) 年度訓練教育計畫 公司刊物/公告(月) 晶華線上學習網(不定期) 定期部門溝通會議(日/週/月) 績效考核(一年三節)	道德行為準則 職場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勞資關係 員工薪資福利
投資人/股東	投資人	董事會(108年共召開5次) 常年股東會、發行年報 法說會(不定期) 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 企業網站、媒體報導、申訴專線 公司稽核制度	財務績效 風險管理 永續發展 公司治理 倫理與誠信
顧客	餐廳顧客 房客 商場租戶 媒體 其他	食品安全相關法令 企業網站(即時) 顧客滿意度調查 社群網站、新聞稿(即時) 電話、電郵溝通(即時) 俱樂部會員會刊(每月)	食品安全 產品品質與標示 產品與服務 商場管理辦法 品牌行銷 顧客關係

利害關係人	互動對象	溝通途徑/頻率	關注議題
合作夥伴	供應商 承包商	供應商會議(不定期) 現場稽核評鑑(年) 廠商參訪(不定期) 電話、電郵、書信溝通(即時)	供應商管理 職場安全 汙水與廢棄物 管理
主管機關	國稅局 環保局 勞工局 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關參訪(不定期) 說明會、研討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 依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法令訓練宣導 電話、電郵、書信溝通(即時)	公司治理 董事會運作 法規遵循 節約能源 勞資關係
社會	社區鄰里 慈善團體 弱勢團體	企業網站(即時)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益活動捐贈(不定期) 電話、電郵、書信溝通(即時)	道德行為準則 法規遵循 社區發展公益 活動參與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果軍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	✓	✓	✓	✓	✓	✓	✓	✓	1	—
其他	陳俊兆	✓	—	—	✓	✓	✓	✓	✓	✓	✓	✓	✓	✓	2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範，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8月13日至110年6月25日，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果軍	2	—	100%	—
委員	賴瑟珍	2	—	100%	—
委員	陳俊兆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委員會履行其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108年度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年第一次 108.03.20	審議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第二次 108.11.11	審議本公司民國109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 1)	✓		本公司已於 103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訂定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政策如下： <table><tr><th>風險屬性</th><th>負責單位</th><th>風險管理政策</th></tr><tr><td>財務風險</td><td>財務部 法務單位</td><td>-財務規劃與政策擬定 -監控利率變化、資金調度及 運用以降低資金成本 -分析營運績效與控管風險 -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各項法令之遵循與宣導 -確實有效審計查核</td></tr><tr><td>內部控制</td><td>財務部 稽核室</td><td>-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td></tr><tr><td>策略風險</td><td>總經理室 各營運單位 行銷業務部</td><td>-制定公司營運策略及營運效益之評估 -市場環境分析，執行各部門營運風險管理 -成本管控與危機處理 -行銷策略之訂定、產品組合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負責新事業投資研究及開發</td></tr><tr><td>食安及勞安</td><td>各餐飲單位 食安衛生小組 採購部 人力資源部 勞安小組</td><td>-風險危害分析與控管 -人員專業訓練、監控原料安全 -供應鏈篩選與查核、供料貨源穩定 -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 -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遵循勞安法規降低意外事故風險</td></tr><tr><td>環保與能源</td><td>各營運單位 工程部</td><td>-節約能源與環境安全 -承攬商管理 -法令遵循</td></tr><tr><td>資安風險</td><td>資訊室</td><td>-負責公司網站建置、系統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之控管</td></tr></table>	風險屬性	負責單位	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	財務部 法務單位	-財務規劃與政策擬定 -監控利率變化、資金調度及 運用以降低資金成本 -分析營運績效與控管風險 -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各項法令之遵循與宣導 -確實有效審計查核	內部控制	財務部 稽核室	-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策略風險	總經理室 各營運單位 行銷業務部	-制定公司營運策略及營運效益之評估 -市場環境分析，執行各部門營運風險管理 -成本管控與危機處理 -行銷策略之訂定、產品組合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負責新事業投資研究及開發	食安及勞安	各餐飲單位 食安衛生小組 採購部 人力資源部 勞安小組	-風險危害分析與控管 -人員專業訓練、監控原料安全 -供應鏈篩選與查核、供料貨源穩定 -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 -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遵循勞安法規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環保與能源	各營運單位 工程部	-節約能源與環境安全 -承攬商管理 -法令遵循	資安風險	資訊室	-負責公司網站建置、系統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之控管	無重大差異
風險屬性	負責單位	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	財務部 法務單位	-財務規劃與政策擬定 -監控利率變化、資金調度及 運用以降低資金成本 -分析營運績效與控管風險 -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各項法令之遵循與宣導 -確實有效審計查核																							
內部控制	財務部 稽核室	-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策略風險	總經理室 各營運單位 行銷業務部	-制定公司營運策略及營運效益之評估 -市場環境分析，執行各部門營運風險管理 -成本管控與危機處理 -行銷策略之訂定、產品組合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負責新事業投資研究及開發																							
食安及勞安	各餐飲單位 食安衛生小組 採購部 人力資源部 勞安小組	-風險危害分析與控管 -人員專業訓練、監控原料安全 -供應鏈篩選與查核、供料貨源穩定 -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 -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遵循勞安法規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環保與能源	各營運單位 工程部	-節約能源與環境安全 -承攬商管理 -法令遵循																							
資安風險	資訊室	-負責公司網站建置、系統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之控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自103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由集團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集團財務長擔任副召集人，結合各個相關營運部門之主管為委員會執行委員，並設一位CSR專員負責統籌規劃CSR相關運作以及報告書編寫事宜。 委員會共分為:能源永續小組、人資管理小組、食品安全小組、供應鏈管理小組、公共關係小組、財務資訊小組等六個小組。定期舉辦工作會議，以制定公司策略目標與檢討執行績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施行成效。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歷年來陸續實施各種環保節能的措施並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以實際行動落實環保政策之執行，如：燈光照明陸續改採節能標章的LED燈泡，取代耗電的傳統鹵素燈管，提高酒店整體的電力功率因數，減少無效電力的浪費、同時降低人力維護的成本，可謂雙贏。在空調系統方面，我們替換了原有的冰水設備操作介面以減少高耗能的吸收式主機的運轉，並採用自動定時定溫變頻系統監控，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對於每日產生的廢棄物，仔細分類，回收瓶罐、紙類等品項，並積極的向各部門宣導有關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措施，提倡回收再利用與推廣綠色產品。例如本公司所用的影印紙之原料具有KHAN-NA標章，是以永續不破壞雨林的方式來種植樹木、提供顧客的清潔衛生紙類用品含衛生紙、面紙，濕紙巾及口布等，使用具有FSC認證之永續紙漿原料製造。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能源組為評估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單位，氣候相關議題最直接影響飯店的就是室內溫溼度的控管，除了汰換低效老舊設備外，有效率的提升能源使用降低碳排，以減緩溫室效應對氣候的影響，是對於氣候變化最有效的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			(四)本公司致力減少因各能源使用而產生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以減緩對氣候變遷的衝擊，107年及108年碳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詳如下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table><tr><td></td><td>107年度</td><td>108年度</td><td>差異</td></tr><tr><td>碳排放量(噸)</td><td>19,153</td><td>15,773</td><td>(3,380)</td></tr><tr><td>用水量(度)</td><td>432,944</td><td>410,072</td><td>(22,872)</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噸)</td><td>1,771</td><td>2,019</td><td>248</td></tr></table> 1.節能減碳政策：公司深知環境保護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重要一環，且本公司電容量超過800瓩，屬「能源管理法」列管之能源用戶，歷年來努力提升館內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並加強重要設備之檢核與評估，以淘汰效能低但耗能源的老舊設備。 2.節約用水政策：晶華酒店行之有年的「環保綠葉卡」即是鼓勵住客重視環保議題，鼓勵續住房客不逐日更換清洗布巾備品；此推廣多年的環保綠葉卡，一直受到許多客人的響應與支持，不僅節省了可觀的能源用量與清潔劑用量，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更重要的是讓房客與我們一起努力，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3.廢棄物管理政策：關於廢棄物的管理，我們劃分為一般性廢棄物、資源回收廢棄物與廢油等三類。廢棄物處理由政府立案之合法環保回收廠商分類運送，以減少可能對環境所增加的負荷並達到資源再利用的效果。		107年度	108年度	差異	碳排放量(噸)	19,153	15,773	(3,380)	用水量(度)	432,944	410,072	(22,872)	廢棄物總重量(噸)	1,771	2,019	248	
	107年度	108年度	差異																	
碳排放量(噸)	19,153	15,773	(3,380)																	
用水量(度)	432,944	410,072	(22,872)																	
廢棄物總重量(噸)	1,771	2,019	248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依循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公司業務及管理情形溝通，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	✓		(二)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1.本公司為激勵同仁積極創造公司利潤並獎勵員工努力之成果，特訂定績效獎金辦法，績效獎金之計算係以稅後損益乘以獎金提撥比率，將獎懲制度結合考核，鼓勵員工表現，分三節發放給全體員工，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2.鼓勵同仁加入持股會，不僅有公司補助金，同仁也將和一般持股者享有分紅的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利。 (三)本公司依照法規定期進行相關作業環境數值監測，每年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且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並定期為員工舉辦專業技能、管理、語言、勞工安全衛生、自我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俾以開發員工職能及職涯之發展。 (五)為本公司產業之永續發展，極為重視顧客健康與安全，首重嚴選供應商源頭，以確保食材來源符合國家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除每年安排主要供應商的現場稽查外，並積極尋找優良供應商，落實供應商管理。餐飲部則嚴格執行食品衛生管理，對政府頒布新的食品安全法規或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安相關訊息時，即時進行內部宣導並擬定作業流程。另公司食品安全衛生小組定期實施館內衛生檢查，以確保食品製程的衛生安全，並定期舉辦訓練課程強化員工同仁食品安全衛生的專業能力，落實生產庫存管理，並取得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認證等。任何有關消費者隱私以及產品資訊透明度，倘若顧客對公司產品或服務有疑問或指教，可以透過現場服務人員、顧客申訴專線、電子信箱等溝通方式來表達對公司的建議，做好有效溝通，提升顧客滿意度是公司將會持續努力的目標。 (六)公司依據GHP所訂定的「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與根據HACCP規範建立的「供應商評鑑紀錄表」等兩項自有標準來篩選與稽核供應商。公司參考HACCP程序書所訂定之審查與評鑑程序，由採購部門、衛生安全部門及餐飲部門共同負責廠商查核與評鑑，評鑑內容分成四大面向:文件評核(25%)、現場評核(35%)、供貨情況(20%)和服務品質(20%)，逐年循環對供應商實地稽核，總分達80分以上即為「優良供應商」，會持續與廠商合作以穩定優質食材來源；總分60-79分列入「合格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總分60(不含)以下即為不合格，若連續兩次評分結果為不合格或是有重大食安疑慮甚至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會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停止雙方合作。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2016年發布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所編製，並已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確信程序，依循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查證標準，由會計師作出結論及通過有限確信查核(limited assurance)並取得確信報告聲明。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一向熱心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除了捐贈中山區四號公園廣場設施，每年並認養該廣場之維護費用，以回饋社區，另每年辦理慈善募款活動，捐助慈善公益團體，善盡社會責任，且每年定期於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說明公司上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運作情形，並將報告公告於公司網站。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主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經營理念，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圖利他人或自己、亦不得因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法利益，均以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本公司於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中明定對利益衝突、途己私利、保密責任、公平交易等條款及行為指南，透過教育宣道的方式，俾使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可確實理解與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	✓ ✓		(一)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其供應商、旅行社、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誠信原則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為人力資源部及稽核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分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規畫推行與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自109年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報告監察人知悉。 (五)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另於新進員工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以期每位新進員工能了解並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依據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人力資源部或稽核室有受理、調查申訴或檢舉違反相關規定之權。 (二)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確保檢舉人身分之保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外，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推定成效等相關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經營誠信之遵循：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負起的重要責任及遵循依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投資人關係」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可供下載。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明月	106.4.1	108.11.15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思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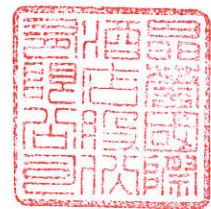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吳偉正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宇達法律事務所



黃隆豐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6 日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136 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晶華酒店 19 樓大班-Meeting Room-B

三、主席：潘董事長思亮

記錄：連美芳



四、出席：

董事：潘思亮、蔣一惠、王榮薇、林明月、賴瑟珍(張果軍代)、張果軍

缺席董事：薛雅萍

五、列席：

監察人：高志尚、李孔文

晶華國際酒店相關主管：營運長-顧嘉慧、台北晶華酒店暨集團餐飲董事總經理-吳偉正、
人事部經理-簡逸莘、稽核室協理-陳錦伶、行銷公關副總-張筠等

記錄：連美芳

六、議程：

(一) 主席宣佈開會

(二) 確認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董事無異議)

(三) 上次董事會追蹤事項：無。

(四) 報告事項：略。

(五) 下次董事會追蹤事項：略。

(六)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請 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規劃資金需求，因應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如下：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3.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4.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5.發行期間：五年。

6.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如有餘額時由承銷商包銷)。

二、有關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內容請詳【附件一】。

三、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謹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第十一案：略。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10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

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0年12月1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141.8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7)}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 \\ \text{股權之有價證券其} \\ \text{轉換或認購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 \text{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 \\ \text{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113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3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晶華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9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五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二、晶華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8.37	6.91200000	—	—
107 年度	10.80	11.01795655	—	—
108 年度	10.58	10.04540000	—	—
109 年前三季	3.44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9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47,865 仟元
109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7,402 仟股
每股淨值	24.71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第三季底
流動資產	2,031,604	2,561,047	2,787,301	2,900,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9,228	2,824,132	2,664,508	2,570,239
無形資產	1,603,487	32,326	23,459	25,838
其他資產	657,997	2,483,012	5,856,931	5,198,426
資產總額	7,382,316	7,900,517	11,332,199	10,695,441
流動負債	1,808,266	3,202,977	2,578,793	3,479,683
非流動負債	1,822,163	383,866	5,195,188	3,771,278
負債總額	3,630,429	3,586,843	7,773,981	7,250,9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26,488	4,054,152	3,269,729	3,147,865
股本	1,267,458	1,267,458	1,274,020	1,274,020
資本公積	115,442	115,442	222,196	222,196
保留盈餘	2,345,517	2,829,371	1,987,704	1,925,949
其他權益	(201,929)	(158,119)	(214,191)	(274,30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25,399	259,522	288,489	296,615
權益總額	3,751,887	4,313,674	3,558,218	3,444,4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7,004,548	6,675,944	6,535,609	3,864,864
營業毛利	2,392,902	2,251,345	2,188,623	1,046,357
營業（損）益	1,289,981	1,133,315	1,263,103	470,7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627	540,947	367,893	111,383
稅前淨利	1,330,608	1,674,262	1,630,996	582,1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86,869	1,398,003	1,384,865	486,2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86,869	1,398,003	1,384,865	486,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020)	34,851	(56,835)	(60,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849	1,432,854	1,328,030	426,0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60,310	1,368,866	1,344,181	437,737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559	29,137	40,684	48,4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6,070	1,403,731	1,286,282	377,6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5,779	29,123	41,748	48,465
每股盈餘（虧損）（元）	8.37	10.80	10.58	3.4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發行期間為五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每張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亦即，基準價格 $\Rightarrow (MA^1, MA^3, MA^5)$ ，其中，

MA^1 =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基準價格 $\times$ 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 102%~110%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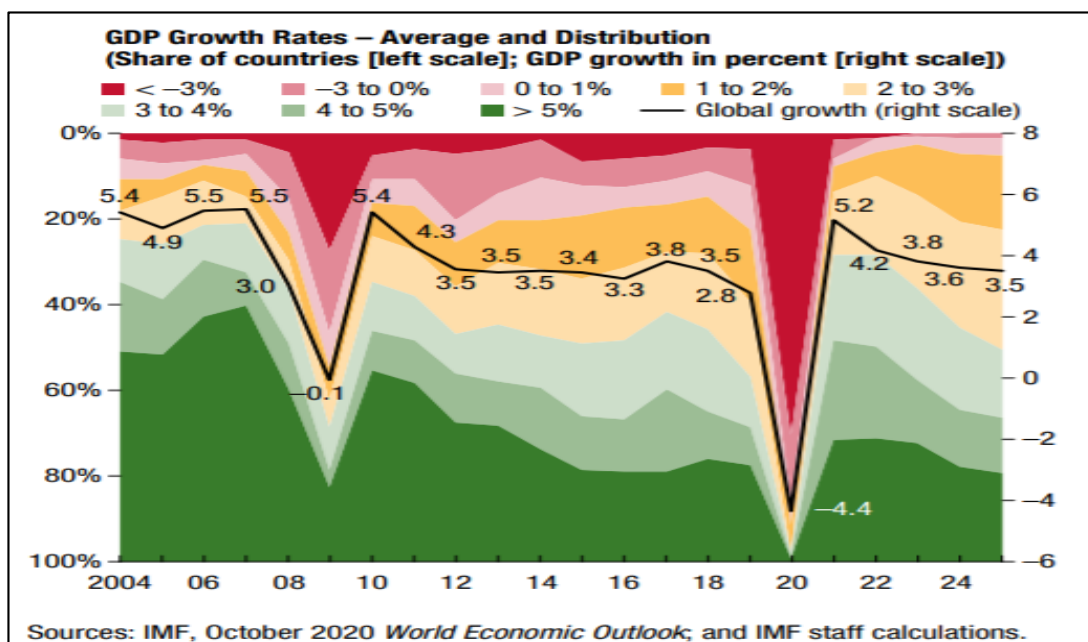
-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是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擇一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中經院 2020 年 10 月 20 日發布最新經濟預估，二度上修 2020 年、202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76%、3.42%，由於出口、投資、消費淨需求的三項因素，帶動台灣經濟呈現 V 型發展，明年成長率甚至較今年呈現翻倍。全球主要國家、區域經濟活動因疫情趨緩而日漸回復，多數機構近期上修 2020 年經濟成長率，如：HISMarkit、IMF 等；台灣 2020 年上半年成長表現已是各經濟體少有的正成長，下半年更進一步展現成長力道，中經院預估 2020 年第三、四季經濟成長率約為 2.77%、2.55%，併計上半年平均成長率 0.78%後，全年成長率約為 1.76%。至於 2021 年經濟成長率，基於期待疫情可控的情形下，預估成長表現可望更上層樓達到 3.42%，民間消費和固定資本形成均持續顯著成長，但因需考量全球疫情的反覆擴散，各國紓困與振興方案使得政府債務赤字高築、中美貿易戰和美國大選後之全球區域貿易變化恐形成新的預測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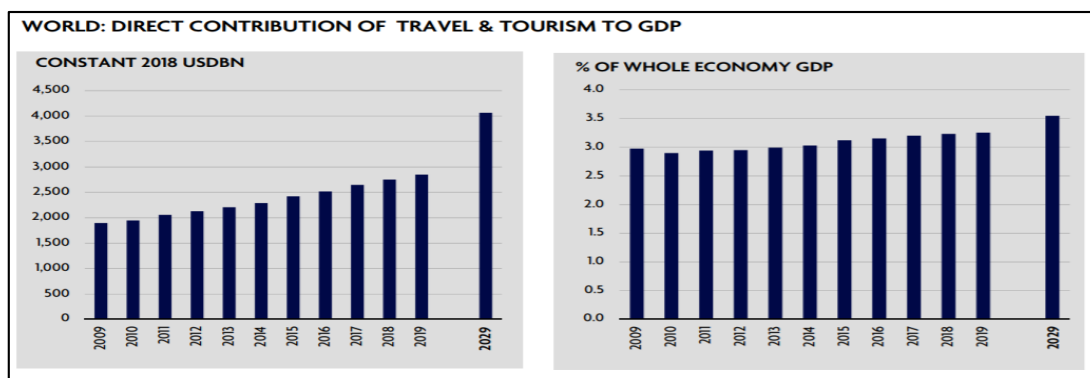


IMF 2020 年 10 月 13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上調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成為(4.4)%，台灣 2020 年成長率預估也從原估的(4)%上修至零。IMF 預料台灣 2021 年將成長 3.2%，上修全球預估成長率的原因，為大部分先進國家第二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但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導致各國持續推動社交距離措施，延後經濟活動重啟的時間，拖累下半年景氣。IMF 審慎表示，全球經濟只會漸進式復甦。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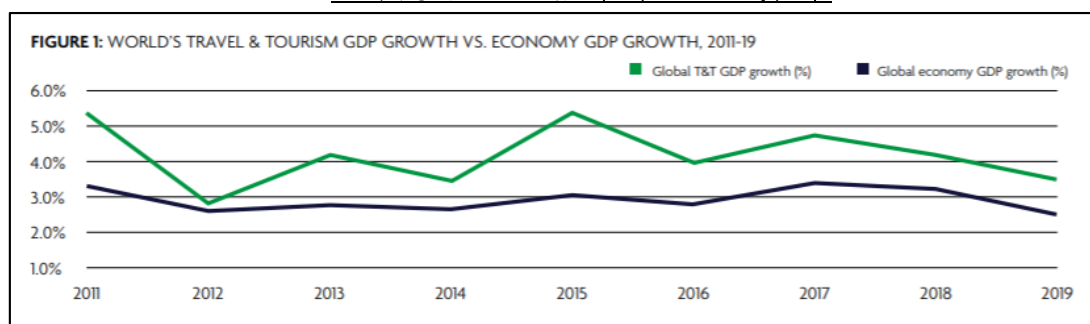
全球旅遊產業之發展隨著各國經濟持續高度發展，帶動國民平均所得及消費能力提高，航空運輸日益便捷，再者隨著全球化國際交流互動頻繁，國際間觀光旅遊活動日趨熱絡且成長迅速，各國藉由觀光產業資源開發及行銷宣傳，以期吸引國際觀光客，創造就業需求與機會、增加觀光之外匯收入。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C) 2020 年 6 月份所發佈之「Global Economic Impact of Travel & Tourism」資料，2018 年全球觀光旅遊產業對全球 GDP 直接貢獻為 27,507 億美金(約佔 GDP3.2%)，預期 2019 年將可成長 3.6%，可達 28,942 億美金，全球觀光旅遊產業到 2029 年，對全球 GDP 直接貢獻將可望來到 40,650 億美金。

全球觀光及旅遊產業占 GDP 變化



資料來源：WTTC，Global Economic Impact of Travel & Tourism(2020/06)

全球觀光及旅遊產業對 GDP 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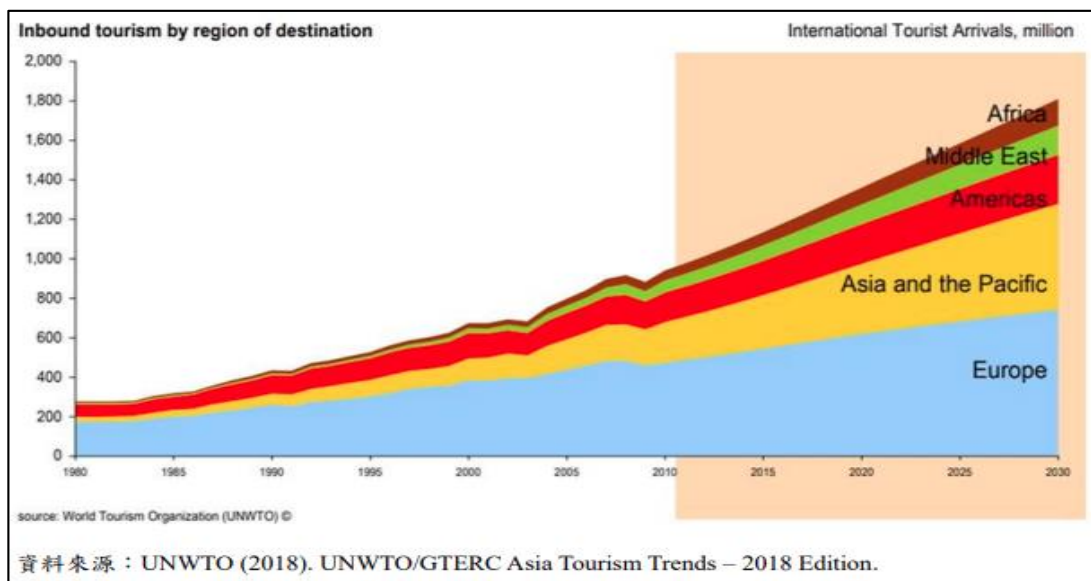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TC，Global Economic Impact of Travel & Tourism(2020/06)

由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統計觀之，2019 年新興國家民眾出遊意願仍維持成長趨勢，然受到英國脫歐與多國貿易壁壘等經濟因素影響下，使得 2019 年全球旅客到達人數年增率由 2018 年的 5.4% 下滑至 3.6%。2020 年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全球各國皆採取禁止外國遊客進入等政策來抑制疫情蔓延，雖然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已有稍微趨緩之跡象，但仍影響當地休閒與商務旅遊市場，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預測，2020 年全球旅客到達人數已較往年驟減約 60%~80%，若未來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之旅遊與交通禁令長期化下，將對全球旅遊產業產生進一

步的衰退衝擊。UNWTO 預測 2010 年至 2030 年間，全球旅客到達人數平均年增率約為 3.3%，2030 年將往上攀升至 18 億人次；亞太地區旅客到達人數平均年增率為 4.9%，2030 年將達 5.35 億人次，約占全球比重為 29%。

2030 年全球旅客成長與預估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則分別為 49.18%、45.40%、68.60%及 67.79%。107 年底負債比率相較於 106 年底變化不大；因 108 年起該公司股利政策調整為按季發放，故動撥短期借款 425,000 仟元及短期票券 50,000 仟元用以支應相關資金需求，另因 108 年起由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屬於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負債一流動及非流動分別增加 260,529 仟元及 3,490,551 仟元，致 108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116.74%，另屬於營業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3,819,177 仟元，致 108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43.44%，惟負債增加幅度仍大於資產增加幅度，使得 108 年底負債比率由 107 年底 45.40%上升至 68.60%；109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償還短期借款 391,891 仟元以及短期票券 50,000 仟元，致使負債總額下降 6.73%，下降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下降幅度 5.62%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皆劣於國賓，而優於六福及寒舍，整體而言，該集團負債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0.44%、166.34%、328.52%及 280.74%。107 年底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下降，主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6 月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因此將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屬於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3,490,551 仟元，以及將 108 年 6 月份未執行賣回權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回應付公司債，使得非流動負債增加 1,348,292 仟元，致 108 年底非流動負債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4,187,138 仟元所致；109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將於 110 年 6 月到期，故將原列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 1,368,437 仟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皆逾 100%，顯示該集團並未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 108 年底及 109 年 9 月底該集團及採樣同業寒舍因租賃資產較高，使得負債比率因 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該集團負債比率超過 65% 以上惟仍低於寒舍，餘尚稱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90%、18.57%、15.24% 及 6.59%；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8.61%、34.67%、35.19% 及 18.51%。由於該集團於 107 年 6 月底轉讓 RGH 子公司部分股權予 IHG，107 年度因處分子公司產生利益為 480,994 仟元，使得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8.63%，致 107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因該集團 107 年 6 月底轉讓 RGH 子公司部分股權予 IHG，使得該集團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192,510 仟元，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增加 129,788 仟元，雖 108 年度處分日本投資性不動產產生利益 197,283 仟元，惟因 108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因提列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 107 年度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480,994 仟元，使得 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0.94%，而總資產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使得 108 年底平均總資產較 107 年底增加 25.84%，致 108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另因 108 年起該公司股利政策調整為按季發放，使得 108 年底平均股東權益較 107 年底減少 2.40%，使得 108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前三季受疫情影響，使得該集團稅後淨利表現不

如 108 年同期，致總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1.78%、89.42%、99.14%及 49.2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4.98%、132.10%、128.02%及 60.92%。107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集團於 107 年 6 月底轉讓 RGH 子公司部分股權予 IHG，使得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減少，致 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下滑所致；107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集團於 107 年 6 月底轉讓 RGH 子公司部分股權予 IHG，107 年度因處分子公司產生利益為 480,994 仟元，致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108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集團 107 年 6 月底轉讓 RGH 子公司部分股權予 IHG，使得該集團 108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192,510 仟元，致 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108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外收支雖認列處分日本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7,283 仟元，惟因 107 年度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480,994 仟元，使得 108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7 年度減少 173,054 仟元，使得 108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 2.58%所致；109 年前三季因受疫情影響，使得該集團獲利表現不如 108 年同期，使得 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5.52%、20.94%、21.19%及 12.58%，每股盈餘分別為 8.37 元、10.80 元、10.58 元及 3.44 元。107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集團於 107 年 6 月底轉讓 RGH 子公司部分股權予 IHG，107 年度因處分子公司產生利益為 480,994 仟元，致稅後純益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108 年度因該集團 107 年 6 月底轉讓 RGH 子公司部分股權予 IHG，使得該集團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192,510 仟元，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增加 129,788 仟元，惟 108 年度營業外收支雖認列處分日本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7,283 仟元，惟因 107 年度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480,994 仟元，使得 108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7 年度減少 173,054 仟元，使得 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略為減少 0.94%，使得 108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略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前三季受疫情影響，使得該集團獲利表現不如 108 年前三季，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8 年度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表

現皆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該集團經營績效良好。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利息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

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規定為：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約為0.75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

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A)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本承銷商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7,794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

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暫定為 102%~110%，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拾伍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發行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2%~110%，暫定轉換價格為 141.80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2.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

	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b、c及d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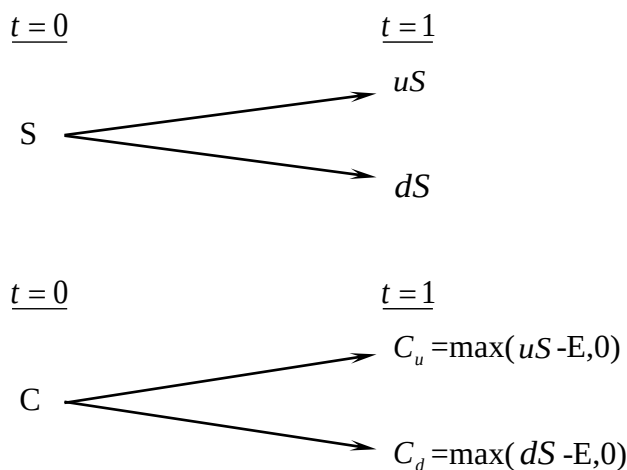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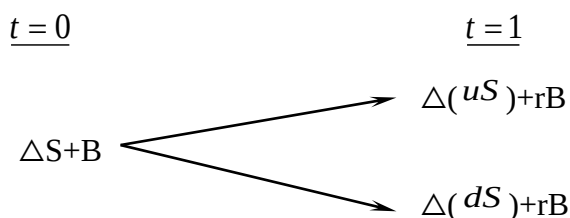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

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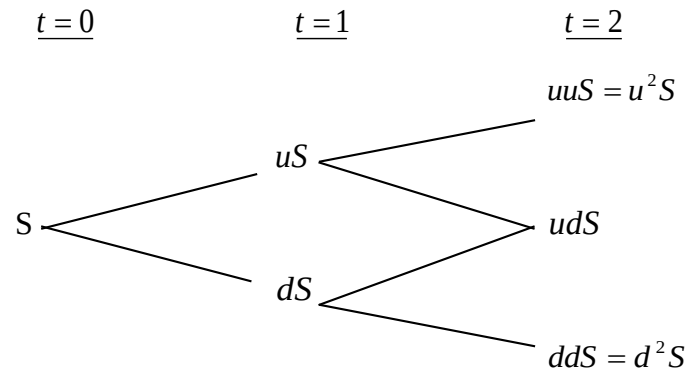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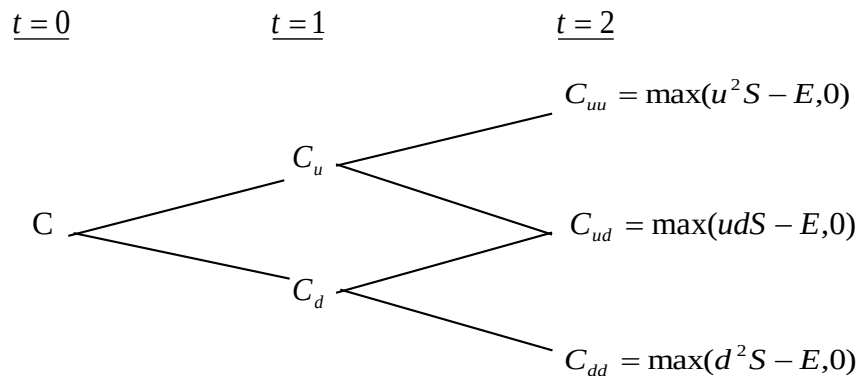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¹)，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12/15	
基準價格	139.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2/16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39.00 元。
轉換價格	141.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41.8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5.85%	樣本期間-(108/12/16~109/12/15)，樣本數-245 1.採 109/12/1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93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2/14，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債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4.983 年)及 109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9.832 年)之 0.1928%及 0.279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193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018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018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2.5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5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0189%(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 + 1.0189\%)^5} = 95,0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9,35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5,060元，得轉換權價值14,290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9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060	86.83%
轉換權價值	14,290	13.05%
賣回權價值	290	0.27%
買回權價值	(16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48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480 元，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66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3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660 \times 0.9 = 97,79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 思 亮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本用印僅限於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本用印僅限於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三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81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 6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 66	
(十二)	其他	66 ~ 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9	
(十四)	部門資訊	80 ~ 8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16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7 仟元及 158,94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1% 及 2.1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551,58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及 7.8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6,586		12		\$		453,26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049,817		13				676,30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60,40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9,148		-				39,8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4,033		3				329,8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72		-				57,456			1	
130X	存貨	六(六)			73,299		1				104,471			1	
1410	預付款項				61,671		1				74,8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4		-				295,49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61,047		32				2,031,604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0,20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09,679		1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十三)及八			2,824,132		36				3,089,228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05,318		4				293,83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2,326		-				1,603,487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50,817		1				91,3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三)、六(十一)(三十四)及八			976,493		12				272,33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9,470		68				5,350,712			72	
1XXX	資產總計		\$		7,900,517		100		\$		7,382,316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23,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43,616			1			20,3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504,196			6			-			-	
2150	應付票據			17,252			-			9,473			-	
2170	應付帳款			271,241			3			301,8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79,914			10			792,12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706			2			91,3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1,453,052			18			570,17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02,977			40			1,808,266			2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10,53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1,414,10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1			-			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373,316			5			408,04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866			5			1,822,163			25	
2XXX	負債總計			3,586,843			45			3,630,429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267,458			16			1,267,45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二)		115,442			2			115,4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1,267,458			16			1,267,45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7			1,045,28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58,119)			(		(	201,9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54,152			52			3,526,48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259,522			3			225,399			3	
3XXX	權益總計			4,313,674			55			3,751,887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九)(十一)(十八)(三十三)及九六(二十三)及十一	\$	7,900,517			100		\$	7,382,3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6,675,944	100	\$	7,004,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九)(二十八)(二 十九)	(	4,424,599)	(	4,611,646)	(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51,345	34		2,392,902	34
營業費用	六(六)(十 九)(二十八)(二 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01,245)	(	224,594)	(	3)
6200 管理費用		(	916,785)	(	878,327)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18,030)	(	1,102,921)	(	16)
6900 營業利益			1,133,315	17		1,289,98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五)		50,999	1		54,9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 (二)(十四)(二 十六)		509,406	7		13,7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26,379)	-	(	28,0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947	8		40,627	1
7900 稅前淨利			1,674,262	25		1,330,60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276,259)	(	243,739)	(	3)
8200 本期淨利		\$	1,398,003	21	\$	1,086,869	16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2,392)	-	(\$	18,7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三十)						
	所得稅			3,430	-		2,8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8,962)	-	(	15,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3,813	-	(	169,14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43,813	-	(	169,14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851	-	(\$	185,02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2,854	21	\$	901,84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8,866	21	\$	1,060,31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9,137	-		26,559	1
			\$	1,398,003	21	\$	1,086,869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3,731	21	\$	876,07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123	-		25,779	-
			\$	1,432,854	21	\$	901,849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80	\$		8.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21	\$		7.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3,685,582	\$ 159,605	\$ 3,845,187	
本期淨利		-	-	-	-	-	1,060,310	-	1,060,310	26,559	1,086,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81)	(169,159)	(184,240)	(780)	(185,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5,229	(169,159)	876,070	25,779	901,84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79	(7,879)	-	-	-	-	
現金股利		-	-	(98,623)	-	-	(936,524)	-	(1,035,147)	-	(1,035,1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二)	-	-	-	-	-	(17)	-	(17)	(2)	(19)	
子公司現金增資	四(三)及六(三十二)	-	-	-	-	-	-	-	-	40,017	40,01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29,137	1,39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45)	43,810	34,865	(14)	3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29,123	1,432,85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876,067)	-	(876,067)	-	(876,067)	
投資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數	四(三)	-	-	-	-	-	-	-	-	5,000	5,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9,522	\$ 4,313,6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4,262	\$ 1,330,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二十六)	17,791 (	3,2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6,921)	-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八)	410,806	423,45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8,040	18,38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61 (	63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四(三)及六(二十六)	(480,994)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18,174	16,597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881) (	20,025)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660	7,6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6,379	28,0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2,246) (	1,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978) (	156,599)
應收票據		10,738 (	5,240)
應收帳款		(60,861) (	55,748)
其他應收款		2,880 (	12,396)
存貨		23,449 (	34,959)
預付款項		4,607 (	2,669)
其他流動資產		(3) (	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5) (	4,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074	-
應付票據		7,779 (	7,498)
應付帳款		5,317	4,244
其他應付款		31,008	86,250
其他流動負債		(5,924)	37,0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71) (	48,2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6 (	3,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1,556	1,594,897
收取之利息		4,932	1,667
支付之利息		(1,836) (	3,309)
支付所得稅		(189,912) (	220,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4,740	1,372,804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52,8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3,5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91,280)	(222,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	1,0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	(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5)	(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43	7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06)	(2,6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8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01)	-
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四(三)	5,000	-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406,641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四)	(28,2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251	(281,3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二)	(23,000)	3,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6,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58	6,9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83)	(26,379)
贖回公司債		(67,9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876,067)	(1,035,147)
子公司現金增資	四(三)及六(三十 二)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892)	(1,124,277)
匯率影響數		9,224	(14,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3,323	(47,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263	500,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6,586	\$ 453,2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僅依下列所述，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482,179 及\$9,413。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126,717及\$3,998,200，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13,918及\$114,59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

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务	50.01	50.01	註1、2、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業	50	-	註13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7、1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12、14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4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7、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5、1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6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	100	註7、8、1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7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	99	註7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	1	註7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7、16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2、15、16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2

註 1：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金額計\$10,000，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計 1,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股款業已收足，相關變更登記程序亦已辦理完成。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任何股權，增資股數全數由非關係人取得，本公司持股比例自 100%下降為 50%，該交易係屬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註 2：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金額計\$30,000，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計 3,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股款業已收足，相關變更登記程序亦已辦理完成。本公司並未認購本次甲種特別股，增資股數全數由非關係人取得。本次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權利義務如下：

1. 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再發放普通股股息。
3.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依章程所計算之可分配盈餘之 50%，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除此之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分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受贈晶華公寓大廈普通股，致

持股比例由 50.00% 上升為 50.01%。

註 4：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劃，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辦理完成。

註 5：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 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辦理完成。

註 6：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 FIH Management Limited，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辦理完成。

註 7：本集團為擴大麗晶(以下簡稱「Regent」)酒店全球版圖，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轉讓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以下簡稱「IHG」)，以共同開發 Regent 酒店全球品牌授權業務。轉讓之子公司及股權資訊如下：

轉讓之子公司名稱	轉讓之股權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51%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10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PT Regent Indonesia	"
Regent Berlin GmbH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本集團與 IHG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簽訂轉讓合約，於交易完成後 IHG 將取得上述子公司之股權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合約總價款計美金 39,550 仟元，依合約約定 IHG 將分期支付，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支付美金 13,350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及 113 年 1 月分別支付美金 13,10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雙方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易，本集團喪失對上述子公司之控制，其中對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持股比例自 100% 下降至 49%，本集團對其尚有重大影響，故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將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請詳附註六(七)。

本集團因上述股權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 \$480,994 (美金 15,95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扣除本次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淨處分投資利益計 \$424,584。與上述處分子公司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2。

註 8：因應註 7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移轉為 Regent Global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辦理完成。

註 9：因應註 7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移轉為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辦理完成。

註 10：因應註 7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移轉為 FIH Management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完成。

註 11：因應註 7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移轉為 FIH Management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辦理完成。

註 12：因應 Regent 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 Regent Global 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相關資訊如下：

更名前	更名後	程序完成時點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2日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0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Silks Hospitality, LLC	民國107年7月5日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6日
Regent A/S	Silks A/S	民國107年7月12日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0日
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
Regent IP Holdings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

註 13：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規畫，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實收資本額 \$10,000，持股比例各為 50%，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完成。

註 14：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與 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雙方

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成。

註 15：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16：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43年
機器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2年 ～ 2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2年 ～ 20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6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七) 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收入

1.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集團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依歷年經驗，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品牌授權係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0,81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45,4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852	\$ 23,997
支票存款	34,358	17,496
活期存款	203,640	163,476
定期存款	629,736	248,294
合計	<u>\$ 896,586</u>	<u>\$ 453,2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 160,209 及 \$ 127,724，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 40,403 及 \$ 85,494，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97,109
" - 信託禮券	49,056
評價調整	3,652
合計	<u>\$ 1,049,81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5,459</u>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50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60,209
質押定期存款	198
合計	<u>\$ 160,407</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40,205
合計	<u>\$ 40,20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17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00,61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9,148</u>	<u>\$ 39,886</u>
應收帳款	\$ 265,219	\$ 331,036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264,033</u>	<u>\$ 329,85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265,219</u>	<u>\$ 29,148</u>	<u>\$ 331,036</u>	<u>\$ 39,8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90,947及\$198,872，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

分別為\$264,033及\$329,850。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及附註十二(五)。

(六)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41,137	\$ 58,872
食品	21,520	27,626
飲料(含酒類)	7,434	13,132
商品	3,208	4,808
香煙	-	33
	<u>\$ 73,299</u>	<u>\$ 104,471</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59,335及\$1,554,251。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HW)	<u>\$ 1,109,679</u>	<u>\$ -</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RHW	<u>\$ 6,921</u>	<u>\$ -</u>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RHW	開曼群島	49%	-	權益法

4.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RHW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604	\$ -
非流動資產	447,082	-
流動負債	(11,198)	-
淨資產總額	<u>\$ 452,488</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u>\$ 221,719</u>	<u>\$ -</u>

註：帳面價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為商譽。

綜合損益表

	RHW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21,504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962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17,962	\$ -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出售 RHW 51%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 RHW 之控制，因此本集團將 RHW 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註 7。

RHW 擁有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49% 股權與 IHG 共同經營，未來將透過與 IHG 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開發 Regent 全球酒店品牌授權業務。

6.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68,816	\$ 129,275	\$ 79,360	\$ 45,597	\$ 87,010	\$ 166,659	\$ 603,197	\$ 2,185,802	\$ 71,508	\$ 6,410,696
累計折舊	-	(1,440,800)	(112,520)	(48,145)	(25,234)	(55,698)	-	(191,812)	(1,447,259)	-	(3,321,468)
	<u>\$ 273,472</u>	<u>\$ 1,328,016</u>	<u>\$ 16,755</u>	<u>\$ 31,215</u>	<u>\$ 20,363</u>	<u>\$ 31,312</u>	<u>\$ 166,659</u>	<u>\$ 411,385</u>	<u>\$ 738,543</u>	<u>\$ 71,508</u>	<u>\$ 3,089,228</u>
107年											
1月1日	\$ 273,472	\$ 1,328,016	\$ 16,755	\$ 31,215	\$ 20,363	\$ 31,312	\$ 166,659	\$ 411,385	\$ 738,543	\$ 71,508	\$ 3,089,228
增添	-	20,534	6,228	5,980	9,157	5,413	18,190	2,394	51,306	53,431	172,633
處分子公司	-	(4,425)	-	(4,141)	-	-	(2,645)	-	(4,281)	-	(15,492)
處分	-	-	(9)	-	(2,090)	-	(37)	-	(187)	-	(2,323)
重分類	-	9,257	-	-	-	-	4,339	114	60,219	(68,941)	4,988
折舊費用	-	(150,706)	(4,800)	(13,739)	(6,739)	(8,075)	-	(34,890)	(187,849)	-	(406,79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8,040)	-	-	-	(18,040)
淨兌換差額	-	(4)	-	(36)	-	-	(18)	-	(6)	-	(64)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202,672</u>	<u>\$ 18,174</u>	<u>\$ 19,279</u>	<u>\$ 20,691</u>	<u>\$ 28,650</u>	<u>\$ 168,448</u>	<u>\$ 379,003</u>	<u>\$ 657,745</u>	<u>\$ 55,998</u>	<u>\$ 2,824,13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33,207	\$ 131,867	\$ 69,111	\$ 45,702	\$ 91,030	\$ 168,448	\$ 604,706	\$ 1,843,436	\$ 55,998	\$ 6,016,977
累計折舊	-	(1,530,535)	(113,693)	(49,832)	(25,011)	(62,380)	-	(225,703)	(1,185,691)	-	(3,192,845)
	<u>\$ 273,472</u>	<u>\$ 1,202,672</u>	<u>\$ 18,174</u>	<u>\$ 19,279</u>	<u>\$ 20,691</u>	<u>\$ 28,650</u>	<u>\$ 168,448</u>	<u>\$ 379,003</u>	<u>\$ 657,745</u>	<u>\$ 55,998</u>	<u>\$ 2,824,13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39,399	\$ 126,595	\$ 77,761	\$ 39,539	\$ 89,678	\$ 166,046	\$ 645,794	\$ 2,346,620	\$ 37,774	\$ 6,542,678
累計折舊	-	(1,321,596)	(115,675)	(39,575)	(26,313)	(54,654)	-	(207,746)	(1,496,927)	-	(3,262,486)
	<u>\$ 273,472</u>	<u>\$ 1,417,803</u>	<u>\$ 10,920</u>	<u>\$ 38,186</u>	<u>\$ 13,226</u>	<u>\$ 35,024</u>	<u>\$ 166,046</u>	<u>\$ 438,048</u>	<u>\$ 849,693</u>	<u>\$ 37,774</u>	<u>\$ 3,280,192</u>
106年											
1月1日	\$ 273,472	\$ 1,417,803	\$ 10,920	\$ 38,186	\$ 13,226	\$ 35,024	\$ 166,046	\$ 438,048	\$ 849,693	\$ 37,774	\$ 3,280,192
增添	-	41,400	9,742	6,601	6,073	3,637	14,468	7,904	71,178	74,059	235,062
處分	-	-	(35)	-	(73)	(13)	(65)	(33)	(181)	-	(400)
重分類	-	18,467	-	1,779	6,600	-	4,474	604	19,897	(40,325)	11,496
折舊費用	-	(149,910)	(3,872)	(15,498)	(5,463)	(7,336)	-	(35,138)	(202,259)	-	(419,47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8,380)	-	-	-	(18,380)
淨兌換差額	-	256	-	147	-	-	116	-	215	-	734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328,016</u>	<u>\$ 16,755</u>	<u>\$ 31,215</u>	<u>\$ 20,363</u>	<u>\$ 31,312</u>	<u>\$ 166,659</u>	<u>\$ 411,385</u>	<u>\$ 738,543</u>	<u>\$ 71,508</u>	<u>\$ 3,089,22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68,816	\$ 129,275	\$ 79,360	\$ 45,597	\$ 87,010	\$ 166,659	\$ 603,197	\$ 2,185,802	\$ 71,508	\$ 6,410,696
累計折舊	-	(1,440,800)	(112,520)	(48,145)	(25,234)	(55,698)	-	(191,812)	(1,447,259)	-	(3,321,468)
	<u>\$ 273,472</u>	<u>\$ 1,328,016</u>	<u>\$ 16,755</u>	<u>\$ 31,215</u>	<u>\$ 20,363</u>	<u>\$ 31,312</u>	<u>\$ 166,659</u>	<u>\$ 411,385</u>	<u>\$ 738,543</u>	<u>\$ 71,508</u>	<u>\$ 3,089,228</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註 7 及附註六(三十四)。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十六)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1,915	\$ 146,214	\$ 348,129
累計折舊	—	(54,298)	(54,298)
	<u>\$ 201,915</u>	<u>\$ 91,916</u>	<u>\$ 293,831</u>
107年			
1月1日	\$ 201,915	\$ 91,916	\$ 293,831
折舊費用	—	(4,008)	(4,008)
淨兌換差額	10,699	4,796	15,495
12月31日	<u>\$ 212,614</u>	<u>\$ 92,704</u>	<u>\$ 305,31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12,614	\$ 153,962	\$ 366,576
累計折舊	—	(61,258)	(61,258)
	<u>\$ 212,614</u>	<u>\$ 92,704</u>	<u>\$ 305,31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0,627	\$ 152,523	\$ 363,150
累計折舊	—	(52,594)	(52,594)
	<u>\$ 210,627</u>	<u>\$ 99,929</u>	<u>\$ 310,556</u>
106年			
1月1日	\$ 210,627	\$ 99,929	\$ 310,556
折舊費用	—	(3,983)	(3,983)
淨兌換差額	(8,712)	(4,030)	(12,742)
12月31日	<u>\$ 201,915</u>	<u>\$ 91,916</u>	<u>\$ 293,83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915	\$ 146,214	\$ 348,129
累計折舊	—	(54,298)	(54,298)
	<u>\$ 201,915</u>	<u>\$ 91,916</u>	<u>\$ 293,83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413</u>	<u>\$ 6,58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008</u>	<u>\$ 3,98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9,007 及\$476,828，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推定。

3. Silks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十)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72,750	\$ 171,353	\$ 19,259	\$ 1,763,362
累計攤銷	(146,607)	—	(13,268)	(159,875)
	<u>\$ 1,426,143</u>	<u>\$ 171,353</u>	<u>\$ 5,991</u>	<u>\$ 1,603,487</u>
107年				
1月1日	\$ 1,426,143	\$ 171,353	\$ 5,991	\$ 1,603,487
增添	—	—	13	13
處分子公司	(815,625)	(175,383)	(130)	(991,138)
處分	(598,539)	—	—	(598,539)
攤銷費用	(13,096)	—	(5,078)	(18,174)
淨兌換差額	32,590	4,030	57	36,677
12月31日	<u>\$ 31,473</u>	<u>\$ —</u>	<u>\$ 853</u>	<u>\$ 32,32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1,176	\$ —	\$ 2,560	\$ 193,736
累計攤銷	(159,703)	—	(1,707)	(161,410)
	<u>\$ 31,473</u>	<u>\$ —</u>	<u>\$ 853</u>	<u>\$ 32,326</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90,095	\$ 185,689	\$ 19,493	\$ 1,895,277
累計攤銷	(<u>133,509</u>)	<u>-</u>	(<u>9,537</u>)	(<u>143,046</u>)
	<u>\$ 1,556,586</u>	<u>\$ 185,689</u>	<u>\$ 9,956</u>	<u>\$ 1,752,231</u>
106年				
1月1日	\$ 1,556,586	\$ 185,689	\$ 9,956	\$ 1,752,231
增添	-	-	62	62
攤銷費用	(13,097)	-	(3,500)	(16,597)
淨兌換差額	(<u>117,346</u>)	(<u>14,336</u>)	(<u>527</u>)	(<u>132,209</u>)
12月31日	<u>\$ 1,426,143</u>	<u>\$ 171,353</u>	<u>\$ 5,991</u>	<u>\$ 1,603,48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572,750	\$ 171,353	\$ 19,259	\$ 1,763,362
累計攤銷	(<u>146,607</u>)	<u>-</u>	(<u>13,268</u>)	(<u>159,875</u>)
	<u>\$ 1,426,143</u>	<u>\$ 171,353</u>	<u>\$ 5,991</u>	<u>\$ 1,603,487</u>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計\$170,253，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計美金 47,127 仟元，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 REGENT 之品牌及特許權等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出售 Regent Global 部分子公司之股權予 IHG，依本集團與 IHG 簽訂之股權轉讓合約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轉讓予 IHG(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帳列成本為\$1,414,164)，另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經營策略，本公司保留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 (1)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 (2)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 (3)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 (4)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 (5)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相關股權轉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註 7 及附註六(三十四)。

3. Regent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 99 年 6 月取得 Regent Berlin

GmbH 之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商譽，價值計美金 5,758 仟元。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出售 Regent Berlin GmbH 之股權予 IHG，相關無形資產-商譽亦同時出售，相關股權轉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註 7。

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3	\$ 46
推銷費用	18,151	16,551
	<u>\$ 18,174</u>	<u>\$ 16,597</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762,260	\$ 11,527
土地使用權	114,599	122,259
存出保證金	91,913	93,6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04
其他	7,721	5,874
	<u>\$ 976,493</u>	<u>\$ 272,335</u>

1. 長期應收款主係出售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予 IHG 之應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26,200 仟元，考慮時間價值，折現後之金額為美金 24,401 仟元(折合\$749,582)，相關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註 7。
2.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3.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4. 本集團承租地上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至 123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85,814 及\$ 93,06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

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5,814	\$ 93,0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3,256	372,264
超過5年	886,363	1,062,391
	<u>\$ 1,315,433</u>	<u>\$ 1,527,721</u>

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已依 IFRS 9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1.44%~2.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13,000	1.40%~2.00%	無
	<u>\$ 23,000</u>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短期票券餘額皆為\$0，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9,716	\$ 9,716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3,900	10,650
合計	<u>\$ 43,616</u>	<u>\$ 20,366</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23,250)及\$1,114。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3,881	\$ 286,290
應付土地租金	43,455	75,765
應付設備款	28,792	47,439
應付保險費	21,321	23,122
應付勞務費	21,261	2,365
應付廣告費	20,226	26,556
應付權利金	20,911	22,356
應付財產稅	18,357	22,201
應付水電費	8,978	10,715
其他	302,732	275,316
	<u>\$ 779,914</u>	<u>\$ 792,125</u>

(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	\$ 470,4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438,133	67,373
其他	14,919	32,385
合計	<u>\$ 1,453,052</u>	<u>\$ 570,178</u>

1. 預收款項主係來自餐飲訂席之訂金及商品禮券之銷售。
2. 預收款項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十七)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67,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867)	(86,420)
	1,438,133	1,481,4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38,133)	(67,373)
	<u>\$ -</u>	<u>\$ 1,414,10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到期，已全數贖回。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

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78.6 元。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十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展延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於每年定期進行換約，授信總額度為\$800,000。

(十九)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2,044)	(\$ 268,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577	105,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5,467)	(\$ 163,24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68,278)	\$ 105,032	(\$ 163,246)
當期服務成本	(3,621)	-	(3,621)
利息(費用)收入	(2,516)	1,020	(1,496)
	(274,415)	106,052	(168,36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740)	-	(74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822)	3,170	(11,652)
	(15,562)	3,170	(12,392)
提撥退休基金	-	35,288	35,288
支付退休金	27,933	(27,933)	-
12月31日餘額	(\$ 262,044)	\$ 116,577	(\$ 145,46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83,593)	\$ 90,815	(\$ 192,778)
當期服務成本	(4,455)	-	(4,455)
利息(費用)收入	(3,762)	1,245	(2,517)
	(291,810)	92,060	(199,75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9,423)	-	(9,42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9,219)	(122)	(9,341)
	(18,642)	(122)	(18,764)
提撥退休基金	-	55,268	55,268
支付退休金	42,174	(42,174)	-
12月31日餘額	(\$ 268,278)	\$ 105,032	(\$ 163,246)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0%~1.00%	0.90%~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347)	\$ 24,224	\$ 21,311	(\$ 20,682)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465)	\$ 25,401	\$ 22,357	(\$ 21,6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562。
-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加權平均存續區間為 9 至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39,516
未來2年	17,668
未來3年	13,904
未來4年	12,661
未來5年	14,306
未來6~10年	61,028
	<u>\$ 159,083</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629 及\$61,044。

3. Silks Global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1 及\$1,406。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5,467	\$ 163,246
存入保證金	190,947	198,872
除役負債	36,516	36,516
其他	386	9,413
合計	<u>\$ 373,316</u>	<u>\$ 408,047</u>

1.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除役負債均無變動。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4.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非流動」項下。

(二十一)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267,458，計 126,7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9,159		\$ 7,879	
現金股利	876,067	\$ 6.912	936,524	\$ 7.389
合計	<u>\$ 1,045,226</u>		<u>\$ 944,40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計\$98,623。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810)	
現金股利	1,403,709	\$ 11.075
合計	<u>\$ 1,359,899</u>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累積虧損之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四)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3,724,981
客房服務收入	2,342,739
技術服務收入	137,247
其他服務收入	118,676
租賃收入	352,301
合計	<u>\$ 6,675,944</u>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及租賃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日本	歐洲	香港地區	
107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部門收入	\$ 3,728,311	\$ 2,103,874	\$ 58,748	\$ 109,263	\$ 9,413	\$ 243,274	\$ 80,736	\$ 6,333,61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330)	(4,409)	(314)	-	-	-	(1,923)	(9,97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24,981</u>	<u>\$ 2,099,465</u>	<u>\$ 58,434</u>	<u>\$ 109,263</u>	<u>\$ 9,413</u>	<u>\$ 243,274</u>	<u>\$ 78,813</u>	<u>\$ 6,323,64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623,072	\$ 2,280	\$ -	\$ 66,827	\$ -	\$ -	\$ -	\$ 3,692,17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01,909</u>	<u>2,097,185</u>	<u>58,434</u>	<u>42,436</u>	<u>9,413</u>	<u>243,274</u>	<u>78,813</u>	<u>2,631,464</u>
	<u>\$ 3,724,981</u>	<u>\$ 2,099,465</u>	<u>\$ 58,434</u>	<u>\$ 109,263</u>	<u>\$ 9,413</u>	<u>\$ 243,274</u>	<u>\$ 78,813</u>	<u>\$ 6,323,64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504,196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10,539
合計	<u>\$ 514,73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437,048</u>

3. 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款	\$ 7,314	\$ -
銀行存款利息	4,756	1,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6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3,881	20,025
其他	34,872	33,257
合計	<u>\$ 50,999</u>	<u>\$ 54,949</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5,459	\$ 2,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3,250)	1,114
處分子公司利益	480,9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61)	63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22)	13,913
什項收入(支出)	51,486	(4,093)
合計	<u>\$ 509,406</u>	<u>\$ 13,701</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1	\$ 1,340
可轉換公司債	24,553	24,667
其他	1,675	2,016
合計	<u>\$ 26,379</u>	<u>\$ 28,023</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09,618	\$ 468,087	\$ 1,877,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3,513	27,293	410,8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	18,151	18,174
	<u>\$ 1,793,154</u>	<u>\$ 513,531</u>	<u>\$ 2,306,685</u>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65,822	\$ 514,312	\$ 1,980,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98,671	24,788	423,4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	16,551	16,597
	<u>\$ 1,864,539</u>	<u>\$ 555,651</u>	<u>\$ 2,420,190</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84,012	\$ 390,018	\$ 1,574,030
勞健保費用	106,423	33,125	139,548
退休金費用	51,106	17,671	68,777
其他用人費用	68,077	27,273	95,350
	<u>\$ 1,409,618</u>	<u>\$ 468,087</u>	<u>\$ 1,877,705</u>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24,365	\$ 432,720	\$ 1,657,085
勞健保費用	104,073	34,285	138,358
退休金費用	51,867	17,555	69,422
其他用人費用	85,517	29,752	115,269
	<u>\$ 1,465,822</u>	<u>\$ 514,312</u>	<u>\$ 1,980,1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574 及 \$67,2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57 及\$6,7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85,574 及\$8,55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4,710	\$ 204,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397)	5,1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2,313	209,2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102	34,44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15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3,946	34,449
所得稅費用	\$ 276,259	\$ 243,73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471	\$ 2,890
稅率改變之影響	959	-
	\$ 3,430	\$ 2,89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7,747	\$ 249,70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3,935)	(11,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97)	5,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56)	-
所得稅費用	\$ 276,259	\$ 243,73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35,130	(\$ 10,299)	\$ -	\$ 24,831
退休金負債	15,667	(4,229)	3,430	14,868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29,841)	-	-
遞延收入	3,191	757	-	3,948
設定地上權	1,814	220	-	2,034
其他應付款	1,056	281	-	1,3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65	(579)	-	3,586
其他	467	(254)	-	213
小計	91,331	(43,944)	3,430	50,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	(2)	-	(11)
小計	(9)	(2)	-	(11)
合計	\$ 91,322	(\$ 43,946)	\$ 3,430	\$ 50,806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60,257	(\$ 25,127)	\$ -	\$ 35,130
退休金負債	18,453	(5,676)	2,890	15,667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	-	29,841
遞延收入	3,899	(708)	-	3,191
設定地上權	1,899	(85)	-	1,814
其他應付款	2,387	(1,331)	-	1,0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45	(1,280)	-	4,165
其他	707	(240)	-	467
小計	122,888	(34,447)	2,890	91,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	(2)	-	(9)
小計	(7)	(2)	-	(9)
合計	\$ 122,881	(\$ 34,449)	\$ 2,890	\$ 91,322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405,541	\$ 7,052	\$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64,271	64,271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37,399	37,399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4,519	22,702	7,382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4,239	4,239	4,239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1,087	1,087	1,087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663	663	663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376	376	376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13	113	-	民國117年
	<u>\$ 538,208</u>	<u>\$ 137,902</u>	<u>\$ 13,747</u>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405,541	\$ 89,658	\$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64,271	64,271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37,399	37,399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4,716	24,716	9,396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4,329	4,329	4,329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1,110	1,110	1,110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677	677	677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385	385	385	民國116年
	<u>\$ 538,428</u>	<u>\$ 222,545</u>	<u>\$ 15,89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747</u>	<u>\$ 292,38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437</u>	<u>\$ 50,977</u>

6.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7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160,716。
7.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25%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68,866	126,746	\$ 1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68,86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642	8,522	
員工分紅	-	73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88,508	135,999	\$ 10.21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60,310	126,746	\$ 8.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60,310	\$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474	8,265	
員工分紅	-	5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0,784	135,533	\$ 7.97

(三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任何股權，持股比例自 100%下降為 5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7。民國 106 年度晶華公寓大廈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現金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7)
保留盈餘	(\$ 17)

(三十三)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2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9,821	\$ 256,8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1,564	230,038
	<u>\$ 411,385</u>	<u>\$ 486,856</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5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340,864 及\$400,99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未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4,318	\$ 248,0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14,802	940,761
超過5年	2,124,662	2,319,326
	<u>\$ 3,293,782</u>	<u>\$ 3,508,142</u>

(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633	\$ 235,0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439	35,2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792)	(47,439)
本期支付現金	<u>\$ 191,280</u>	<u>\$ 222,898</u>

2. 本集團與 IHG 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於交易完成後 IHG 將取得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PT Regent Indonesia、Regent Berlin GmbH 及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之控制以及 Regent 海外(除台灣地區外)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交易總價款計美金 39,550 仟元，轉讓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上述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收取對價	
現金	<u>\$ 1,204,693</u>

107年6月30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984
應收帳款淨額	2,612
無形資產	428,268
淨資產總額	<u>\$ 431,864</u>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9,320
應收帳款淨額	10,7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730
無形資產	321,352
淨資產總額	<u>\$ 506,112</u>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203
應收帳款淨額	41,580
其他應收款	14,141
預付款項	1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
無形資產	66,005
其他應付款	(463)
淨資產總額	<u>\$ 123,678</u>

PT Regent Indonesia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5,052
淨資產總額	<u>\$ 5,052</u>

Regent Berlin GmbH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7,894
應收帳款淨額	37,078
其他應收款	23,365
存貨	8,017
預付款項	9,021
其他流動資產	45,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2
無形資產	130
合約負債-流動	(7,931)
應付帳款	(37,341)
其他應付款	(22,205)
淨資產總額	<u>\$ 79,385</u>

107年6月30日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832
應收帳款淨額		38,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06)
淨資產總額	\$	36,051

(1)處分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2)依合約約定本集團將分期收取出售價款：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收取美金 13,350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收取美金 13,100 仟元；民國 113 年 1 月收取美金 13,100 仟元。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之價款已如期收訖。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096	\$ 55,532
退職後福利	501	603
總計	\$ 56,597	\$ 56,1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49,056	\$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160,209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198	-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160,407	-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27,724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受益憑證	-	121,072	"
-定期存款	-	46,083	租金訴訟擔保
- "	-	307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	100	加油費保證
小計	-	295,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9,405	-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700	-	合作保證金
- "	100	-	加油費保證
小計	40,2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38,633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	39,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322,589	338,533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 572,257	\$ 672,8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十一)、(十八)及(三十三)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7)英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捷絲旅	"	"
(8)十鼓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	"
(9)璀璨年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晶英	"	"
(10)舍牧逸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溪晶泉丰旅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B公司	B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計14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B公司	B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計5年	"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8年3月3日止，計9.5年	"
(4)C公司	C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計5年	"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6)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7)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8)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9)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10)F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11)G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中國人壽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1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第六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u>承 租 人</u>	<u>租 賃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9,405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9 年 9 月 19 日止。
7. 本公司與 F 簽訂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27,804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8 年 11 月 5 日止。
8.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9.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L)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 權利金：

- A. 開店權利金：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支付。

10.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說明。

11. 子公司-FI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FML」)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 IHG 及 RHW 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包括 RHW 未來之內部管理運作、相關成本費用分攤、Regent 品牌發展規劃及使用限制、財務審計資訊及股權買賣之相關事項等，其中並約定股東雙方於民國 115 年至民國 122 年間對 FML 所持有之 RHW 49%股權，FML 有向 IHG 出售之權利，IHG 亦有向 FML 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 11 倍」計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4. 之說明。
- (二) 本集團為營運上之規畫，Silks 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

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株式會社ポルチ一二，出售金額計\$538,785(日圓1,95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營業成本減少計\$44,604；管理費用增加計\$44,604，俾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9,817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76,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6,586	453,263
應收票據	29,148	39,886
應收帳款	264,033	329,850
其他應收款	25,872	57,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40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5,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05	-
長期應收款	762,260	11,527
存出保證金	91,913	93,6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04
	<u>\$ 3,320,741</u>	<u>\$ 1,996,75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20,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00
應付票據	17,252	9,473
應付帳款	271,241	301,819
其他應付款	779,914	792,12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438,133	1,481,480
存入保證金	190,947	198,872
	<u>\$ 2,741,103</u>	<u>\$ 2,827,13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76	30.72	\$ 202,015
美金：日幣	6,030	110.42	185,242
歐元：美金	40	1.1458	1,408
歐元：日幣	101	126.53	3,55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320	30.72	2,129,497
日幣：新台幣	1,788,546	0.2782	497,5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41	7.47	4,96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5.57	\$ 195,030
美金：新台幣	732	29.76	21,784
美金：日幣	2,702	112.64	80,412
歐元：日幣	2,847	134.63	101,2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087	29.76	1,669,141
日幣：新台幣	1,796,512	0.2642	474,6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00	7.44	3,55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122)及\$13,91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20	\$	-
美金：日幣	1%	1,852		-
歐元：美金	1%	14		-
歐元：日幣	1%	36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295
日幣：新台幣	1%	-		4,9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	50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950	\$	-
美金：新台幣	1%	218		-
美金：日幣	1%	804		-
歐元：日幣	1%	1,01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691
日幣：新台幣	1%	-		4,7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	3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

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498 及 \$6,763；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211。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未予認列。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

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834,137 及 \$1,088,0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760,595	\$ 961,367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7,252	\$ -	\$ -
應付帳款	271,241	-	-
其他應付款	779,914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000	\$ -	\$ -
應付票據	9,473	-	-
應付帳款	301,819	-	-
其他應付款	792,12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7,900	1,50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0,366	\$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049,817	\$ -	\$ -	\$1,049,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43,616	\$ 43,61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797,380	\$ -	\$ -	\$ 797,38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20,366	\$ 20,366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366	\$ -	\$ 20,366
認列於當期損益 之損失(註)	-	23,250	-	23,250
12月31日	\$ -	\$ 43,616	\$ -	\$ 43,616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1,480	\$ -	\$ 21,480
認列於當期損益 之利益(註)	-	(1,114)	-	(1,114)
12月31日	\$ -	\$ 20,366	\$ -	\$ 20,366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43,61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9.43%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20,36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2.58%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2,150	\$ 3,600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1,100	\$ 9,600	\$ -	\$ -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

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1)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121,072，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21,072。

(2)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128,131，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28,131。

(3)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工具計\$500，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

- (4)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39,004，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調增\$39,004。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74,819
評價調整	1,489
合計	<u>\$ 676,308</u>

- (1)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2,128。

-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75,922
群組2.	57,841
群組3.	127,695
群組4.	7,977
	<u>\$ 269,435</u>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國內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及國外旅行社等。

(4)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u>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54
31-90天	4,587
91-180天	1,107
181天以上	55,853
	<u>\$ 61,601</u>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186。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與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餐旅服務收入	\$ 6,392,364
租賃收入	417,304
技術服務收入	188,293
其他服務收入	6,587
合計	<u>\$ 7,004,548</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年度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對本期綜合損益表未有重大影響。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514,7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及附註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761,666	\$ 2,360,460	\$ 137,247	\$ 407,158	\$ 9,413	\$ -	\$ 6,675,944
內部收入	3,330	4,409	2,237	1,733	-	(11,709)	-
部門收入	<u>\$ 3,764,996</u>	<u>\$ 2,364,869</u>	<u>\$ 139,484</u>	<u>\$ 408,891</u>	<u>\$ 9,413</u>	<u>(\$ 11,709)</u>	<u>\$ 6,675,94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456,286</u>	<u>\$ 550,505</u>	<u>(\$ 27,813)</u>	<u>\$ 162,157</u>	<u>\$ 5,194</u>	<u>(\$ 13,014)</u>	<u>\$ 1,133,315</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66,501</u>	<u>\$ 208,527</u>	<u>\$ 6,072</u>	<u>\$ 43,851</u>	<u>\$ 4,029</u>	<u>\$ -</u>	<u>\$ 428,980</u>
106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727,299	\$ 2,665,065	\$ 188,293	\$ 417,304	\$ 6,587	\$ -	\$ 7,004,548
內部收入	6,639	-	4,996	1,698	-	(13,333)	-
部門收入	<u>\$ 3,733,938</u>	<u>\$ 2,665,065</u>	<u>\$ 193,289</u>	<u>\$ 419,002</u>	<u>\$ 6,587</u>	<u>(\$ 13,333)</u>	<u>\$ 7,004,548</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29,895</u>	<u>\$ 712,081</u>	<u>\$ 57,697</u>	<u>\$ 196,957</u>	<u>\$ 2,415</u>	<u>(\$ 9,064)</u>	<u>\$ 1,289,981</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62,491</u>	<u>\$ 219,037</u>	<u>\$ 2,815</u>	<u>\$ 51,730</u>	<u>\$ 3,983</u>	<u>\$ -</u>	<u>\$ 440,05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133,315	\$ 1,289,9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0,947	40,6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674,262</u>	<u>\$ 1,330,60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6,122,126	\$ 6,392,364
租賃收入	407,158	417,304
技術服務收入	137,247	188,293
其他服務收入	9,413	6,587
合計	<u>\$ 6,675,944</u>	<u>\$ 7,004,54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344,444	\$ 2,978,445	\$ 6,308,461	\$ 3,238,222
其他	331,500	305,651	696,087	1,887,985
合計	<u>\$ 6,675,944</u>	<u>\$ 3,284,096</u>	<u>\$ 7,004,548</u>	<u>\$ 5,126,20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 35,870	\$ -	\$ -	依借款利率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621,661	\$ 1,621,661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2,880	211,200	-	2%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註5、6、7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A/S (原名: 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87	3,520	3,520	1%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註5、6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276	-	-	2%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151,264	-	-	1%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否	30,460	-	-	2%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註6
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A/S (原名: 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35	1,408	1,408	1%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註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1)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期末餘額為\$211,200(歐元6,000仟元)，期末無實際動支金額。
(2)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3,520(歐元100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3,520(歐元100仟元)。
(3)董事會通過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1,408(歐元40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408(歐元40仟元)。

註6：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7：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與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註9)	關係 (註2)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4	\$ 2,432,491	\$ 614,400	\$ 614,400	\$ 614,400	-	15.15%	\$ 4,054,152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註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註5：累積當年度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9：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500</u>	-	<u>\$ 500</u>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1	<u>\$ 49,056</u>	-	<u>\$ 49,056</u>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京城樂富RI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30,000	\$ 301,500	-	\$ 301,500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	9,106	120,049	-	120,04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5,713	92,035	-	92,035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6,671	80,065	-	80,065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5,568	70,076	-	70,076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945	40,000	-	40,00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2,457	<u>38,000</u>	-	<u>38,000</u>	
					<u>\$ 741,725</u>		<u>\$ 741,725</u>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6	\$ 30,035	-	\$ 30,035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	1,897	25,012	-	25,012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472	20,003	-	20,003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811	9,004	-	9,00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11	<u>5,000</u>	-	<u>5,000</u>	
					<u>\$ 89,054</u>		<u>\$ 89,054</u>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2	\$ 50,999	-	\$ 50,999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	2,807	42,380	-	42,38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508	30,096	-	30,09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456	<u>7,051</u>	-	<u>7,051</u>	
					<u>\$ 130,526</u>		<u>\$ 130,526</u>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I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26	<u>\$ 39,456</u>	-	<u>\$ 39,456</u>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u>\$ 305,318</u>	-	<u>\$ 499,007</u>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有限會社（PRJ）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 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		評價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註5)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金額 (註5)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英國洲際酒店集團	-	16,210,000	\$ 429,288	-	\$ -	8,267,100	\$ 1,204,693	\$ 431,864	\$ 480,994	7,942,900	\$ 1,109,679	\$ -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	"	-	22,153,438	964,691	-	-	22,153,438	註6	506,112	註6	-	-	-	
"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	-	1	157,616	-	-	1	"	123,678	"	-	-	-	
"	PT Regent Indonesia	"	"	-	300,000	6,117	-	-	300,000	"	5,052	"	-	-	-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	-	1	9,739	-	-	1	"	36,051	"	-	-	-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註7、8)	Regent Berlin GmbH	"	"	-	420	88,185	-	-	420	"	79,385	"	-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30,000	300,000	-	-	-	-	30,000	300,000	1,5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有價證券帳面金額不包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6：本集團與IHG已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簽訂轉讓合約，於交易完成後IHG將取得表列子公司之股權及Regent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合約總價款計美金39,550仟元。

註7：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8：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與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第1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 1,007,580	\$ -	251,046,449	100	\$ 2,110,142	\$ 1,274,349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40,864)	"	註7、9、10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	7,942,900	49	1,109,679	17,962	"	註5、8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	513,563	-	-	-	17,962	"	註3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	68,583	-	-	-	(94,739)	"	註7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	9,400	-	-	-	(1,197)	"	註7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	95	-	-	-	(1,197)	"	註7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232	(226,607)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9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原名：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4,361)	(608)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9
Silks Europe (BVI)Limited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	625,971	-	-	-	-	"	註7、9、10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於民國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申請解散，相關解散程序已於民國107年5月15日辦理完成。

註3：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移轉為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6日辦理完成。

註4：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移轉為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11日辦理完成。

註5：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移轉為FIH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15日辦理完成。

註6：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移轉為FIH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辦理完成。

註7：本集團已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處分所持有之Regent Berlin GmbH、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及PT Regent Indonesia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自100%下降至0%，喪失對上述子公司控制。

註8：本集團已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處分所持有之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51%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自100%下降至49%，喪失對該子公司控制。本集團對其尚有重大影響，故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將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

註9：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10：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與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 2,247	\$ 1,199	51%	\$ 611	(\$ 8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588,2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

附件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4	~ 7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19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土地及建物

事項說明

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19,177 仟元及新台幣 3,751,08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33.70%及總負債 48.25%。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八)。

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晶華集團承租土地及建物供營業使用，因租期長且租金金額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重大，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將上述承租土地及建物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表，並執行下列步驟
 - (1)核對該計算表內容與租賃合約之一致性。
 - (2)評估計算表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 (3)核算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立帳金額及後續折舊費用、利息費用攤提金額之正確性。
2. 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3. 評估期末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511 仟元及 1,0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2%及 0.0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8,477 11	\$ 896,58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772,676 7	1,049,81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460,154 4	160,40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911 -	29,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3,840 2	264,0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32 -	25,872 -
130X	存貨	六(六)	63,621 1	73,299 1
1410	預付款項		52,325 -	61,6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 -	2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7,301 25	2,561,047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0,993 -	40,2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86,297 10	1,109,67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四)		
		(十五)及八	2,664,508 23	2,824,13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19,177 3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 -	305,31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459 -	32,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47,465 -	50,8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三)及六(十三)	862,499 8	976,493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44,898 75	5,339,470 68
1XXX	資產總計		\$ 11,332,199 100	\$ 7,900,517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427,053 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50,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43,61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529,882 5	504,196 6
2150	應付票據		10,747 -	17,252 -
2170	應付帳款		268,254 2	271,2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889,855 8	779,91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032 1	133,7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0,529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20,441 -	1,453,052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8,793 22	3,202,977 4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1,687 -	10,539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	1,348,292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6 -	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490,551 3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344,642 3	373,31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5,188 46	383,866 5
2XXX	負債總計		7,773,981 68	3,586,843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1,274,020 11	1,267,458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十五)	222,196 2	115,4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1,274,020 11	1,267,45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32 1	201,9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852 6	1,359,98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4,191) (2)	(158,11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69,729 29	4,054,152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288,489 3	259,522 3
3XXX	權益總計		3,558,218 32	4,313,674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32,199 100	\$ 7,900,5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6,535,609 100	\$ 6,675,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三十一)		
	(三十二)	(4,346,986) (67)	(4,424,599)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88,623 33	2,251,345 34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二) (三十一)		
	(三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8,616) (2)	(201,245) (3)
6200 管理費用		(756,904) (12)	(916,78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5,520) (14)	(1,118,030) (17)
6900 營業利益		1,263,103 19	1,133,31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八)	86,831 1	50,9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二十九)	370,346 6	509,406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三十)	(100,659) (1)	(26,3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375 -	6,9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893 6	540,947 8
7900 稅前淨利		1,630,996 25	1,674,26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246,131) (4)	(276,259) (4)
8200 本期淨利		\$ 1,384,865 21	\$ 1,398,003 21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1,551)	-	(\$ 12,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779	-	3,4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2)	-	(8,9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63)	(1)	43,8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063)	(1)	43,8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835)	(1)	\$ 34,8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8,030	20	\$ 1,432,854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4,181	20	\$ 1,368,866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684	1	29,137	-	
			\$ 1,384,865	21	\$ 1,398,003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6,282	19	\$ 1,403,731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41,748	1	29,123	-	
			\$ 1,328,030	20	\$ 1,432,854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58		\$ 10.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98		\$ 1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餘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	-	-	-	-	1,368,866	-	1,368,866	29,137	1,398,003				
	-	-	-	-	-	(8,945)	43,810	34,865	(14)	34,851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29,123	1,432,854				
	-	-	-	-	169,159	(169,159)	-	-	-	-				
	-	-	-	-	-	(876,067)	-	(876,067)	-	(876,067)				
	-	-	-	-	-	-	-	-	5,000	5,000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9,522	\$ 4,313,674				
六(二十六)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9,522	\$ 4,313,674				
	-	-	-	-	-	1,344,181	-	1,344,181	40,684	1,384,865				
	-	-	-	-	-	(1,827)	(56,072)	(57,899)	1,064	(56,835)				
	-	-	-	-	-	1,342,354	(56,072)	1,286,282	41,748	1,328,030				
	-	-	-	-	(43,810)	43,810	-	-	-	-				
六(二十六)	-	-	-	-	-	(1,403,709)	-	(1,403,709)	-	(1,403,709)				
六(二十)	-	-	-	6,562	-	(6,562)	-	-	-	-				
	-	-	-	-	(47,287)	47,287	-	-	-	-				
	-	-	-	-	-	(780,312)	-	(780,312)	-	(780,312)				
	6,562	115,409	(8,655)	-	-	-	-	113,316	-	113,316				
	-	-	-	-	-	-	-	-	(7,908)	(7,908)				
	-	-	-	-	-	-	-	-	(4,873)	(4,873)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 288,489	\$ 3,558,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0,996	\$ 1,674,2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二十九)	(54,865)	17,7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11,375)	(6,92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三十一)	715,599	410,80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22,833	18,04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66	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0,435)	161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四(三)及六(二十九)	15	(480,9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九)	(861)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8,803)	(3,8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一)(二十九)	(197,283)	-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一)	12,059	18,174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	7,660
利息費用	六(三十)	100,659	26,3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39,389)	(12,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126	(246,978)
應收票據		17,237	10,738
應收帳款		70,193	(60,861)
其他應收款		1,205	2,880
存貨		9,678	23,449
預付款項		9,634	4,607
其他流動資產		149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5	(1,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834	31,074
應付票據		(6,505)	7,779
應付帳款		(2,987)	5,317
其他應付款		100,899	31,008
其他流動負債		5,522	(5,9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97)	(30,1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6)	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8,783	1,441,556
收取之利息		24,166	4,932
支付之利息		(77,183)	(1,836)
支付所得稅		(253,691)	(189,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2,075	1,254,74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99,747)	(\$ 33,5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88)	(1,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257,763)	(191,28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1	2,1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18)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7)	(1,0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1	2,8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19)	(7,006)
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四(三)	-	5,000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三十六)	4,858	406,6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93,329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六)	(9,713)	(28,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124)	154,2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四)(三十七)	427,053	(2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五)(三十七)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9,554	6,4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七)	(15,377)	(14,383)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七)	-	(67,9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258,40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2,184,021)	(876,0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七)	(7,9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104)	(974,892)
匯率影響數		(1,956)	9,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891	443,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586	453,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8,477	\$ 896,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126,717 及租賃負債\$3,998,200，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918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114,599。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44%~1.93%。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50.01	50.0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0、16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晶華開發)	一般旅館業	-	50	註1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	註5、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	註10、1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	-	註3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	100	註10、15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	註5、7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4、14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	-	註5、6、8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	註5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	-	註5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	-	註5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	-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2、10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0

註1：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3：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劃，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於民國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107年5月15日辦理完成。

註4：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FIH Management Limited，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107年2月7日辦理完成。

註5：本集團為擴大麗晶(以下簡稱「Regent」)酒店全球版圖，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Regent Global之部分子公司轉讓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以下簡稱「IHG」)，以共同開發Regent酒店全球品牌授權業務。轉讓之子公司及股權資訊如下：

轉讓之子公司名稱	轉讓之股權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51%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10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PT Regent Indonesia	"
Regent Berlin GmbH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本集團與IHG已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簽訂轉讓合約，於交易完成後IHG將取得上述子公司之股權及Regent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合約總價款計美金39,550仟元，依合約約定IHG將分期支付，民國107年7月1日支付美金13,350仟元；民國110年1月及113年1月分別支付美金13,100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雙方已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完成交易，本集團喪失對上述子公司之控制，其中對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之持股比例自100%下降至49%，本集團對其尚有重大影響，故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將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請詳附註六(七)。

註6：因應註5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移轉為Regent

Global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辦理完成。

註 7：因應註 5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移轉為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辦理完成。

註 8：因應註 5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移轉為 FIH Management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完成。

註 9：因應註 5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移轉為 FIH Management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辦理完成。

註 10：因應 Regent 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 Regent Global 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相關資訊如下：

更名前	更名後	程序完成時點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2日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0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Silks Hospitality, LLC	民國107年7月5日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6日
Regent A/S	Silks A/S	民國107年7月12日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0日
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
Regent IP Holdings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

註 1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額定資本額為\$1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000，持股比例各為50%，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完成；另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規畫，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晶華開發股權轉讓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完成，處分之相關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4。

註 12：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與 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成。

註 13：Silks 於民國 108 年 9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計 \$199,991，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完成。

註 14：FIH Management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9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8,000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完成。

註 15：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完成。

註 16：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8,000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

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43年
機器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7年
運輸設備	2年～20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租賃物改良	2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七)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6 年。

(二十)無形資產

1.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二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二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

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九) 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三十)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三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

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五) 收入

1.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

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集團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依歷年經驗，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品牌授權係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

整。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7,46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24,7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506	\$ 28,852
支票存款	23,976	34,358
活期存款	261,124	203,640
定期存款	817,871	629,736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90,000	-
合計	<u>\$ 1,208,477</u>	<u>\$ 896,58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146,177 及\$160,20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695 及\$198，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313,282 及\$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40,993 及\$40,205，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73,217	\$ 997,109
"-信託禮券	88,056	49,056
評價調整	11,403	3,652
合計	<u>\$ 772,676</u>	<u>\$ 1,049,81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249	\$ 5,459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	\$ 50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00 及\$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0 及\$50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46,177	\$ 160,20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13,282	-
質押定期存款	695	198
合計	\$ 460,154	\$ 160,407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40,993	40,205
合計	\$ 40,993	\$ 40,20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382	\$ 17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1,147 及\$200,61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911	\$ 29,148
應收帳款	\$ 195,026	\$ 265,219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193,840</u>	<u>\$ 264,03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5,026	\$ 11,911	\$ 265,219	\$ 29,14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06,937、\$294,367 及 \$370,922。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85,124 及\$190,947，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3,840 及\$264,033。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料	\$ 33,108	\$ 41,137
食品	19,551	21,520
飲料(含酒類)	7,180	7,434
商品	3,782	3,208
	<u>\$ 63,621</u>	<u>\$ 73,299</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63,750 及\$1,559,335。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HW)	<u>\$ 1,086,297</u>	<u>\$ 1,109,679</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RHW	<u>\$ 11,375</u>	<u>\$ 6,921</u>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RHW	開曼群島	49%	49%	權益法

4.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RHW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974	\$ 16,604
非流動資產	436,312	447,082
流動負債	(3,863)	(11,198)
淨資產總額	\$ 448,423	\$ 452,48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219,727	\$ 221,719

註：帳面價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為商譽。

綜合損益表

	RHW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24,940	\$ 21,5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215	\$ 17,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23,215	\$ 17,962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出售 RHW 51%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 RHW 之控制，因此本集團將 RHW 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註 5。

RHW 擁有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49% 股權與 IHG 共同經營，未來將透過與 IHG 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開發 Regent 全球酒店品牌授權業務。

6. RHW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經該公司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美金 1,481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目前尚在辦理中。

7.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33,207	\$ 131,867	\$ 69,111	\$ 45,702	\$ 91,030	\$ 168,448	\$ 572,040	\$ 1,843,436	\$ 55,998	\$ 5,984,311
累計折舊	-	(1,530,535)	(113,693)	(49,832)	(25,011)	(62,380)	-	(206,955)	(1,185,691)	-	(3,174,097)
	<u>\$ 273,472</u>	<u>\$ 1,202,672</u>	<u>\$ 18,174</u>	<u>\$ 19,279</u>	<u>\$ 20,691</u>	<u>\$ 28,650</u>	<u>\$ 168,448</u>	<u>\$ 365,085</u>	<u>\$ 657,745</u>	<u>\$ 55,998</u>	<u>\$ 2,810,214</u>
108年											
1月1日	\$ 273,472	\$ 1,202,672	\$ 18,174	\$ 19,279	\$ 20,691	\$ 28,650	\$ 168,448	\$ 365,085	\$ 657,745	\$ 55,998	\$ 2,810,214
增添	-	33,709	5,716	4,950	5,414	1,699	20,829	4,493	86,219	110,767	273,796
處分	-	-	(1,475)	-	(562)	(132)	(19)	(1,523)	(255)	-	(3,966)
重分類	-	32,014	(2,759)	469	-	(2,174)	4,369	4,399	78,323	(112,924)	1,717
折舊費用	-	(151,151)	(4,567)	(10,123)	(6,697)	(6,714)	-	(32,148)	(183,019)	-	(394,41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22,833)	-	-	-	(22,833)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1)	-	(1)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117,244</u>	<u>\$ 15,089</u>	<u>\$ 14,575</u>	<u>\$ 18,846</u>	<u>\$ 21,329</u>	<u>\$ 170,794</u>	<u>\$ 340,306</u>	<u>\$ 639,012</u>	<u>\$ 53,841</u>	<u>\$ 2,664,50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60,930	\$ 117,830	\$ 54,341	\$ 45,879	\$ 81,057	\$ 170,794	\$ 561,644	\$ 1,756,607	\$ 53,841	\$ 5,876,395
累計折舊	-	(1,643,686)	(102,741)	(39,766)	(27,033)	(59,728)	-	(221,338)	(1,117,595)	-	(3,211,887)
	<u>\$ 273,472</u>	<u>\$ 1,117,244</u>	<u>\$ 15,089</u>	<u>\$ 14,575</u>	<u>\$ 18,846</u>	<u>\$ 21,329</u>	<u>\$ 170,794</u>	<u>\$ 340,306</u>	<u>\$ 639,012</u>	<u>\$ 53,841</u>	<u>\$ 2,664,50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68,816	\$ 129,275	\$ 79,360	\$ 45,597	\$ 87,010	\$ 166,659	\$ 603,197	\$ 2,185,802	\$ 71,508	\$ 6,410,696
累計折舊	-	(1,440,800)	(112,520)	(48,145)	(25,234)	(55,698)	-	(191,812)	(1,447,259)	-	(3,321,468)
	<u>\$ 273,472</u>	<u>\$ 1,328,016</u>	<u>\$ 16,755</u>	<u>\$ 31,215</u>	<u>\$ 20,363</u>	<u>\$ 31,312</u>	<u>\$ 166,659</u>	<u>\$ 411,385</u>	<u>\$ 738,543</u>	<u>\$ 71,508</u>	<u>\$ 3,089,228</u>
107年											
1月1日	\$ 273,472	\$ 1,328,016	\$ 16,755	\$ 31,215	\$ 20,363	\$ 31,312	\$ 166,659	\$ 411,385	\$ 738,543	\$ 71,508	\$ 3,089,228
增添	-	20,534	6,228	5,980	9,157	5,413	18,190	2,394	51,306	53,431	172,633
處分子公司	-	(4,425)	-	(4,141)	-	-	(2,645)	-	(4,281)	-	(15,492)
處分	-	-	(9)	-	(2,090)	-	(37)	-	(187)	-	(2,323)
重分類	-	9,257	-	-	-	-	4,339	114	60,219	(68,941)	4,988
折舊費用	-	(150,706)	(4,800)	(13,739)	(6,739)	(8,075)	-	(34,890)	(187,849)	-	(406,79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8,040)	-	-	-	(18,040)
淨兌換差額	-	(4)	-	(36)	-	-	(18)	-	(6)	-	(64)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202,672</u>	<u>\$ 18,174</u>	<u>\$ 19,279</u>	<u>\$ 20,691</u>	<u>\$ 28,650</u>	<u>\$ 168,448</u>	<u>\$ 379,003</u>	<u>\$ 657,745</u>	<u>\$ 55,998</u>	<u>\$ 2,824,13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33,207	\$ 131,867	\$ 69,111	\$ 45,702	\$ 91,030	\$ 168,448	\$ 604,706	\$ 1,843,436	\$ 55,998	\$ 6,016,977
累計折舊	-	(1,530,535)	(113,693)	(49,832)	(25,011)	(62,380)	-	(225,703)	(1,185,691)	-	(3,192,845)
	<u>\$ 273,472</u>	<u>\$ 1,202,672</u>	<u>\$ 18,174</u>	<u>\$ 19,279</u>	<u>\$ 20,691</u>	<u>\$ 28,650</u>	<u>\$ 168,448</u>	<u>\$ 379,003</u>	<u>\$ 657,745</u>	<u>\$ 55,998</u>	<u>\$ 2,824,132</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註 5 及附註六(三十六)。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十六)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屬於復原成本之租賃改良物已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認列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1,173,171
建物	2,646,006
	<u>\$ 3,819,177</u>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80,922
建物	238,713
	<u>\$ 319,635</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82,448。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7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0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0,499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78,021。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65,598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 187,086</u>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0,218	\$ 210,6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33,703	100,434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67,641	55,077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37,490	21,634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28,139	7,629
超過5年	2,700	-
	<u>\$ 499,891</u>	<u>\$ 395,419</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12,614	\$ 153,962	\$ 366,576
累計折舊	—	(61,258)	(61,258)
	<u>\$ 212,614</u>	<u>\$ 92,704</u>	<u>\$ 305,318</u>
108年			
1月1日	\$ 212,614	\$ 92,704	\$ 305,318
處分	(216,817)	(92,992)	(309,809)
折舊費用	—	(1,545)	(1,545)
淨兌換差額	4,203	1,833	6,036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1,915	\$ 146,214	\$ 348,129
累計折舊	—	(54,298)	(54,298)
	<u>\$ 201,915</u>	<u>\$ 91,916</u>	<u>\$ 293,831</u>
107年			
1月1日	\$ 201,915	\$ 91,916	\$ 293,831
折舊費用	—	(4,008)	(4,008)
淨兌換差額	10,699	4,796	15,495
12月31日	<u>\$ 212,614</u>	<u>\$ 92,704</u>	<u>\$ 305,31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12,614	\$ 153,962	\$ 366,576
累計折舊	—	(61,258)	(61,258)
	<u>\$ 212,614</u>	<u>\$ 92,704</u>	<u>\$ 305,31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851</u>	<u>\$ 9,41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45</u>	<u>\$ 4,00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99,007，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推定。

3. Silks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5. 本集團為營運上之規畫，Silks 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株式會社 ポルチ一二，出售金額計 \$538,785(日圓 1,950,000 仟元)，雙方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簽訂轉讓合約，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交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認列處分利益計 \$197,283，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上述款項已全數如期收訖。

(十二)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91,176	\$ 2,560	\$ 193,736
累計攤銷	(159,703)	(1,707)	(161,410)
	<u>\$ 31,473</u>	<u>\$ 853</u>	<u>\$ 32,326</u>
108年			
1月1日	\$ 31,473	\$ 853	\$ 32,326
增添	-	1,018	1,018
重分類	-	2,174	2,174
攤銷費用	(10,550)	(1,509)	(12,059)
12月31日	<u>\$ 20,923</u>	<u>\$ 2,536</u>	<u>\$ 23,45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91,176	\$ 6,098	\$ 197,274
累計攤銷	(170,253)	(3,562)	(173,815)
	<u>\$ 20,923</u>	<u>\$ 2,536</u>	<u>\$ 23,459</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72,750	\$ 171,353	\$ 19,259	\$ 1,763,362
累計攤銷	(146,607)	-	(13,268)	(159,875)
	<u>\$ 1,426,143</u>	<u>\$ 171,353</u>	<u>\$ 5,991</u>	<u>\$ 1,603,487</u>
107年				
1月1日	\$ 1,426,143	\$ 171,353	\$ 5,991	\$ 1,603,487
增添	-	-	13	13
處分子公司	(815,625)	(175,383)	(130)	(991,138)
處分	(598,539)	-	-	(598,539)
攤銷費用	(13,096)	-	(5,078)	(18,174)
淨兌換差額	32,590	4,030	57	36,677
12月31日	<u>\$ 31,473</u>	<u>\$ -</u>	<u>\$ 853</u>	<u>\$ 32,32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1,176	\$ -	\$ 2,560	\$ 193,736
累計攤銷	(159,703)	-	(1,707)	(161,410)
	<u>\$ 31,473</u>	<u>\$ -</u>	<u>\$ 853</u>	<u>\$ 32,326</u>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計\$170,253，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攤提完畢。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計美金 47,127 仟元，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 REGENT 之品牌及特許權等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出售 Regent Global 部分子公司之股權予 IHG，依本集團與 IHG 簽訂之股權轉讓合約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轉讓予 IHG(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帳列成本為\$1,414,164)，另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經營策略，本公司保留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5)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相關股權轉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註5。

3. Regent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 99 年 6 月取得 Regent Berlin GmbH 之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商譽，價值計美金 5,758 仟元。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出售 Regent Berlin GmbH 之股權予 IHG，相關無形資產-商譽亦同時出售，相關股權轉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註5。

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 23
推銷費用	12,059	18,151
	<u>\$ 12,059</u>	<u>\$ 18,174</u>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765,386	\$ 762,260
土地使用權	-	114,599
存出保證金	91,429	91,913
其他	5,684	7,721
	<u>\$ 862,499</u>	<u>\$ 976,493</u>

1. 長期應收款主係出售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予 IHG 之應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26,200 仟元，考慮時間價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上金額為美金 24,893 仟元(折合\$746,291)，相關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註5。
2. (1)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 (2)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A.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B.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承租地上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至 123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85,81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5,8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3,256
超過5年	886,363
	<u>\$ 1,315,433</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上述揭露僅於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上述地上權已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53	1.30%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信用借款	<u>425,000</u>	0.97%~1.07%	無
	<u>\$ 427,053</u>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u>\$ 50,000</u>	<u>\$ -</u>
利率區間	1.01%	-

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9,716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u>	<u>33,900</u>
合計	<u>\$ -</u>	<u>\$ 43,616</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43,616 及(\$23,250)。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4,801	\$ 293,881
應付設備款	44,825	28,792
應付保險費	23,147	21,321
應付財產稅	20,587	18,357
應付權利金	19,985	20,911
應付廣告費	19,639	20,226
應付勞務費	10,236	21,611
應付水電費	8,796	8,978
應付回饋金	6,921	3,498
應付投資款－購買受益憑證	2,736	－
應付土地租金	－	43,455
其他	418,182	298,884
	<u>\$ 889,855</u>	<u>\$ 779,914</u>

(十八) 租賃負債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u>\$ 260,529</u>	<u>\$ －</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3,490,551</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認列租賃負債。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1,438,133
其他	20,441	14,919
合計	<u>\$ 20,441</u>	<u>\$ 1,453,052</u>

(二十)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382,8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508)	(61,867)
	1,348,292	1,438,1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438,133)
	<u>\$ 1,348,292</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3) 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到期，已全數贖回。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

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17,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56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 \$162.1 元。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二十一) 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展延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於每年定期進行換約，授信總額度為 \$800,000，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間換約時，已無展延該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

(二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

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3,366)	(\$ 262,0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645	116,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4,721)	(\$ 145,46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62,044)	\$ 116,577	(\$ 145,467)
當期服務成本	(4,917)	-	(4,917)
利息(費用)收入	(2,402)	1,081	(1,321)
	(269,363)	117,658	(151,70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877)	562	(4,315)
經驗調整	(1,134)	3,898	2,764
	(6,011)	4,460	(1,551)
提撥退休基金	-	28,535	28,535
支付退休金	22,008	(22,008)	-
12月31日餘額	(\$ 253,366)	\$ 128,645	(\$ 124,7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68,278)	\$ 105,032	(\$ 163,246)
當期服務成本	(3,621)	-	(3,621)
利息(費用)收入	(2,516)	1,020	(1,496)
	(274,415)	106,052	(168,36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40)	-	(740)
經驗調整	(14,822)	3,170	(11,652)
	(15,562)	3,170	(12,392)
提撥退休基金	-	35,288	35,288
支付退休金	27,933	(27,933)	-
12月31日餘額	(\$ 262,044)	\$ 116,577	(\$ 145,467)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

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90%~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972)	\$ 22,787	\$ 19,921	(\$ 19,343)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347)	\$ 24,224	\$ 21,311	(\$ 20,6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667。

(7)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加權平均存續區間為9至13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42,966
未來2年	15,552
未來3年	12,650
未來4年	14,062
未來5年	9,986
未來6~10年	59,587
	<u>\$ 154,803</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837 及\$62,629。

3. Silks Global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6 及\$1,031。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十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4,721	\$ 145,467
存入保證金	185,124	190,947
除役負債	34,694	36,516
其他	103	386
合計	<u>\$ 344,642</u>	<u>\$ 373,316</u>

1.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6,516	\$ 36,51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1	-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23)	-
本期處分之負債準備	(390)	-
12月31日餘額	<u>\$ 34,694</u>	<u>\$ 36,516</u>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四)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於民國 108 年 6 月公司債面額計\$117,2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56 仟股，金額計\$6,562，包含轉換之股數，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4,020，計 127,40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26,746仟股	126,746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6仟股	-
12月31日	127,402仟股	126,746仟股

(二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之章程，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15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810)			-	
現金股利	1,403,709	\$ 11.075	876,067	\$ 6.912
合計	<u>\$1,359,899</u>		<u>\$1,045,226</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二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5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287)		
現金股利	780,312	\$ 6.1248
合計	<u>\$ 739,587</u>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3,359	
現金股利	499,492	\$ 3.9206
合計	<u>\$ 602,851</u>	

前述民國 108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提列\$4,324 之特別盈餘公積。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二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3,763,667	\$ 3,724,981
客房服務收入	2,189,331	2,342,739
技術服務收入	99,589	137,247
其他服務收入	130,338	118,676
租賃收入	352,684	352,301
合計	<u>\$ 6,535,609</u>	<u>\$ 6,675,944</u>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及租賃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日本	歐洲	香港地區	
108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 3,769,447	\$ 2,192,198	\$ 71,113	\$ 120,487	\$ 9,851	\$ -	\$ 31,125	\$ 6,194,221
內部交易之收入	(5,780)	(2,867)	(2,649)	-	-	-	-	(11,29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63,667</u>	<u>\$ 2,189,331</u>	<u>\$ 68,464</u>	<u>\$ 120,487</u>	<u>\$ 9,851</u>	<u>\$ -</u>	<u>\$ 31,125</u>	<u>\$ 6,182,92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657,262	\$ 2,075	\$ -	\$ 78,214	\$ -	\$ -	\$ -	\$ 3,737,55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06,405</u>	<u>2,187,256</u>	<u>68,464</u>	<u>42,273</u>	<u>9,851</u>	<u>-</u>	<u>31,125</u>	<u>2,445,374</u>
	<u>\$ 3,763,667</u>	<u>\$ 2,189,331</u>	<u>\$ 68,464</u>	<u>\$ 120,487</u>	<u>\$ 9,851</u>	<u>\$ -</u>	<u>\$ 31,125</u>	<u>\$ 6,182,925</u>
	台灣				日本	歐洲	香港地區	
107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 3,728,311	\$ 2,103,874	\$ 58,748	\$ 109,263	\$ 9,413	\$ 243,274	\$ 80,736	\$ 6,333,619
內部交易之收入	(3,330)	(4,409)	(314)	-	-	-	(1,923)	(9,97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24,981</u>	<u>\$ 2,099,465</u>	<u>\$ 58,434</u>	<u>\$ 109,263</u>	<u>\$ 9,413</u>	<u>\$ 243,274</u>	<u>\$ 78,813</u>	<u>\$ 6,323,64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623,072	\$ 2,280	\$ -	\$ 66,827	\$ -	\$ -	\$ -	\$ 3,692,17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01,909</u>	<u>2,097,185</u>	<u>58,434</u>	<u>42,436</u>	<u>9,413</u>	<u>243,274</u>	<u>78,813</u>	<u>2,631,464</u>
	<u>\$ 3,724,981</u>	<u>\$ 2,099,465</u>	<u>\$ 58,434</u>	<u>\$ 109,263</u>	<u>\$ 9,413</u>	<u>\$ 243,274</u>	<u>\$ 78,813</u>	<u>\$ 6,323,64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529,882	\$ 504,196	\$ 482,179
-流動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非流動	11,687	10,539	9,413
合計	<u>\$ 541,569</u>	<u>\$ 514,735</u>	<u>\$ 491,592</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451,148</u>	<u>\$ 437,048</u>

(二十八)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款	\$ 15,223	\$ 7,314
銀行存款利息	13,922	4,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382	176
其他利息收入	3,862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8,803	3,881
其他	38,639	34,872
合計	<u>\$ 86,831</u>	<u>\$ 50,999</u>

(二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249	\$ 5,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43,616 (	23,25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15)	480,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10,435 (	161)
租賃修改利益	86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7,283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416) (	5,122)
什項收入	112,333	51,486
合計	<u>\$ 370,346</u>	<u>\$ 509,406</u>

(三十)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72,724	\$ -
可轉換公司債	23,476	24,553
銀行借款	2,171	151
其他	2,288	1,675
合計	<u>\$ 100,659</u>	<u>\$ 26,379</u>

(三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62,673	\$ 423,066	\$ 1,785,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1,928	24,036	395,96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0,826	18,809	319,6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2,059	12,059
	<u>\$ 2,035,427</u>	<u>\$ 477,970</u>	<u>\$ 2,513,397</u>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09,618	\$ 468,087	\$ 1,877,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3,513	27,293	410,8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	18,151	18,174
	<u>\$ 1,793,154</u>	<u>\$ 513,531</u>	<u>\$ 2,306,685</u>

(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44,402	\$ 347,132	\$ 1,491,534
勞健保費用	111,706	32,353	144,059
退休金費用	53,121	17,090	70,211
其他用人費用	53,444	26,491	79,935
	<u>\$ 1,362,673</u>	<u>\$ 423,066</u>	<u>\$ 1,785,739</u>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84,012	\$ 390,018	\$ 1,574,030
勞健保費用	106,423	33,125	139,548
退休金費用	51,106	17,671	68,777
其他用人費用	68,077	27,273	95,350
	<u>\$ 1,409,618</u>	<u>\$ 468,087</u>	<u>\$ 1,877,7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949 及 \$85,57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95 及 \$8,55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0.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81,949 及 \$8,19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0,932	\$ 234,7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083</u>	<u>(2,39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2,018</u>	<u>232,313</u>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13	59,10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5,156)
遞延所得稅總額	4,113	43,946
所得稅費用	<u>\$ 246,131</u>	<u>\$ 276,25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79	\$ 2,47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59
	<u>\$ 779</u>	<u>\$ 3,43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1,579	\$ 357,74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6,534)	(63,9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83	(2,3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156)
所得稅費用	<u>\$ 246,131</u>	<u>\$ 276,25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出售子公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24,831	(\$19,503)	\$ —	(\$ 23)	\$ 5,305
退休金負債	14,868	(4,459)	779	—	11,188
遞延收入	3,948	347	—	—	4,295
設定地上權	2,034	(99)	—	—	1,935
其他應付款	1,337	7,181	—	—	8,518
IFRS16認列影響數	—	10,888	—	—	10,8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86	1,625	—	—	5,211
其他	213	(88)	—	—	125
小計	<u>50,817</u>	<u>(4,108)</u>	<u>779</u>	<u>(23)</u>	<u>47,4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	(5)	—	—	(16)
小計	<u>(11)</u>	<u>(5)</u>	<u>—</u>	<u>—</u>	<u>(16)</u>
合計	<u>\$50,806</u>	<u>(\$ 4,113)</u>	<u>\$ 779</u>	<u>(\$ 23)</u>	<u>\$47,449</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35,130	(\$ 10,299)	\$ -	\$ 24,831
退休金負債	15,667	(4,229)	3,430	14,868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29,841)	-	-
遞延收入	3,191	757	-	3,948
設定地上權	1,814	220	-	2,034
其他應付款	1,056	281	-	1,3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65	(579)	-	3,586
其他	467	(254)	-	213
小計	<u>91,331</u>	<u>(43,944)</u>	<u>3,430</u>	<u>50,8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	(2)	-	(11)
小計	<u>(9)</u>	<u>(2)</u>	<u>-</u>	<u>(11)</u>
合計	<u>\$ 91,322</u>	<u>(\$ 43,946)</u>	<u>\$ 3,430</u>	<u>\$ 50,806</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37,399	11,205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15,320	15,320	-	民國112年
民國106年	361	125	125	民國116年
	<u>\$ 53,080</u>	<u>\$ 26,650</u>	<u>\$ 125</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405,541	\$ 7,052	\$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64,271	64,271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37,399	37,399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4,519	22,702	7,382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4,239	4,239	4,239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1,087	1,087	1,087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663	663	663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376	376	376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13	113	-	民國117年
	<u>\$ 538,208</u>	<u>\$ 137,902</u>	<u>\$ 13,74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5	\$ 13,74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	\$ 3,437

6.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94,091 及 \$160,716。
7.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44,181	127,084	\$ 10.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44,181	127,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8,781	8,881	
員工酬勞	—	6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2,962	136,599	\$ 9.9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68,866	126,746	\$ 1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68,86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642	8,522	
員工酬勞	—	73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88,508	135,999	\$ 10.21

(三十五)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2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0,6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4,774
	<u>\$ 395,419</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5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340,86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未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4,3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14,802
超過5年	2,124,662
	<u>\$ 3,293,782</u>

(三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796	\$ 172,6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792	47,4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825)	(28,792)
本期支付現金	<u>\$ 257,763</u>	<u>\$ 191,28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113,316</u>	<u>\$ -</u>

3. 本集團與 IHG 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於交易完成後 IHG 將取得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PT Regent Indonesia、Regent Berlin GmbH 及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之控制以及 Regent 海外(除台灣地區外)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交易總價款計美金 39,550 仟元，轉讓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上述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收取對價	
現金	<u>\$ 1,204,693</u>

107年6月30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984
應收帳款淨額		2,612
無形資產		428,268
淨資產總額	\$	431,864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9,320
應收帳款淨額		10,7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730
無形資產		321,352
淨資產總額	\$	506,112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203
應收帳款淨額		41,580
其他應收款		14,141
預付款項		1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
無形資產		66,005
其他應付款	(	463)
淨資產總額	\$	123,678

PT Regent Indonesia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5,052
淨資產總額	\$	5,052

Regent Berlin GmbH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7,894
應收帳款淨額		37,078
其他應收款		23,365
存貨		8,017
預付款項		9,021
其他流動資產		45,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2
無形資產		130
合約負債-流動	(	7,931)
應付帳款	(	37,341)
其他應付款	(	22,205)
淨資產總額	\$	79,385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107年6月30日

現金	\$	2,832
應收帳款淨額		38,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06)
淨資產總額	\$	36,051

(1)處分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2)依合約約定本集團將分期收取出售價款：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收取美金 13,350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收取美金 13,100 仟元；民國 113 年 1 月收取美金 13,100 仟元。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之價款已如期收訖。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處分晶華開發股權予非關係人，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年8月26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4,858
<u>晶華開發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u>		
現金	\$	9,713
預付款項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
淨資產總額	\$	9,746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收取出售價款，金額計\$4,858。

(三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非控制權益 變動	
1月1日	\$ -	\$ -	\$ 190,947	\$ 1,438,133	\$ 3,998,200	\$ -	\$ 5,627,2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7,053	50,000	(5,823)	-	(258,405)	(7,908)	204,9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89,841)	11,285	-	(78,556)
12月31日	\$ 427,053	\$ 50,000	\$ 185,124	\$ 1,348,292	\$ 3,751,080	(\$ 7,908)	\$ 5,753,641
	107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非控制權益 變動	
1月1日	\$ 23,000	\$ -	\$ 198,872	\$ 1,481,480	\$ -	\$ -	\$ 1,703,3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000)	-	(7,925)	(67,900)	-	-	(98,8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4,553	-	-	24,553
12月31日	\$ -	\$ -	\$ 190,947	\$ 1,438,133	\$ -	\$ -	\$ 1,629,080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472	\$ 56,096
退職後福利	582	501
總計	<u>\$ 51,054</u>	<u>\$ 56,5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受益憑證	\$ 88,577	\$ 49,056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 受益憑證	39,967	-	短期借款擔保
小計	<u>128,544</u>	<u>49,0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活期存款	\$ 146,177	\$ 160,209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 定期存款	695	198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u>146,872</u>	<u>160,4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定期存款	\$ 40,193	\$ 39,405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700	700	合作保證金
- "	100	100	加油費保證
小計	<u>40,993</u>	<u>40,2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306,663	322,589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u>\$ 623,072</u>	<u>\$ 572,2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三)、(十八)、(二十一)及(三十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	"
(7)十鼓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B公司	B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計1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B公司	B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計5年	"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8年3月3日止，計9.5年(已不再續約)	"
(4)C公司	C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計5年	"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6)H公司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9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7)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8)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9)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10)F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u>承 租 人</u>	<u>租 賃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0,193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9 年 9 月 19 日止。
7. 本公司與 F 簽訂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27,804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止。
8.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1.5倍。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9.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107年1月1日與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 (DPIF)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至民國121年12月31日止。

(2) 權利金：

A. 開店權利金：

(A) 民國107年度為每店美金3,000元。

(B) 民國108年度為每店美金4,000元。

(C) 民國109年度起為每店美金5,000元。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3%收取，繳交予DPIF。

10.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十)、(十八)及(三十五)說明。

11. 子公司-FI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FML」)於民國107年7月1日與IHG及RHW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包括RHW未來之內部管理運作、相關成本費用分攤、Regent品牌發展規劃及使用限制、財務審計資訊及股權買賣之相關事項等，其中並約定股東雙方於民國115年至民國122年間對FML所持有之RHW 49%股權，FML有向IHG出售之權利，IHG亦有向FML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11倍」計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六)4.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2,676	\$ 1,049,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8,477	896,5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154	160,407
應收票據	11,911	29,148
應收帳款	193,840	264,033
其他應收款	24,232	25,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93	40,205
長期應收款	765,386	762,260
存出保證金	91,429	91,913
	<u>\$ 3,569,598</u>	<u>\$ 3,320,74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3,6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7,053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應付票據	10,747	17,252
應付帳款	268,254	271,241
其他應付款	889,855	779,91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348,292	1,438,133
存入保證金	185,124	190,947
	<u>\$ 3,179,325</u>	<u>\$ 2,741,103</u>
租賃負債-流動	<u>\$ 260,529</u>	<u>\$ -</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3,490,551</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

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216	29.98	\$ 636,056
美金：日幣	17,001	108.62	509,690
歐元：美金	190	1.1204	6,38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5,849	29.98	1,974,164
日幣：新台幣	1,847,570	0.2760	509,9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90	7.45	6,382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76	30.72	\$ 202,015
美金：日幣	6,030	110.42	185,242
歐元：美金	40	1.1458	1,408
歐元：日幣	101	126.53	3,55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320	30.72	2,129,497
日幣：新台幣	1,788,546	0.2782	497,5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41	7.47	4,96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416 及 \$5,12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361	\$	-
美金：日幣	1%	5,097		-
歐元：美金	1%	64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742
日幣：新台幣	1%	-		5,0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	64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20	\$	-
美金：日幣	1%	1,852		-
歐元：美金	1%	14		-
歐元：日幣	1%	36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295
日幣：新台幣	1%	-		4,9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	50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

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727 及 \$10,498。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予認列。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

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126,409 及\$1,834,13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	\$ 760,595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7,05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應付票據	10,747	-	-
應付帳款	268,254	-	-
其他應付款	889,855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0,568	322,755	3,625,78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82,8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7,252	\$ -	\$ -
應付帳款	271,241	-	-
其他應付款	779,914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72,676	\$ -	\$ -	\$ 772,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49,817	\$ -	\$ -	\$ 1,049,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43,616	\$ 43,61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43,616	\$ -	\$ 43,616
認列於當期損益 之利益(註)	-	(43,616)	-	(43,616)
12月31日	\$ -	\$ -	\$ -	\$ -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366	\$ -	\$ 20,366
認列於當期損益 之損失(註)	-	23,250	-	23,250
12月31日	\$ -	\$ 43,616	\$ -	\$ 43,616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1.32%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43,61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9.43%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38	\$ -	\$ -	\$ -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2,150	\$ 3,60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809,206	\$ 2,208,504	\$ 99,590	\$ 408,458	\$ 9,851	\$ -	\$ 6,535,609
內部收入	5,780	2,867	2,649	1,739	-	(13,035)	-
部門收入	<u>\$ 3,814,986</u>	<u>\$ 2,211,371</u>	<u>\$ 102,239</u>	<u>\$ 410,197</u>	<u>\$ 9,851</u>	<u>(\$ 13,035)</u>	<u>\$ 6,535,609</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442,384</u>	<u>\$ 647,087</u>	<u>\$ 13,047</u>	<u>\$ 163,108</u>	<u>\$ 8,076</u>	<u>(\$ 10,599)</u>	<u>\$ 1,263,103</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38,704</u>	<u>\$ 436,218</u>	<u>\$ 1,579</u>	<u>\$ 50,764</u>	<u>\$ 1,589</u>	<u>(\$ 1,196)</u>	<u>\$ 727,658</u>
	107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761,666	\$ 2,360,460	\$ 137,247	\$ 407,158	\$ 9,413	\$ -	\$ 6,675,944
內部收入	3,330	4,409	2,237	1,733	-	(11,709)	-
部門收入	<u>\$ 3,764,996</u>	<u>\$ 2,364,869</u>	<u>\$ 139,484</u>	<u>\$ 408,891</u>	<u>\$ 9,413</u>	<u>(\$ 11,709)</u>	<u>\$ 6,675,94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456,286</u>	<u>\$ 550,505</u>	<u>(\$ 27,813)</u>	<u>\$ 162,157</u>	<u>\$ 5,194</u>	<u>(\$ 13,014)</u>	<u>\$ 1,133,315</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66,501</u>	<u>\$ 208,527</u>	<u>\$ 6,072</u>	<u>\$ 43,851</u>	<u>\$ 4,029</u>	<u>\$ -</u>	<u>\$ 428,980</u>

本集團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108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折舊費用增加	\$ 97,766	\$ 198,420	\$ 733	\$ 23,912	\$ -	(\$ 1,196)	\$ 319,635
部門資產增加	<u>\$ 972,386</u>	<u>\$ 2,532,847</u>	<u>\$ 9,362</u>	<u>\$ 305,280</u>	<u>\$ -</u>	<u>(\$ 698)</u>	<u>\$ 3,819,177</u>
部門負債增加	<u>\$ 956,187</u>	<u>\$ 2,486,630</u>	<u>\$ 9,192</u>	<u>\$ 299,740</u>	<u>\$ -</u>	<u>(\$ 669)</u>	<u>\$ 3,751,08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263,103	\$ 1,133,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893	540,9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630,996</u>	<u>\$ 1,674,26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6,017,710	\$ 6,122,126
租賃收入	408,458	407,158
技術服務收入	99,590	137,247
其他服務收入	9,851	9,413
合計	<u>\$ 6,535,609</u>	<u>\$ 6,675,94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494,633	\$ 6,512,542	\$ 6,344,444	\$ 2,978,445
其他	40,976	286	331,500	305,651
合計	<u>\$ 6,535,609</u>	<u>\$ 6,512,828</u>	<u>\$ 6,675,944</u>	<u>\$ 3,284,09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2,280	\$ -	\$ -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307,892	\$ 1,307,892	註6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A/S (原名: 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38	3,359	-	1.002%	2	-	營運週轉	-	-	-	1,307,892	1,307,892	註5、6
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A/S (原名: 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382	6,382	6,382	1.002%-1.4%	2	-	營運週轉	-	-	-	1,307,892	1,307,892	註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1)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3,359(歐元100仟元)，期末無實際動支金額。

(2)董事會通過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6,382(歐元190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6,382(歐元190仟元)。

註6：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註9)	關係 (註2)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4	\$ 1,961,837	\$ 616,400	\$ -	\$ -	\$ -	0.00%	\$ 3,269,72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註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註5：累積當年度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9：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 500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11	\$ 88,577	-	\$ 88,577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30,000	307,500	-	307,500	
					\$ 396,077		\$ 396,077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62	\$ 35,019	-	\$ 35,019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466	20,022	-	20,02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	20,020	-	20,020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	1,132	15,009	-	15,009	
	台新真吉利貨幣基金	-	"	1,345	15,002	-	15,002	
					\$ 105,072		\$ 105,072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2	\$ 51,196	-	\$ 51,196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	2,807	42,553	-	42,553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163	26,092	-	26,09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526	8,004	-	8,004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456	7,086	-	7,086	
					\$ 134,931		\$ 134,931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76	\$ 64,329	-	\$ 64,329	註5
	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161	2,031	-	2,031	
					\$ 66,360		\$ 66,360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7	\$ 30,067	-	\$ 30,067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665	20,086	-	20,08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21	20,083	-	20,083	
					\$ 70,236		\$ 70,23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3,926仟股供短期借款，金額計\$39,967。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收取 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投資性不動產	108/03/11	93/02/27	\$ 309,809	\$ 507,092	已收取	\$ 197,283	株式會社ボルチーニ	非關係人	營運規劃	(株)サン・ホームコーポレーション之鑑價報告	

註：出售價款為日幣1,950,000仟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計日幣162,576仟元後，交易金額為日幣1,787,424仟元(折合\$507,09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296,902	\$ 78,184	\$ 42,9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239,755	18,836	18,8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86,719	503,159	185	100	509,929	215,331	215,3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492,844	4,096,433	100	156,875	59,092	48,5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16,279	11,469	5,7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	5,000	-	-	-	(165)	(8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03,283	1,943,523	11,838,820	100	1,974,164	137,995	137,99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2,614	10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Denmark(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74,075	1,000	100	17,718	20,635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原名：Regent 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	-	-	-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4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原名：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4,803	3,407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767,660	1,007,580	188,646,449	100	1,929,955	113,910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251,646	7,942,900	49	1,086,297	23,215	"	採權益法之投資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188	10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2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Denmark(BVI) Limited)	Silks A/S (原名：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17,718	20,635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2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處分所持有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50%下降至0%，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4：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 2,247	(\$ 312)	51%	(\$ 159)	(\$ 23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134,93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

附件五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753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9,892 仟元及新台幣 1,402,0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79%及 12.0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2,069 仟元及新台幣 437,97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48%及 5.28%；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515 仟元、新台幣 51,206 仟元、新台幣 142,425 仟元及新台幣 123,0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3.76%、17.82%、33.43%及 11.31%。另晶華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該公司之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6,354 仟元及新台幣 1,123,1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88%及 9.6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9



資誠

仟元、新台幣 1,954 仟元、新台幣 3,251 仟元及新台幣 5,83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98%、0.68%、0.76%及 0.5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9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8,631	12	\$ 1,208,477	11	\$ 1,017,09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及八						
	金融資產—流動		496,420	5	772,676	7	1,037,965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流動		379,386	3	460,154	4	543,95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484	-	11,911	-	19,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6,664	2	193,840	2	195,4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三)	405,363	4	24,232	-	32,432	-
130X	存貨	六(六)	85,185	1	63,621	1	57,158	-
1410	預付款項		55,805	-	52,325	-	55,1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0,938	27	2,787,301	25	2,959,011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非流動		41,904	1	40,993	-	40,9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56,354	10	1,086,297	10	1,123,18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四)						
		(十五)及八	2,570,239	24	2,664,508	23	2,667,04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06,559	34	3,819,177	34	3,883,042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5,838	-	23,459	-	22,0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53	-	47,465	-	47,4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459,156	4	862,499	8	876,015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94,503	73	8,544,898	75	8,660,221	75
1XXX	資產總計		\$ 10,695,441	100	\$ 11,332,199	100	\$ 11,619,232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9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35,162	-	\$	427,053	4	\$	25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	-		50,000	-		2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514,454	5		529,882	5		407,031	4
2150	應付票據	六(三十四)		71,098	1		10,747	-		3,996	-
2170	應付帳款			229,759	2		268,254	2		247,9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895,966	9		889,855	8		1,589,49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057	1		122,032	1		55,9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八)		244,272	2		260,529	2		232,66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二十)		1,405,915	13		20,441	-		21,2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9,683	33		2,578,793	22		3,058,400	2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0,884	-		11,687	-		10,787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		-	-		1,348,292	12		1,342,62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		16	-		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314,016	31		3,490,551	31		3,546,177	3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二十三)									
		(三十四)		446,362	4		344,642	3		343,55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1,278	35		5,195,188	46		5,243,158	45
2XXX	負債總計			7,250,961	68		7,773,981	68		8,301,558	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1,274,020	12		1,274,020	11		1,274,020	1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二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22,196	2		222,196	2		222,196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020	12		1,274,020	11		1,274,02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191	2		110,832	1		110,8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738	4		602,852	6		279,58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74,300)	(3)	(	214,191)	(2)	(	117,76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47,865	29		3,269,729	29		3,042,887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296,615	3		288,489	3		274,787	2
3XXX	權益總計			3,444,480	32		3,558,218	32		3,317,674	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0,695,441	100	\$	11,332,199	100	\$	11,619,2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1,493,015	100	\$ 1,612,806	100	\$ 3,864,864	100	\$ 4,831,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1,030,577)	(69)	(1,082,633)	(67)	(2,818,507)	(73)	(3,209,236)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62,438</u>	<u>31</u>	<u>530,173</u>	<u>33</u>	<u>1,046,357</u>	<u>27</u>	<u>1,622,668</u>	<u>34</u>
營業費用	六(六) (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6,743)	(2)	(38,454)	(2)	(104,717)	(3)	(131,857)	(3)
6200 管理費用		(166,109)	(11)	(170,629)	(11)	(470,895)	(12)	(570,739)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852)	(13)	(209,083)	(13)	(575,612)	(15)	(702,596)	(15)
6900 營業利益		<u>259,586</u>	<u>18</u>	<u>321,090</u>	<u>20</u>	<u>470,745</u>	<u>12</u>	<u>920,072</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 (二十八)	6,273	-	9,354	1	34,053	1	25,76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43,354	3	11,135	1	148,887	4	21,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 (十六)(三十)	(10,972)	(1)	36,224	2	(1,635)	-	327,228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 (三十一)	(23,411)	(1)	(24,671)	(2)	(73,173)	(2)	(74,4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1,879</u>	<u>-</u>	<u>1,954</u>	<u>-</u>	<u>3,251</u>	<u>-</u>	<u>5,8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123</u>	<u>1</u>	<u>33,996</u>	<u>2</u>	<u>111,383</u>	<u>3</u>	<u>305,533</u>	<u>7</u>
7900 稅前淨利		<u>276,709</u>	<u>19</u>	<u>355,086</u>	<u>22</u>	<u>582,128</u>	<u>15</u>	<u>1,225,605</u>	<u>26</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51,939)	(4)	(60,873)	(4)	(95,927)	(2)	(178,473)	(4)
8200 本期淨利		<u>\$ 224,770</u>	<u>15</u>	<u>\$ 294,213</u>	<u>18</u>	<u>\$ 486,201</u>	<u>13</u>	<u>\$ 1,047,132</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3,182)	(2)	(\$ 6,932)	-	(\$ 60,108)	(2)	\$ 40,3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3,182)	(2)	(6,932)	-	(60,108)	(2)	40,3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182)	(2)	(\$ 6,932)	-	(\$ 60,108)	(2)	\$ 40,3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1,588</u>	<u>13</u>	<u>\$ 287,281</u>	<u>18</u>	<u>\$ 426,093</u>	<u>11</u>	<u>\$ 1,087,486</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2,291	13	\$ 279,583	17	\$ 437,737	12	\$ 1,019,090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479</u>	<u>2</u>	<u>14,630</u>	<u>1</u>	<u>48,464</u>	<u>1</u>	<u>28,042</u>	<u>1</u>
		<u>\$ 224,770</u>	<u>15</u>	<u>\$ 294,213</u>	<u>18</u>	<u>\$ 486,201</u>	<u>13</u>	<u>\$ 1,047,132</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113	11	\$ 272,646	17	\$ 377,628	10	\$ 1,059,440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475</u>	<u>2</u>	<u>14,635</u>	<u>1</u>	<u>48,465</u>	<u>1</u>	<u>28,046</u>	<u>1</u>
		<u>\$ 191,588</u>	<u>13</u>	<u>\$ 287,281</u>	<u>18</u>	<u>\$ 426,093</u>	<u>11</u>	<u>\$ 1,087,486</u>	<u>23</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59</u>		<u>\$ 2.19</u>		<u>\$ 3.44</u>		<u>\$ 8.03</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52</u>		<u>\$ 2.08</u>		<u>\$ 3.30</u>		<u>\$ 7.5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9,522		\$ 4,313,674	
本期淨利		-	-	-	-	-	1,019,090	-	1,019,090	28,042		1,047,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350	40,350	4		40,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9,090	40,350	1,059,440	28,046		1,087,48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10)	43,810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03,709)	-	(1,403,709)	-		(1,403,709)	
108 年第二季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2	-	(6,56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87)	47,2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780,312)	-	(780,312)	-		(78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二十)	6,562	115,409	(8,655)	-	-	-	-	113,316	-		113,316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7,908)		(7,908)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4,873)		(4,873)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279,588	(\$ 117,769)	\$ 3,042,887	\$ 274,787		\$ 3,317,674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 288,489		\$ 3,558,218	
本期淨利		-	-	-	-	-	437,737	-	437,737	48,464		486,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109)	(60,109)	1		(60,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7,737	(60,109)	377,628	48,465		426,093	
108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	六(二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359	(103,3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499,492)	-	(499,492)	-		(499,492)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40,339)		(40,339)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214,191	\$ 437,738	(\$ 274,300)	\$ 3,147,865	\$ 296,615		\$ 3,444,4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2,128	\$ 1,225,6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三十)	(6,039)	(48,5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3,251)	(5,836)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三十二)	496,863	539,02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5,831	16,42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	(556)	(6,095)
處分子公司損失	四(三)及六(三十)	-	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三十)	(695)	-
應付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8,195)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六(三十)	-	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一)(三十)	-	(197,979)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二)	1,620	10,302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73,173	74,4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34,053)	(25,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295	16,761
應收票據		8,427	9,419
應收帳款		17,146	68,550
其他應收款	(	(2,479)	(6,607)
存貨	(	(21,564)	16,141
預付款項	(	(3,421)	6,774
其他流動資產		65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2	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6,231)	(96,917)
應付票據		26,749	(13,256)
應付帳款	(	(38,495)	(23,278)
其他應付款		32,176	7,072
其他流動負債		20,037	6,3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226)	(22,1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149	(1,8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2,296	1,549,612
收取之利息		22,844	14,325
支付之利息	(	(56,029)	(56,640)
支付所得稅	(	(30,478)	(253,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8,633	1,254,182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81,222	(\$ 383,5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11)	(7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223,112)	(147,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	8,6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14,4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99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3)	(6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73	1,8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78)	(2,094)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三十六)	-	4,858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六)	-	(9,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151)	(14,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四)(三十七)	(391,891)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五)(三十七)	(50,000)	2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7,264	7,7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七)	(11,777)	(13,67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190,796)	(215,1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499,492)	(1,403,7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339)	(7,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031)	(1,132,640)
匯率影響數		6,703	13,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154	120,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477	896,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8,631	\$ 1,017,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 (1)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2)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3)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55	註1、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1、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100	註1、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100	註1、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50.01	50.01	50.01	註1、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7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晶華開發)	一般旅館業	-	-	-	註3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51	註1、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	-	100	註6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註5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註1、2、8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100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取具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取具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規畫，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晶華開發股權轉讓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辦理完成。

註4：Silks於民國108年9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計\$199,991，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辦理完成。

註 5：FIH Management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9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8,000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完成。

註 6：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完成。

註 7：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8,000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完成。

註 8：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44	\$ 15,506	\$ 13,944
支票存款	97,408	23,976	28,650
活期存款	1,069,179	261,124	321,293
定期存款	-	817,871	593,21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20,000	90,000	60,000
合計	<u>\$ 1,298,631</u>	<u>\$ 1,208,477</u>	<u>\$ 1,017,0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35,204、\$146,177 及 \$48,631，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802、\$695 及 \$236，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343,380、\$313,282 及 \$495,088，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41,904、\$40,993 及 \$40,993，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93,409	\$ 673,217	\$ 933,208
"-信託禮券	88,056	88,056	99,056
評價調整	14,955	11,403	5,701
合計	<u>\$ 496,420</u>	<u>\$ 772,676</u>	<u>\$ 1,037,96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356	\$ 3,980
項目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039	\$ 4,909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u>	<u>\$ 500</u>	<u>\$ 5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00、\$500 及 \$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00、\$500 及 \$50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35,204	\$ 146,177	\$ 48,63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43,380	313,282	495,088
質押定期存款	802	695	236
合計	<u>\$ 379,386</u>	<u>\$ 460,154</u>	<u>\$ 543,955</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41,904	40,993	40,993
合計	<u>\$ 41,904</u>	<u>\$ 40,993</u>	<u>\$ 40,99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1,012</u>	<u>\$ 2,795</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5,715</u>	<u>\$ 3,72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21,290、\$501,147 及 \$584,948。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u>\$ 3,484</u>	<u>\$ 11,911</u>	<u>\$ 19,729</u>
應收帳款	<u>\$ 177,850</u>	<u>\$ 195,026</u>	<u>\$ 196,669</u>
減：備抵呆帳	<u>(1,186)</u>	<u>(1,186)</u>	<u>(1,186)</u>
	<u>\$ 176,664</u>	<u>\$ 193,840</u>	<u>\$ 195,48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177,850</u>	<u>\$ 3,484</u>	<u>\$ 195,026</u>	<u>\$ 11,911</u>
	10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196,669</u>	<u>\$ 19,7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81,334、\$206,937、\$216,398 及 \$294,367。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 \$180,611、\$185,124 及 \$185,024，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6,664、\$193,840 及 \$195,483。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原料	\$ 54,314	\$ 33,108	\$ 30,518
食品	19,460	19,551	16,656
飲料(含酒類)	7,000	7,180	6,632
商品	<u>4,411</u>	<u>3,782</u>	<u>3,352</u>
	<u>\$ 85,185</u>	<u>\$ 63,621</u>	<u>\$ 57,158</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66,768、\$384,091、\$1,013,603 及 \$1,166,484。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u>關聯企業名稱</u>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HW)	<u>\$ 1,056,354</u>	<u>\$ 1,086,297</u>	<u>\$ 1,123,182</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u>關聯企業名稱</u>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RHW	<u>\$ 1,879</u>	<u>\$ 1,954</u>
<u>關聯企業名稱</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RHW	<u>\$ 3,251</u>	<u>\$ 5,836</u>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持股比率</u>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u>衡量方法</u>
RHW	開曼群島	49%	49%	49%	權益法

4.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RHW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0,627	\$ 15,974	\$ 12,697
非流動資產	423,506	436,312	451,739
流動負債	(4,348)	(3,863)	(3,266)
非流動負債	(560)	-	-
淨資產總額	<u>\$ 439,225</u>	<u>\$ 448,423</u>	<u>\$ 461,17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 之份額(註)	<u>\$ 215,220</u>	<u>\$ 219,727</u>	<u>\$ 225,973</u>

註：帳面價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為商譽。

綜合損益表

	RHW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u>\$ 595</u>	<u>\$ 4,52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3,835</u>	<u>\$ 3,98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3,835</u>	<u>\$ 3,987</u>

	RHW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u>\$ 4,568</u>	<u>\$ 13,51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6,635</u>	<u>\$ 11,90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6,635</u>	<u>\$ 11,909</u>

5. RHW 擁有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49% 股權與 IHG 共同經營，透過與 IHG 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開發 Regent 全球酒店品牌授權業務。

6. RHW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經該公司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美金 1,481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目前尚在辦理中。

7.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60,930	\$ 117,830	\$ 54,341	\$ 45,879	\$ 81,057	\$ 170,794	\$ 561,644	\$ 1,756,607	\$ 53,841	\$ 5,876,395
累計折舊	-	(1,643,686)	(102,741)	(39,766)	(27,033)	(59,728)	-	(221,338)	(1,117,595)	-	(3,211,887)
	<u>\$ 273,472</u>	<u>\$ 1,117,244</u>	<u>\$ 15,089</u>	<u>\$ 14,575</u>	<u>\$ 18,846</u>	<u>\$ 21,329</u>	<u>\$ 170,794</u>	<u>\$ 340,306</u>	<u>\$ 639,012</u>	<u>\$ 53,841</u>	<u>\$ 2,664,508</u>
109年											
1月1日	\$ 273,472	\$ 1,117,244	\$ 15,089	\$ 14,575	\$ 18,846	\$ 21,329	\$ 170,794	\$ 340,306	\$ 639,012	\$ 53,841	\$ 2,664,508
增添	-	58,357	8,561	2,916	1,601	1,141	10,390	1,733	66,445	54,344	205,488
處分	-	(160)	-	-	-	-	-	(50)	(221)	-	(431)
重分類	-	15,910	-	2,121	-	-	2,053	-	52,204	(70,237)	2,051
折舊費用	-	(112,633)	(3,882)	(5,107)	(4,584)	(4,627)	-	(23,018)	(131,695)	-	(285,54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5,831)	-	-	-	(15,831)
9月30日	<u>\$ 273,472</u>	<u>\$ 1,078,718</u>	<u>\$ 19,768</u>	<u>\$ 14,505</u>	<u>\$ 15,863</u>	<u>\$ 17,843</u>	<u>\$ 167,406</u>	<u>\$ 318,971</u>	<u>\$ 625,745</u>	<u>\$ 37,948</u>	<u>\$ 2,570,239</u>
109年9月30日											
成本	\$ 273,472	\$ 2,831,502	\$ 119,915	\$ 59,378	\$ 46,597	\$ 82,043	\$ 167,406	\$ 561,689	\$ 1,860,894	\$ 37,948	\$ 6,040,844
累計折舊	-	(1,752,784)	(100,147)	(44,873)	(30,734)	(64,200)	-	(242,718)	(1,235,149)	-	(3,470,605)
	<u>\$ 273,472</u>	<u>\$ 1,078,718</u>	<u>\$ 19,768</u>	<u>\$ 14,505</u>	<u>\$ 15,863</u>	<u>\$ 17,843</u>	<u>\$ 167,406</u>	<u>\$ 318,971</u>	<u>\$ 625,745</u>	<u>\$ 37,948</u>	<u>\$ 2,570,2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33,207	\$ 131,867	\$ 69,111	\$ 45,702	\$ 91,030	\$ 168,448	\$ 572,040	\$ 1,843,436	\$ 55,998	\$ 5,984,311
累計折舊	-	(1,530,535)	(113,693)	(49,832)	(25,011)	(62,380)	-	(206,955)	(1,185,691)	-	(3,174,097)
	<u>\$ 273,472</u>	<u>\$ 1,202,672</u>	<u>\$ 18,174</u>	<u>\$ 19,279</u>	<u>\$ 20,691</u>	<u>\$ 28,650</u>	<u>\$ 168,448</u>	<u>\$ 365,085</u>	<u>\$ 657,745</u>	<u>\$ 55,998</u>	<u>\$ 2,810,214</u>
108年											
1月1日	\$ 273,472	\$ 1,202,672	\$ 18,174	\$ 19,279	\$ 20,691	\$ 28,650	\$ 168,448	\$ 365,085	\$ 657,745	\$ 55,998	\$ 2,810,214
增添	-	24,943	5,403	4,274	4,795	1,953	13,150	4,300	40,310	71,084	170,212
處分	-	-	(1,075)	-	(72)	(64)	-	(1,214)	(125)	-	(2,550)
重分類	-	31,157	(4,548)	469	-	(49)	3,956	6,195	70,586	(104,298)	3,468
折舊費用	-	(112,872)	(1,651)	(7,923)	(5,154)	(5,663)	-	(26,062)	(138,562)	-	(297,88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6,422)	-	-	-	(16,422)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8	-	8
9月30日	<u>\$ 273,472</u>	<u>\$ 1,145,900</u>	<u>\$ 16,303</u>	<u>\$ 16,099</u>	<u>\$ 20,260</u>	<u>\$ 24,827</u>	<u>\$ 169,132</u>	<u>\$ 348,304</u>	<u>\$ 629,962</u>	<u>\$ 22,784</u>	<u>\$ 2,667,043</u>
108年9月30日											
成本	\$ 273,472	\$ 2,789,307	\$ 125,999	\$ 73,854	\$ 48,444	\$ 91,838	\$ 169,132	\$ 573,127	\$ 1,928,091	\$ 22,784	\$ 6,096,048
累計折舊	-	(1,643,407)	(109,696)	(57,755)	(28,184)	(67,011)	-	(224,823)	(1,298,129)	-	(3,429,005)
	<u>\$ 273,472</u>	<u>\$ 1,145,900</u>	<u>\$ 16,303</u>	<u>\$ 16,099</u>	<u>\$ 20,260</u>	<u>\$ 24,827</u>	<u>\$ 169,132</u>	<u>\$ 348,304</u>	<u>\$ 629,962</u>	<u>\$ 22,784</u>	<u>\$ 2,667,043</u>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屬於復原成本之租賃改良物已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認列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111,571	\$ 1,173,171	\$ 1,193,553
建物	<u>2,494,988</u>	<u>2,646,006</u>	<u>2,689,489</u>
	<u>\$ 3,606,559</u>	<u>\$ 3,819,177</u>	<u>\$ 3,883,042</u>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0,050	\$ 20,231
建物	<u>57,230</u>	<u>59,420</u>
	<u>\$ 77,280</u>	<u>\$ 79,651</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7,299	\$ 60,692
建物	<u>164,018</u>	<u>178,899</u>
	<u>\$ 211,317</u>	<u>\$ 239,591</u>

2.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A.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B.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674、\$65、\$55,979 及\$7,35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943	\$ 18,0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59	1,5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8	7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639	7,483
租賃修改利益	16	-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596	\$ 54,9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303	4,18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1	23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4,387	26,973
租賃修改利益	695	-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1,293 及\$301,447。

6.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29,057 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項。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44,074	\$ 44,230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 租金收入	\$ 74,655	\$ 62,521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20,624	\$ 124,557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 租金收入	\$ 166,163	\$ 141,223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31,846	\$ 231,272	\$ 208,2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79,467	145,289	130,728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114,520	67,641	65,765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46,981	37,490	30,751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20,890	28,138	18,593
超過5年	-	2,700	3,315
	<u>\$ 593,704</u>	<u>\$ 512,530</u>	<u>\$ 457,387</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12,614	\$ 153,962	\$ 366,576
累計折舊	-	(61,258)	(61,258)
	<u>\$ 212,614</u>	<u>\$ 92,704</u>	<u>\$ 305,318</u>
108年			
1月1日	\$ 212,614	\$ 92,704	\$ 305,318
處分	(217,582)	(93,319)	(310,901)
折舊費用	-	(1,550)	(1,550)
淨兌換差額	4,968	2,165	7,133
9月30日	<u>\$ -</u>	<u>\$ -</u>	<u>\$ -</u>
108年9月30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註)	<u>\$ 10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註)	<u>\$ 16</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85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50</u>

註：投資性不動產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出售，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係外幣兌換差額所產生。

- Silks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4. 本集團為營運上之規畫，Silks 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株式會社ホルチ一二，出售金額計 \$538,785(日圓 1,950,000 仟元)，雙方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簽訂轉讓合約，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交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認列處分利益計 \$197,979，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上述款項已全數如期收訖。

(十二)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91,176	\$ 6,098	\$ 197,274
累計攤銷	(170,253)	(3,562)	(173,815)
	<u>\$ 20,923</u>	<u>\$ 2,536</u>	<u>\$ 23,459</u>
109年			
1月1日	\$ 20,923	\$ 2,536	\$ 23,459
增添	-	3,999	3,999
攤銷費用	-	(1,620)	(1,620)
9月30日	<u>\$ 20,923</u>	<u>\$ 4,915</u>	<u>\$ 25,838</u>
109年9月30日			
成本	\$ 20,923	\$ 10,097	\$ 31,020
累計攤銷	-	(5,182)	(5,182)
	<u>\$ 20,923</u>	<u>\$ 4,915</u>	<u>\$ 25,838</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91,176	\$ 2,560	\$ 193,736
累計攤銷	(159,703)	(1,707)	(161,410)
	<u>\$ 31,473</u>	<u>\$ 853</u>	<u>\$ 32,326</u>
108年			
1月1日	\$ 31,473	\$ 853	\$ 32,326
攤銷費用	(9,822)	(480)	(10,302)
9月30日	<u>\$ 21,651</u>	<u>\$ 373</u>	<u>\$ 22,024</u>
108年9月30日			
成本	\$ 191,176	\$ 2,560	\$ 193,736
累計攤銷	(169,525)	(2,187)	(171,712)
	<u>\$ 21,651</u>	<u>\$ 373</u>	<u>\$ 22,024</u>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計 \$170,253，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攤提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 (5) 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推銷費用	\$ 504	\$ 3,434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推銷費用	\$ 1,620	\$ 10,302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長期應收款	\$ 363,716	\$ 765,386	\$ 779,987
存出保證金	90,289	91,429	90,778
其他	5,151	5,684	5,250
	<u>\$ 459,156</u>	<u>\$ 862,499</u>	<u>\$ 876,015</u>

長期應收款主係出售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予 IHG 之應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26,200 仟元，考慮時間價值後，金額計美金 25,269 仟元(折合\$735,323)，並依流動性分類，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計美金 13,013 仟元(折合\$378,679)；「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計美金 12,256 仟元(折合\$356,644)。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款項預計於民國 110 年 1 月收款。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5,162</u>	1.30%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53	1.30%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信用借款	425,000	0.97%~1.07%	無
	<u>\$ 427,053</u>		
借款性質	108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50,000</u>	1.40%~2.00%	無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u>\$ -</u>	<u>\$ 50,000</u>	<u>\$ 250,000</u>
利率區間	-	1.01%	1.00%~2.00%

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9,716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			
調整	-	-	(9,716)
合計	<u>\$ -</u>	<u>\$ -</u>	<u>\$ -</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0、\$0、\$0及\$43,616。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股利	\$ -	\$ -	\$ 780,3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7,414	314,801	241,076
應付保險費	87,393	23,147	22,326
應付退休金	33,935	11,027	10,954
應付廣告費	32,776	19,639	21,937
應付設備款	27,201	44,825	51,132
應付財產稅	11,178	20,587	10,914
應付水電費	8,445	8,796	11,555
應付回饋金	7,617	6,921	4,578
應付勞務費	5,862	10,236	20,102
應付權利金	5,731	19,985	14,034
應付投資款—購買受益憑證	-	2,736	-
其他	458,414	407,155	400,572
	<u>\$ 895,966</u>	<u>\$ 889,855</u>	<u>\$ 1,589,492</u>

(十八)租賃負債

項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44,272	\$ 260,529	\$ 232,6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14,016	\$ 3,490,551	\$ 3,546,177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認列租賃負債。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365,437	\$ -	\$ -
其他	40,478	20,441	21,259
合計	\$ 1,405,915	\$ 20,441	\$ 21,259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1,382,800	\$ 1,382,800	\$ 1,382,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363)	(34,508)	(40,175)
	1,365,437	1,348,292	1,342,62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365,437)	-	-
	\$ -	\$ 1,348,292	\$ 1,342,62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

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7,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56 仟股(於民國 108 年 6 月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57.90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二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展延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於每年定期進行換約，授信總額度為\$800,000，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間換約時，已無展延該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

(二十二)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5、\$1,560、\$4,373 及\$4,679。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66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018、\$16,101、\$44,964 及 \$47,707。
3. Silks Global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36、\$52 及 \$101。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8,495	\$ 124,721	\$ 123,324
存入保證金	180,611	185,124	185,024
應付稅款	102,732	-	-
除役負債	34,006	34,694	34,824
其他	10,518	103	386
合計	<u>\$ 446,362</u>	<u>\$ 344,642</u>	<u>\$ 343,558</u>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 應付稅款係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房屋稅分期繳納稅款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4.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09年	108年
1月1日餘額	\$ 34,694	\$ 36,51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5	19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883)
本期轉列其他收入	(688)	-
本期處分之負債準備	(65)	-
9月30日餘額	<u>\$ 34,006</u>	<u>\$ 34,824</u>

(二十四)股本

1.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民國 108 年 6 月公司債面額計\$117,2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56 仟股，金額計\$6,562，包含轉換之股數，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4,020，計 127,40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餘額	127,402仟股	126,746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56仟股
9月30日餘額	127,402仟股	127,402仟股

(二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之章程，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810)	
現金股利	1,403,709	\$ 11.075
合計	<u>\$ 1,359,899</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二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5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287)	
現金股利	780,312	\$ 6.1248
合計	<u>\$ 739,587</u>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3,359	
現金股利	499,492	\$ 3.9206
合計	<u>\$ 602,851</u>	

5.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提列\$4,324 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七)營業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862,078	\$ 899,682
客房服務收入	453,627	543,616
技術服務收入	32,572	32,510
其他服務收入	26,009	30,247
租賃收入	118,729	106,751
合計	<u>\$ 1,493,015</u>	<u>\$ 1,612,806</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2,297,836	\$ 2,807,412
客房服務收入	1,108,021	1,584,141
技術服務收入	97,019	76,512
其他服務收入	75,201	98,059
租賃收入	286,787	265,780
合計	<u>\$ 3,864,864</u>	<u>\$ 4,831,904</u>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及租賃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日本	香港地區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 862,184	\$ 454,636	\$ 21,678	\$ 26,009	\$ -	\$ 11,714	\$ 1,376,221
內部交易之收入	(106)	(1,009)	(820)	-	-	-	(1,93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62,078</u>	<u>\$ 453,627</u>	<u>\$ 20,858</u>	<u>\$ 26,009</u>	<u>\$ -</u>	<u>\$ 11,714</u>	<u>\$ 1,374,28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38,622	\$ 137	\$ -	\$ 15,882	\$ -	\$ -	\$ 854,64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3,456</u>	<u>453,490</u>	<u>20,858</u>	<u>10,127</u>	<u>-</u>	<u>11,714</u>	<u>519,645</u>
	<u>\$ 862,078</u>	<u>\$ 453,627</u>	<u>\$ 20,858</u>	<u>\$ 26,009</u>	<u>\$ -</u>	<u>\$ 11,714</u>	<u>\$ 1,374,286</u>
	台灣				日本(註)	香港地區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 904,002	\$ 544,522	\$ 19,172	\$ 30,143	\$ 104	\$ 14,158	\$ 1,512,101
內部交易之收入	(4,320)	(906)	(820)	-	-	-	(6,04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99,682</u>	<u>\$ 543,616</u>	<u>\$ 18,352</u>	<u>\$ 30,143</u>	<u>\$ 104</u>	<u>\$ 14,158</u>	<u>\$ 1,506,05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74,189	\$ 436	\$ -	\$ 19,890	\$ -	\$ -	\$ 894,51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5,493</u>	<u>543,180</u>	<u>18,352</u>	<u>10,253</u>	<u>104</u>	<u>14,158</u>	<u>611,540</u>
	<u>\$ 899,682</u>	<u>\$ 543,616</u>	<u>\$ 18,352</u>	<u>\$ 30,143</u>	<u>\$ 104</u>	<u>\$ 14,158</u>	<u>\$ 1,506,055</u>

註：已於民國108年5月14日出售，民國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其他服務收入係外幣兌換差額。

	台灣				日本	香港地區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 2,298,117	\$ 1,110,788	\$ 51,578	\$ 75,201	\$ -	\$ 47,902	\$ 3,583,586
內部交易之收入	(281)	(2,767)	(2,461)	-	-	-	(5,50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297,836</u>	<u>\$ 1,108,021</u>	<u>\$ 49,117</u>	<u>\$ 75,201</u>	<u>\$ -</u>	<u>\$ 47,902</u>	<u>\$ 3,578,0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242,436	\$ 1,195	\$ -	\$ 44,024	\$ -	\$ -	\$ 2,287,65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55,400</u>	<u>1,106,826</u>	<u>49,117</u>	<u>31,177</u>	<u>-</u>	<u>47,902</u>	<u>1,290,422</u>
	<u>\$ 2,297,836</u>	<u>\$ 1,108,021</u>	<u>\$ 49,117</u>	<u>\$ 75,201</u>	<u>\$ -</u>	<u>\$ 47,902</u>	<u>\$ 3,578,077</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日本	香港地區	合計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收入	\$ 2,813,100	\$ 1,586,403	\$ 52,972	\$ 88,208	\$ 9,851	\$ 25,369	\$ 4,575,903
內部交易之收入	(5,688)	(2,262)	(1,829)	-	-	-	(9,77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807,412</u>	<u>\$ 1,584,141</u>	<u>\$ 51,143</u>	<u>\$ 88,208</u>	<u>\$ 9,851</u>	<u>\$ 25,369</u>	<u>\$ 4,566,1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733,412	\$ 1,423	\$ -	\$ 57,271	\$ -	\$ -	\$ 2,792,10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74,000</u>	<u>1,582,718</u>	<u>51,143</u>	<u>30,937</u>	<u>9,851</u>	<u>25,369</u>	<u>1,774,018</u>
	<u>\$ 2,807,412</u>	<u>\$ 1,584,141</u>	<u>\$ 51,143</u>	<u>\$ 88,208</u>	<u>\$ 9,851</u>	<u>\$ 25,369</u>	<u>\$ 4,566,12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514,454	\$ 529,882	\$ 407,031	\$ 504,196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10,884	11,687	10,787	10,539
合計	<u>\$ 525,338</u>	<u>\$ 541,569</u>	<u>\$ 417,818</u>	<u>\$ 514,73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127,250</u>	<u>\$ 124,617</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380,936</u>	<u>\$ 434,819</u>

(二十八) 利息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利息收入	\$ 223	\$ -
長期應收款	3,710	3,850
銀行存款利息	1,328	2,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1,012</u>	<u>2,795</u>
合計	<u>\$ 6,273</u>	<u>\$ 9,354</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利息收入	\$ 8,352	\$ -
長期應收款	11,209	11,441
銀行存款利息	8,777	10,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5,715</u>	<u>3,723</u>
合計	<u>\$ 34,053</u>	<u>\$ 25,766</u>

(二十九) 其他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38,190	\$ 663
其他	5,164	10,472
合計	<u>\$ 43,354</u>	<u>\$ 11,135</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22,910	\$ 2,281
應付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8,195	-
其他	17,782	18,871
合計	<u>\$ 148,887</u>	<u>\$ 21,152</u>

交通部觀光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觀光旅館業，提供必要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補貼，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相關政府補助收入計\$108,710。

(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7,356	\$ 3,98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	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6,102
租賃修改利益	16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	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8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520)	5,566
什項(支出)收入	(824)	18,515
合計	<u>(\$ 10,972)</u>	<u>\$ 36,224</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6,039	\$ 4,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	43,616
處分子公司損失	- (	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556	6,095
租賃修改利益	695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	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97,97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866)	2,877
什項收入	22,941	71,789
合計	<u>(\$ 1,635)</u>	<u>\$ 327,228</u>

(三十一) 財務成本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16,943	\$ 18,067
可轉換公司債	5,739	5,642
銀行借款	421	404
其他	308	558
合計	<u>\$ 23,411</u>	<u>\$ 24,671</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51,596	\$ 54,958
可轉換公司債	17,145	17,808
銀行借款	3,005	404
其他	1,427	1,279
合計	<u>\$ 73,173</u>	<u>\$ 74,449</u>

(三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99,214	\$ 98,759	\$ 397,9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9,589	6,167	95,7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3,075	4,205	77,2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04	504
	<u>\$ 461,878</u>	<u>\$ 109,635</u>	<u>\$ 571,513</u>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9,783	\$ 101,632	\$ 441,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2,266	5,906	98,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5,064	4,586	79,6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434	3,434
	<u>\$ 507,113</u>	<u>\$ 115,558</u>	<u>\$ 622,671</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869,441	\$ 289,471	\$ 1,158,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8,329	17,217	285,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8,726	12,591	211,3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620	1,620
	<u>\$ 1,336,496</u>	<u>\$ 320,899</u>	<u>\$ 1,657,395</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03,862	\$ 312,685	\$ 1,316,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0,018	19,420	299,43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5,406	14,184	239,5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0,302	10,302
	<u>\$ 1,509,286</u>	<u>\$ 356,591</u>	<u>\$ 1,865,877</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49,522	\$ 80,563	\$ 330,085
勞健保費用	24,695	7,772	32,467
退休金費用	12,214	4,276	16,490
其他用人費用	12,783	6,148	18,931
	<u>\$ 299,214</u>	<u>\$ 98,759</u>	<u>\$ 397,973</u>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83,126	\$ 83,014	\$ 366,140
勞健保費用	27,922	8,117	36,039
退休金費用	13,395	4,302	17,697
其他用人費用	15,340	6,199	21,539
	<u>\$ 339,783</u>	<u>\$ 101,632</u>	<u>\$ 441,415</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721,842	\$ 235,677	\$ 957,519
勞健保費用	76,359	23,317	99,676
退休金費用	36,810	12,579	49,389
其他用人費用	34,430	17,898	52,328
	<u>\$ 869,441</u>	<u>\$ 289,471</u>	<u>\$ 1,158,912</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837,135	\$ 254,706	\$ 1,091,841
勞健保費用	83,715	24,488	108,203
退休金費用	39,636	12,851	52,487
其他用人費用	43,376	20,640	64,016
	<u>\$ 1,003,862</u>	<u>\$ 312,685</u>	<u>\$ 1,316,54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950、\$17,085、\$26,409 及 \$61,73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95、\$1,708、\$2,641 及 \$6,17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董監酬勞\$8,195 之差異為\$8,195，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981	\$ 50,5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52,981	50,5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42)	10,27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42)	10,277
所得稅費用	\$ 51,939	\$ 60,873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2,674	\$ 174,0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542)	1,0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82,132	175,1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795	3,371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795	3,371
所得稅費用	\$ 95,927	\$ 178,473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3. 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本公司已開立支票，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32,748 及 \$57,310。

(三十五) 每股盈餘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2,291	127,402	\$ 1.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2,291	127,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591	8,757	
員工酬勞	-	19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6,882	136,358	\$ 1.52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9,583	127,402	\$ 2.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9,583	127,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514	8,531	
員工酬勞	-	39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4,097	136,324	\$ 2.08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7,737	127,402	\$ 3.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7,737	127,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3,716	8,757	
員工酬勞	-	46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1,453	136,623	\$ 3.30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19,090	126,980	\$ 8.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19,090	126,9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247	8,996	
員工酬勞	-	58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33,337	136,565	\$ 7.57

(三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488	\$ 170,2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825	28,7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201)	(51,132)
本期支付現金	\$ 223,112	\$ 147,87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 股利	\$ -	\$ 78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113,31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處分晶華開發股權予非關係人，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年8月26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4,858
<u>晶華開發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u>	
現金	\$ 9,713
預付款項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
淨資產總額	\$ 9,746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收取出售價款，金額計 \$4,858。

(三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27,053	\$ 50,000	\$ 185,124	\$ 1,348,292	\$ 3,751,080	\$ -	\$ 5,761,5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1,891)	(50,000)	(4,513)	-	(190,796)	-	(637,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17,145	-	-	17,145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	51,047	-	51,047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	-	(23,986)	-	(23,986)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	-	51,596	-	51,596
支付利息	-	-	-	-	(51,596)	-	(51,596)
IFRS16租金減讓利益	-	-	-	-	(29,057)	-	(29,057)
9月30日	\$ 35,162	\$ -	\$ 180,611	\$ 1,365,437	\$ 3,558,288	\$ -	\$ 5,139,498

	108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 190,947	\$ 1,438,133	\$ 3,998,200	\$ -	\$ 5,627,2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0,000	250,000	(5,923)	-	(215,100)	-	278,977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17,808	-	-	17,808
應付公司債轉換	-	-	-	(113,316)	-	-	(113,316)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	7,159	-	7,159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	-	(11,413)	-	(11,413)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	-	54,958	-	54,958
支付利息	-	-	-	-	(54,958)	-	(54,958)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利	-	-	-	-	-	780,312	780,312
9月30日	\$ 250,000	\$ 250,000	\$ 185,024	\$ 1,342,625	\$ 3,778,846	\$ 780,312	\$ 6,586,807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242	\$ 11,015
退職後福利	146	146
總計	\$ 8,388	\$ 11,161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241	\$ 36,357
退職後福利	437	437
總計	\$ 21,678	\$ 36,7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受益憑證	\$ 88,881	\$ 88,577	\$ 99,549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 受益憑證	67,740	39,967	-	短期借款擔保
小計	156,621	128,544	99,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活期存款	\$ 35,204	\$ 146,177	\$ 48,631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 定期存款	802	695	236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36,006	146,872	48,867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40,997	\$ 40,193	\$ 40,193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700	700	700	合作保證金
- "	107	-	-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100	100	100	加油費保證
小計	41,904	40,993	40,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294,992	306,663	310,641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 529,523	\$ 623,072	\$ 500,0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八)及(二十一)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	"
(7)十鼓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8)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捷絲旅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B公司	B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計1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B公司	B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3.6年	"
(3)C公司	C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3月29日止，計4.5年(已不再續約)	"
(4)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5)H公司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9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6)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7)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8)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本公司與中華郵政(F公司)簽訂之信維大樓飯店租賃契約，因建築物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審議及建築物許可申請過程中作業時程比原預計時程長，故無法於原訂時間點交，經雙方審慎評估後同意終止契約。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0,997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23年3月11日止。

6. 本公司與A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19日止。

7.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限制條款：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8.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DPIF)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限：至民國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權利金：

A. 開店權利金：

(A)民國 107 年度為每店支付固定租金。

(B)民國 108 年度為每店支付固定租金。

(C)民國 109 年度為每店支付固定租金。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約定比例收取，繳交予 DPIF。

9.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十)及(十八)說明。

10. 子公司-FI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FML」)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 IHG 及 RHW 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包括 RHW 未來之內部管理運作、相關成本費用分攤、Regent 品牌發展規劃及使用限制、財務審計資訊及股權買賣之相關事項等，其中並約定股東雙方於民國 115 年至民國 122 年間對 FML 所持有之 RHW 49%股權，FML 有向 IHG 出售之權

利，IHG 亦有向 FML 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 11 倍」計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規劃資金需求，因應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1,504,5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北投區之建物租賃合約，後續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6,420	\$ 772,676	\$ 1,037,9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8,631	1,208,477	1,017,0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386	460,154	543,955
應收票據	3,484	11,911	19,729
應收帳款	176,664	193,840	195,483
其他應收款	405,363	24,232	32,4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04	40,993	40,993
長期應收款	363,716	765,386	779,987
存出保證金	90,289	91,429	90,778
	<u>\$ 3,256,357</u>	<u>\$ 3,569,598</u>	<u>\$ 3,758,9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162	\$ 427,053	\$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250,000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168,977	10,747	3,996
應付帳款	229,759	268,254	247,963
其他應付款	895,966	889,855	1,589,49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365,437	1,348,292	1,342,625
存入保證金	180,611	185,124	185,024
	<u>\$ 2,875,912</u>	<u>\$ 3,179,325</u>	<u>\$ 3,869,100</u>
租賃負債-流動	<u>\$ 244,272</u>	<u>\$ 260,529</u>	<u>\$ 232,669</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3,314,016</u>	<u>\$ 3,490,551</u>	<u>\$ 3,546,1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及丹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91	29.10	\$ 89,948
美金：日幣	17,209	105.59	500,78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7,789	29.10	\$ 1,972,662
日幣：新台幣	1,817,095	0.2756	500,791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216	29.98	\$ 636,056
美金：日幣	17,001	108.62	509,690
歐元：美金	190	1.1204	6,38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5,849	29.98	1,974,164
日幣：新台幣	1,847,570	0.2760	509,9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90	7.45	6,382

108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169	31.04	\$ 408,766
美金：日幣	16,795	107.85	521,317
歐元：美金	40	1.0938	1,358
歐元：日幣	102	117.96	3,4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2,352	31.04	2,245,797
日幣：新台幣	1,825,357	0.2878	525,3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41	7.46	4,78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520)、\$5,566、(\$31,866)及\$2,87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99	\$ -
美金：日幣	1%	5,00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727
日幣：新台幣	1%	-	5,008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088	\$ -
美金：日幣	1%	5,213	-
歐元：美金	1%	14	-
歐元：日幣	1%	35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2,458
日幣：新台幣	1%	-	5,2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	4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964 及 \$10,380。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均非重大。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予認列。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872,358、\$2,126,409 及\$2,408,00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一年內	<u>\$ 2,747,525</u>	<u>\$ 2,244,562</u>	<u>\$ 1,460,426</u>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一年以上到期	<u>\$ -</u>	<u>\$ -</u>	<u>\$ 759,807</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9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5,162	\$ -	\$ -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71,098	56,887	40,992
應付帳款	229,759	-	-
其他應付款	895,966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2,372	233,458	3,208,58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382,8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27,05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應付票據	10,747	-	-
應付帳款	268,254	-	-
其他應付款	889,855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0,568	322,755	3,625,78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82,8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應付票據	3,996	-	-
應付帳款	247,963	-	-
其他應付款	1,589,492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26,855	316,963	3,709,51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82,8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96,420	\$ -	\$ -	\$ 496,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72,676	\$ -	\$ -	\$ 772,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108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37,965	\$ -	\$ -	\$ 1,037,9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43,616	\$ -	\$ 43,61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	(43,616)	-	(43,616)
9月30日	\$ -	\$ -	\$ -	\$ -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4.38%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1.32%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1.07%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輸入值	變動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	\$ -	\$ -	\$ -
				108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輸入值	變動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38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2,324,758	\$ 1,113,263	\$ 97,019	\$ 329,824	\$ -	\$ -	\$ 3,864,864
內部收入	281	2,767	2,461	1,293	-	(6,802)	-
部門收入	<u>\$ 2,325,039</u>	<u>\$ 1,116,030</u>	<u>\$ 99,480</u>	<u>\$ 331,117</u>	<u>\$ -</u>	<u>(\$ 6,802)</u>	<u>\$ 3,864,86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81,367</u>	<u>\$ 92,505</u>	<u>\$ 38,061</u>	<u>\$ 158,807</u>	<u>(\$ 33)</u>	<u>\$ 38</u>	<u>\$ 470,745</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51,019</u>	<u>\$ 316,729</u>	<u>\$ 1,245</u>	<u>\$ 30,408</u>	<u>\$ 32</u>	<u>(\$ 950)</u>	<u>\$ 498,483</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2,841,147	\$ 1,598,172	\$ 76,512	\$ 306,222	\$ 9,851	\$ -	\$ 4,831,904
內部收入	5,688	2,262	1,829	1,309	-	(11,088)	-
部門收入	<u>\$ 2,846,835</u>	<u>\$ 1,600,434</u>	<u>\$ 78,341</u>	<u>\$ 307,531</u>	<u>\$ 9,851</u>	<u>(\$ 11,088)</u>	<u>\$ 4,831,90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48,760</u>	<u>\$ 446,449</u>	<u>\$ 15,169</u>	<u>\$ 111,287</u>	<u>\$ 8,265</u>	<u>(\$ 9,858)</u>	<u>\$ 920,072</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82,369</u>	<u>\$ 326,558</u>	<u>\$ 1,157</u>	<u>\$ 38,560</u>	<u>\$ 1,583</u>	<u>(\$ 897)</u>	<u>\$ 549,330</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470,745	\$ 920,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383	305,5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582,128</u>	<u>\$ 1,225,605</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3)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是	\$ 6,489	\$ 6,489	\$ -	1.002%-1.4%	2	-	營運週轉	\$ -	-	\$ -	\$ 1,259,146	\$ 1,259,146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董事會通過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6,489(歐元190仟元)，期末無實際動支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500</u>	-	<u>\$ 500</u>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 約保證信託專戶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11	\$ 88,881	-	\$ 88,881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30,000	<u>311,400</u>	-	<u>311,400</u>	
					<u>\$ 400,281</u>		<u>\$ 400,281</u>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62	<u>\$ 96,139</u>	-	<u>\$ 96,139</u>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6,526仟股供短期借款，金額計\$67,74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309,014	\$ 94,458	\$ 51,9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187,643	(35,159)	(35,1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86,719	286,719	185	100	500,791	(8,455)	(8,4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492,844	4,096,433	100	112,463	57,259	57,2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19,682	11,965	5,9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03,283	1,703,283	11,838,820	100	1,972,662	57,925	57,9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2,539	1	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74,075	1,000	100	41,395	24,877	"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31,228	27,22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767,660	767,660	251,046,449	100	1,879,196	6,037	"	本公司之孫公司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251,646	7,942,900	49	1,056,354	6,635	"	採權益法之投資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126	2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41,395	23,096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 2,247	(\$ 56)	51%	(\$ 29)	(\$ 26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066,68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9月30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361,129	35.6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5,923	8.64%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8,806,705	6.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77,000	5.79%

附件六

107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 華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19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

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361)仟元及 84,364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8,357)仟元及(66,485)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475		4		\$		258,18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八及十二(五)			790,781		11				395,60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及十二(五)			76,18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8,305		-				37,9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6,069		3				169,59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5		-				1,8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14		-				4,411		-		
130X	存貨	六(六)			21,320		-				27,254		-		
1410	預付款項				44,281		1				43,2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38,93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7,867		20				1,077,016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五)			5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八及十二(五)			40,10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11,097		46				2,821,111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72,978		30				2,393,501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92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4,269		-				54,9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04,205		3				248,79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74,077		80				5,518,835		84		
1XXX	資產總計		\$		7,191,944		100		\$		6,595,851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43,616 1	\$	20,3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十二(六)		358,028 5		- -
2150	應付票據			2,617 -		3,132 -
2170	應付帳款			174,934 2		176,48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 -		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18,603 9		572,55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 -		7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368 2		86,5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451,871 20		403,22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70,100 39</u>		<u>1,263,104 1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十二(六)		10,53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十四)		- -		1,414,107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十七)		357,153 5		392,152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7,692 5</u>		<u>1,806,259 28</u>
2XXX	負債總計			<u>3,137,792 44</u>		<u>3,069,363 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67,458 18		1,267,45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		115,442 1		115,4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267,458 18		1,267,45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		1,045,289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8,119) (2)	(201,929) (3)		
3XXX	權益總計			<u>4,054,152 56</u>		<u>3,526,488 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十五)(二十九)及九	\$	<u>7,191,944 100</u>	\$	<u>6,595,85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及十二(六)	\$	4,926,358	100	\$	4,842,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	3,278,183)	(66)	(	3,169,202)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48,175	34		1,672,981	35
營業費用	六(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41,010)	(1)	(	32,806)	(1)
6200 管理費用		(	502,084)	(10)	(	483,73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3,094)	(11)	(	516,536)	(11)
6900 營業利益			1,105,081	23		1,156,445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9,241	-		39,8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三)	(	22,250)	-		9,5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6,173)	(1)	(	26,9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41,442	11		91,5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260	10		113,988	2
7900 稅前淨利			1,617,341	33		1,270,43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48,475)	(5)	(	210,123)	(4)
8200 本期淨利		\$	1,368,866	28	\$	1,060,310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1,761)	(1)	(\$	14,9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96)	-	(	2,7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七)		3,312	-		2,5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945)	(1)	(	15,0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10	1	(	169,159)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810	1	(	169,15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865	-	(\$	184,2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3,731	28	\$	876,070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80	\$		8.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21	\$		7.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普通	股	股本	認	股	權	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3,685,582			
本期淨利		-	-	-	-	-	1,060,310	-	1,06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5,081)	(169,159)	(184,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5,229	(169,159)	876,07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79	(7,879)	-	-			
現金股利		-	-	(98,623)	-	-	(936,524)	-	(1,035,14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17)	-	(1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8,945)	43,810	34,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現金股利		-	-	-	-	-	(876,067)	-	(876,06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7,341	\$ 1,270,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三)	19,345 (	2,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七)	541,442) (	91,523)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331,867	339,85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3,527	12,91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19 (	87)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	7,594	7,593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792) (	19,4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173	26,9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83) (	1,234)
受贈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其他收入	六(七)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201) (	113,239)
應收票據		9,681 (	4,415)
應收帳款		(26,473) (	26,5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9 (	4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7	69
存貨		5,934 (	2,387)
預付款項		(1,036)	1,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432	-
應付票據		(515)	-
應付帳款		(1,552) (	7,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 (	277)
其他應付款		67,829	55,5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79) (	814)
其他流動負債		(5,521)	12,9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27) (	51,438)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1,547	1,405,888
收取之利息		2,983	1,234
收取之股利		99,993	72,049
支付之利息		(1,620) (	2,256)
支付所得稅		(180,875) (	213,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2,028	1,263,32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8,32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5,15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5,154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3,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40,189)	(167,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	3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9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5)	(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5	6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52)	(2,54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50)	(197,07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876,067)	(1,035,1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58	6,9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78)	(26,130)
贖回公司債	(67,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987)	(1,054,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9)	11,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184	246,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475	\$ 258,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僅依下列所述，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316,596 及\$9,413。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017,565 及\$3,889,891，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13,767 及\$113,90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5年 ~ 18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50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

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

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

1. 本公司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依歷年經驗，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品牌授權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

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3,34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31	\$ 13,522
支票存款	13,189	13,196
活期存款	28,675	14,419
定期存款	199,680	217,047
合計	<u>\$ 257,475</u>	<u>\$ 258,1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 76,187 及 \$ 17,86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 40,105 及 \$ 39,004，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40,058
受益憑證-信託禮券	49,056
評價調整	1,667
合計	<u>\$ 790,78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905</u>

2.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0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76,187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40,10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3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16,292。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305	\$ 37,986
應收帳款	\$ 197,255	\$ 170,782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 196,069	\$ 169,59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7,255	\$ 28,305	\$ 170,782	\$ 37,98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88,658 及\$196,678，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

為\$196,069及\$169,596。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及附註十二(五)。

(六)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食品	\$ 14,775	\$ 20,865
飲料(含酒類)	6,545	6,389
	<u>\$ 21,320</u>	<u>\$ 27,254</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43,775及\$895,190。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 261,329	\$ 227,335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246,134	255,82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497,573	474,638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	160,806	184,129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10,803	10,044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	4,955	—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u>2,129,497</u>	<u>1,669,141</u>
	<u>\$ 3,311,097</u>	<u>\$ 2,821,111</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度	106年度
天祥晶華	\$ 34,016	\$ 32,333
故宮晶華	28,017	41,897
Silks	(2,203)	10,672
達美樂	39,214	50,931
晶華公寓大廈	759	23
晶華開發	(45)	-
Silks Global(原：Regent Global)	441,684	(44,333)
	<u>\$ 541,442</u>	<u>\$ 91,523</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38,859 及\$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38,859 及\$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受贈晶華公寓大廈普通股，致持股比例由 50.00%上升為 50.01%。
6. 因應業務發展規畫，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000，持股比例各為 50%，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完成。
7. Regent Global 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子公司股權及 Regent 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交易，處分利益計\$480,994 (美金 15,953 仟元)。
- 因應海外 Regent 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民國 107 年 7 月各子公司名稱由「Regent」更名為「Silks」。
- 上述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8. 民國 106 年度子公司-Silks Global 之投資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及 Silks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9. 民國 107 年度子公司-Silks Global 之投資公司 Silks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2,017,341	\$ 66,698	\$ 15,672	\$ 39,291	\$ 138,736	\$ 502,245	\$ 1,148,888	\$ 64,783	\$ 4,120,711
累計折舊	-	(1,038,102)	(39,016)	(6,473)	(16,310)	-	(102,410)	(524,899)	-	(1,727,210)
	<u>\$ 127,057</u>	<u>\$ 979,239</u>	<u>\$ 27,682</u>	<u>\$ 9,199</u>	<u>\$ 22,981</u>	<u>\$ 138,736</u>	<u>\$ 399,835</u>	<u>\$ 623,989</u>	<u>\$ 64,783</u>	<u>\$ 2,393,501</u>
107年										
1月1日	\$ 127,057	\$ 979,239	\$ 27,682	\$ 9,199	\$ 22,981	\$ 138,736	\$ 399,835	\$ 623,989	\$ 64,783	\$ 2,393,501
增添	-	19,089	5,292	3,501	-	13,125	103	33,404	47,688	122,202
處分	-	-	-	(2,090)	-	(10)	-	-	-	(2,100)
重分類	-	3,334	-	-	-	4,339	114	54,105	(57,123)	4,769
折舊費用	-	(125,977)	(13,695)	(2,617)	(4,319)	-	(30,814)	(154,445)	-	(331,86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3,527)	-	-	-	(13,527)
12月31日	<u>\$ 127,057</u>	<u>\$ 875,685</u>	<u>\$ 19,279</u>	<u>\$ 7,993</u>	<u>\$ 18,662</u>	<u>\$ 142,663</u>	<u>\$ 369,238</u>	<u>\$ 557,053</u>	<u>\$ 55,348</u>	<u>\$ 2,172,97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2,008,026	\$ 69,111	\$ 12,442	\$ 38,172	\$ 142,663	\$ 501,463	\$ 1,180,505	\$ 55,348	\$ 4,134,787
累計折舊	-	(1,132,341)	(49,832)	(4,449)	(19,510)	-	(132,225)	(623,452)	-	(1,961,809)
	<u>\$ 127,057</u>	<u>\$ 875,685</u>	<u>\$ 19,279</u>	<u>\$ 7,993</u>	<u>\$ 18,662</u>	<u>\$ 142,663</u>	<u>\$ 369,238</u>	<u>\$ 557,053</u>	<u>\$ 55,348</u>	<u>\$ 2,172,9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991,455	\$ 67,126	\$ 9,072	\$ 45,188	\$ 138,129	\$ 505,761	\$ 1,216,186	\$ 28,661	\$ 4,128,635
累計折舊	-	(945,764)	(30,995)	(4,869)	(17,351)	-	(78,690)	(496,134)	-	(1,573,803)
	<u>\$ 127,057</u>	<u>\$ 1,045,691</u>	<u>\$ 36,131</u>	<u>\$ 4,203</u>	<u>\$ 27,837</u>	<u>\$ 138,129</u>	<u>\$ 427,071</u>	<u>\$ 720,052</u>	<u>\$ 28,661</u>	<u>\$ 2,554,832</u>
106年										
1月1日	\$ 127,057	\$ 1,045,691	\$ 36,131	\$ 4,203	\$ 27,837	\$ 138,129	\$ 427,071	\$ 720,052	\$ 28,661	\$ 2,554,832
增添	-	39,528	5,149	-	-	9,081	3,243	55,824	67,335	180,160
處分	-	-	-	-	-	(33)	-	(181)	-	(214)
重分類	-	18,334	1,779	6,600	-	4,474	604	10,918	(31,213)	11,496
折舊費用	-	(124,314)	(15,377)	(1,604)	(4,856)	-	(31,083)	(162,624)	-	(339,85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2,915)	-	-	-	(12,915)
12月31日	<u>\$ 127,057</u>	<u>\$ 979,239</u>	<u>\$ 27,682</u>	<u>\$ 9,199</u>	<u>\$ 22,981</u>	<u>\$ 138,736</u>	<u>\$ 399,835</u>	<u>\$ 623,989</u>	<u>\$ 64,783</u>	<u>\$ 2,393,50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2,017,341	\$ 66,698	\$ 15,672	\$ 39,291	\$ 138,736	\$ 502,245	\$ 1,148,888	\$ 64,783	\$ 4,120,711
累計折舊	-	(1,038,102)	(39,016)	(6,473)	(16,310)	-	(102,410)	(524,899)	-	(1,727,210)
	<u>\$ 127,057</u>	<u>\$ 979,239</u>	<u>\$ 27,682</u>	<u>\$ 9,199</u>	<u>\$ 22,981</u>	<u>\$ 138,736</u>	<u>\$ 399,835</u>	<u>\$ 623,989</u>	<u>\$ 64,783</u>	<u>\$ 2,393,501</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特許權
107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	-
	<u>\$ -</u>
107年	
1月1日	\$ -
增添	20,923
12月31日	<u>\$ 20,92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
累計攤銷	-
	<u>\$ 20,923</u>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 6 月出售其部分子公司之股權予英國洲際酒店集團(以下簡稱「IHG」)，依 Silks Global 與 IHG 簽訂之股權轉讓合約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轉讓予 IHG，另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本公司以美金 700 仟元向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原為本集團之子公司，股權轉讓後，為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購買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 (1)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 (2)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 (3)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 (4)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 (5)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上述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113,907</u>	<u>\$ 121,501</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

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本公司承租地上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至 123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83,696 及\$90,89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3,696	\$ 90,8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4,782	363,591
超過5年	871,829	1,045,324
	<u>\$ 1,290,307</u>	<u>\$ 1,499,813</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	\$ 9,716	\$ 9,716
公司債選擇權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3,900	10,650
合計	<u>\$ 43,616</u>	<u>\$ 20,366</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23,250)及\$1,114。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473	\$ 221,410
應付土地租金	41,848	45,449
應付設備款	21,064	39,051
應付勞健保費	17,903	18,049
應付財產稅	17,077	18,845
應付廣告費	10,713	9,464
應付水電費	7,881	7,457
其他	264,644	212,828
	<u>\$ 618,603</u>	<u>\$ 572,553</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	\$ 304,837
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438,133	67,373
其他	13,738	31,018
	<u>\$ 1,451,871</u>	<u>\$ 403,228</u>

1. 預收款項係來自餐飲訂席之訂金及商品禮券之銷售。
2. 預收款項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67,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867)	(86,420)
	1,438,133	1,481,4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38,133)	(67,373)
	<u>\$ -</u>	<u>\$ 1,414,10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 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

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到期，已全數贖回。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

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78.6 元。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十五)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展延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於每年定期進行換約，授信總額度為\$800,000。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384)	(\$ 226,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036	75,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3,348)	(\$ 151,30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26,305)	\$ 75,005	(\$ 151,300)
當期服務成本	(3,372)	-	(3,372)
利息(費用)收入	(2,037)	675	(1,362)
	(231,714)	75,680	(156,034)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981)	2,220	(11,761)
	(13,981)	2,220	(11,761)
提撥退休基金	-	34,447	34,447
支付退休金	27,311	(27,311)	-
12月31日餘額	(\$ 218,384)	\$ 85,036	(\$ 133,348)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43,336)	\$ 58,849	(\$ 184,487)
當期服務成本	(4,180)	-	(4,180)
利息(費用)收入	(3,163)	765	(2,398)
	(250,679)	59,614	(191,0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7,699)	-	(7,69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224)	20	(7,204)
	(14,923)	20	(14,903)
提撥退休基金	-	54,668	54,668
支付退休金	39,297	(39,297)	-
12月31日餘額	(\$ 226,305)	\$ 75,005	(\$ 151,30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8,380)</u>	<u>\$ 19,053</u>	<u>\$ 16,634</u>	<u>(\$ 16,157)</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9,455)</u>	<u>\$ 20,177</u>	<u>\$ 17,603</u>	<u>(\$ 17,08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34。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6,026
未來2年		16,783
未來3年		12,560
未來4年		11,641
未來5年		12,898
未來6~10年		49,740
	<u>\$</u>	<u>139,648</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459 及\$46,507。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3,348	\$ 151,300
存入保證金	188,658	196,678
除役負債	34,761	34,761
其他	386	9,413
	<u>\$ 357,153</u>	<u>\$ 392,152</u>

1.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未有變動。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款。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4.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非流動」項下。

(十八)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267,458，計 126,7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9,159		\$ 7,879	
現金股利	876,067	\$ 6.912	936,524	\$ 7.389
合計	<u>\$1,045,226</u>		<u>\$ 944,40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計\$98,623。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810)	
現金股利	1,403,709	\$ 11.075
合計	<u>\$ 1,359,899</u>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2,607,625
客房服務收入	1,799,394
技術服務收入	57,333
其他服務收入	108,314
租賃收入	353,692
合計	<u>\$ 4,926,35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部門收入	\$ 2,607,625	\$ 1,799,394	\$ 57,333	\$ 108,314	\$ 4,572,66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07,625</u>	<u>1,799,394</u>	<u>\$ 57,333</u>	<u>\$ 108,314</u>	<u>\$ 4,572,66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05,716	\$ 2,280	\$ -	\$ 66,826	\$ 2,574,82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01,909</u>	<u>1,797,114</u>	<u>57,333</u>	<u>41,488</u>	<u>1,997,844</u>
	<u>\$ 2,607,625</u>	<u>1,799,394</u>	<u>\$ 57,333</u>	<u>\$ 108,314</u>	<u>\$ 4,572,66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358,028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10,539
合計	<u>\$ 368,567</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316,596</u>

3. 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980	\$ 1,234
關係人資金融通	87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3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3,792	19,407
其他	<u>12,466</u>	<u>19,235</u>
合計	<u>\$ 19,241</u>	<u>\$ 39,876</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3,905	\$ 1,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利益	(23,250)	1,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9)	8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9)	7,525
什項支出	(1,817)	(561)
合計	<u>(\$ 22,250)</u>	<u>\$ 9,51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4,553	\$ 24,667
銀行借款	-	313
其他	1,620	1,943
	<u>\$ 26,173</u>	<u>\$ 26,923</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26,466	\$ 230,215	\$ 1,356,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210	1,657	331,867
	<u>\$ 1,456,676</u>	<u>\$ 231,872</u>	<u>\$ 1,688,548</u>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76,359	\$ 236,300	\$ 1,312,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8,351	1,507	339,858
	<u>\$ 1,414,710</u>	<u>\$ 237,807</u>	<u>\$ 1,652,517</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48,935	\$ 187,306	\$ 1,136,241
勞健保費用	91,440	15,278	106,718
退休金費用	43,614	9,579	53,193
其他用人費用	42,477	18,052	60,529
	<u>\$ 1,126,466</u>	<u>\$ 230,215</u>	<u>\$ 1,356,681</u>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04,231	\$ 192,009	\$ 1,096,240
勞健保費用	88,983	15,651	104,634
退休金費用	43,954	9,131	53,085
其他用人費用	39,191	19,509	58,700
	<u>\$ 1,076,359</u>	<u>\$ 236,300</u>	<u>\$ 1,312,65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574 及 \$67,2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57 及 \$6,7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0.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85,574 及 \$8,55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7,122	\$ 195,6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399)	5,2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4,723</u>	<u>200,83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2,709	\$ 9,286
稅率改變之影響	(8,95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3,752</u>	<u>9,286</u>
所得稅費用	<u>\$ 248,475</u>	<u>\$ 210,12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352	\$ 2,533
稅率改變之影響	737	-
	<u>\$ 3,089</u>	<u>\$ 2,5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3,468	\$ 215,974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3,637)	(11,0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99)	5,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957)	-
所得稅費用	<u>\$ 248,475</u>	<u>\$ 210,12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5,137	(\$ 4,008)	\$ 3,089	\$ 14,218
遞延收入	2,884	546	-	3,430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29,841)	-	-
設定地上權	1,814	220	-	2,0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65	(578)	-	3,587
其他應付款	624	163	-	787
其他	467	(254)	-	213
合計	<u>\$ 54,932</u>	<u>(\$ 33,752)</u>	<u>\$ 3,089</u>	<u>\$ 24,269</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8,246	(\$ 5,642)	\$ 2,533	\$ 15,137
遞延收入	3,607	(723)	-	2,884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	-	29,841
設定地上權	1,899	(85)	-	1,8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5,445	(1,280)	-	4,165
其他應付款	1,940	(1,316)	-	624
其他	707	(240)	-	467
合計	<u>\$ 61,685</u>	<u>(\$ 9,286)</u>	<u>\$ 2,533</u>	<u>\$ 54,93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276,48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 47,003</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160,71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68,866	126,746	\$ 1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68,86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642	8,522	
員工分紅	-	73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88,508	135,999	\$ 10.21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60,310	126,746	\$ 8.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60,310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474	8,265	
員工分紅	-	52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80,784	135,533	\$ 7.97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2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9,821	\$ 256,8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1,564	230,038
	<u>\$ 411,385</u>	<u>\$ 486,856</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4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256,229 及\$250,61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7,548	\$ 222,7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7,998	869,134
超過5年	2,117,582	2,308,462
	<u>\$ 3,203,128</u>	<u>\$ 3,400,314</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202	\$ 180,1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051	26,5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064)	(39,051)
本期支付現金	<u>\$ 140,189</u>	<u>\$ 167,6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祥晶華	子公司
Silks	"
故宮晶華	"
達美樂	"
晶華公寓大廈	"
晶華開發	"
Silks Global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IH) (註1)	—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SEL)	—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註2、3)	

註 1：RIH 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 Silks Global 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進行其子公司股權轉讓之交易，故 RIH 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該交易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註 2：因應 Regent 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更名為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註 3：因應 Silks Global 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與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 Silks Global，其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子公司	\$ 5,664	\$ 6,639
租賃收入：		
子公司	1,245	1,431
	<u>\$ 6,909</u>	<u>\$ 8,070</u>

本公司與達美樂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每月租金均為\$104(未稅)。

2.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935</u>	<u>\$ 1,804</u>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2)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逾期之情況。

3.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514</u>	<u>\$ 4,411</u>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Silks Global(註)	<u>\$ 870</u>	<u>\$ -</u>

註：原資金貸與對象為 SEL，民國 107 年 7 月已與 Silks Global 合併。
上述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7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收取，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償還完畢。

5. 應付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5	\$ 92

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購買與營業有關之用品。

6. 其他應付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48	\$ 727

主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相關技術服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114	\$ 32,663
退職後福利	393	495
總計	\$ 30,507	\$ 33,1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49,056	\$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 約保證信託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76,187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 約保證信託專戶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7,861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 約保證信託專戶
-受益憑證	-	121,072	"
小計	-	138,933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9,405	-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700	-	合作保證金
小計	40,1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38,633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	39,004	
合計	\$ 165,348	\$ 177,9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十五)及(二十九)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3)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賓陽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7)英山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金門捷絲旅	"	"
(8)十股文旅股份 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	"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9) 璿年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晶英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10) 舍牧逸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溪晶泉丰旅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契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1) B 公司	B 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計14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 B 公司	B 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計5年	"
(3)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8年3月3日止，計9.5年	"
(4) C 公司	C 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計5年	"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6) 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7) 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8) D 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9)E 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 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 日至124年11月30日 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 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 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10)F 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 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 ，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 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聯通停車 場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 日至109年10月31 日止，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 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 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 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9,405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9 年 9 月 19 日止。

7. 本公司與 F 簽訂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27,804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8 年 11 月 5 日止。

8.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4 之說明。

(二)Silks 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株式會社ボルチ一二，出售金額計\$538,785(日圓 1,95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營業成本減少計\$44,604；管理費用增加計\$44,604，俾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781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95,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475	258,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187	-
應收票據	28,305	37,986
應收帳款	196,069	169,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5	1,8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4	4,4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8,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0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04
存出保證金	82,740	82,700
	<u>\$ 1,475,611</u>	<u>\$ 1,128,72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20,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617	3,132
應付帳款	174,934	176,4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	92
其他應付款	618,603	572,5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	72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438,133	1,481,480
存入保證金	188,658	196,678
	<u>\$ 2,466,624</u>	<u>\$ 2,451,514</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

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3	35.2	\$ 106
美金：新台幣	6,576	30.72	202,01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320	30.72	2,129,497
日幣：新台幣	1,788,546	0.2782	497,57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5.57	\$ 195,030
美金：新台幣	732	29.76	21,78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087	29.76	1,669,141
日幣：新台幣	1,796,512	0.2642	474,63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69)及\$7,525。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	\$	-
美金：新台幣	1%	2,02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295
日幣：新台幣	1%	-		4,976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950	\$	-
美金：新台幣	1%	21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691
日幣：新台幣	1%	-		4,746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908 及\$3,956；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1,211。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未予認列。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70,080 及\$627,06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760,595	\$ 961,367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17	\$ -	\$ -
應付帳款	174,93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	-	-
其他應付款	618,60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132	\$ -	\$ -
應付帳款	176,48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	-
其他應付款	572,55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27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7,900	1,50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0,366	\$ -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90,781	\$ -	\$ -	\$ 790,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43,616	\$ 43,61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516,675	\$ -	\$ -	\$ 516,67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20,366	\$ 20,366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366	\$ -	\$ 20,366
認列於當期損益	-	23,250	-	23,250
之損失(註)	-	-	-	-
12月31日	\$ -	\$ 43,616	\$ -	\$ 43,616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1,480	\$ -	\$ 21,48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	(1,114)	-	(1,114)
12月31日	\$ -	\$ 20,366	\$ -	\$ 20,366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43,61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9.43%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20,36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2.58%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2,150	\$ 3,600	\$ -	\$ -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1,100	\$ 9,600	\$ -	\$ -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

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1)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121,072，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21,072。

(2)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17,861，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7,861。

(3)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工具計\$500，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

(4)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39,004，因有

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調增\$39,004。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95,518
評價調整	85
合計	<u>\$ 395,603</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1,34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68,751
群組2.	51,481
群組3.	49,510
群組4.	2,844
	<u>\$ 172,586</u>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國內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及國外旅行社等。

(4)本公司無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186。

B.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備抵呆帳無變動。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2.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4,373,327
租賃收入	418,659
技術服務收入	50,197
合計	<u>\$ 4,842,183</u>

3.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年度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對本期綜合損益表未有重大影響。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368,5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 35,870	\$ -	\$ -	依借款利率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621,661	\$ 1,621,661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2,880	211,200	-	2%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註5、6、7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A/S (原名: 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87	3,520	3,520	1%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註5、6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276	-	-	2%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151,264	-	-	1%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否	30,460	-	-	2%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註6
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A/S (原名: 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35	1,408	1,408	1%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註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1)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期末餘額為\$211,200(歐元6,000仟元)，期末無實際動支金額。
(2)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3,520(歐元100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3,520(歐元100仟元)。
(3)董事會通過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1,408(歐元40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408(歐元40仟元)。

註6：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7：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與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註9)	關係 (註2)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4	\$ 2,432,491	\$ 614,400	\$ 614,400	\$ 614,400	-	15.15%	\$ 4,054,152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註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註5：累積當年度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9：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500</u>	-	<u>\$ 500</u>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1	<u>\$ 49,056</u>	-	<u>\$ 49,056</u>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京城樂富RI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30,000	\$ 301,500	-	\$ 301,500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	9,106	120,049	-	120,04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5,713	92,035	-	92,035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6,671	80,065	-	80,065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5,568	70,076	-	70,076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945	40,000	-	40,00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2,457	<u>38,000</u>	-	<u>38,000</u>	
					<u>\$ 741,725</u>		<u>\$ 741,725</u>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6	\$ 30,035	-	\$ 30,035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	1,897	25,012	-	25,012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472	20,003	-	20,003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811	9,004	-	9,00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11	<u>5,000</u>	-	<u>5,000</u>	
					<u>\$ 89,054</u>		<u>\$ 89,054</u>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2	\$ 50,999	-	\$ 50,999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	2,807	42,380	-	42,38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508	30,096	-	30,09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456	<u>7,051</u>	-	<u>7,051</u>	
					<u>\$ 130,526</u>		<u>\$ 130,526</u>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I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26	<u>\$ 39,456</u>	-	<u>\$ 39,456</u>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u>\$ 305,318</u>	-	<u>\$ 499,007</u>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有限會社（PRJ）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 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		評價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註5)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金額 (註5)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英國洲際酒店集團	-	16,210,000	\$ 429,288	-	\$ -	8,267,100	\$ 1,204,693	\$ 431,864	\$ 480,994	7,942,900	\$ 1,109,679	\$ -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	"	-	22,153,438	964,691	-	-	22,153,438	註6	506,112	註6	-	-	-	
"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	-	1	157,616	-	-	1	"	123,678	"	-	-	-	
"	PT Regent Indonesia	"	"	-	300,000	6,117	-	-	300,000	"	5,052	"	-	-	-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	-	1	9,739	-	-	1	"	36,051	"	-	-	-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註7、8)	Regent Berlin GmbH	"	"	-	420	88,185	-	-	420	"	79,385	"	-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30,000	300,000	-	-	-	-	30,000	300,000	1,5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有價證券帳面金額不包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6：本集團與IHG已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簽訂轉讓合約，於交易完成後IHG將取得表列子公司之股權及Regent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合約總價款計美金39,550仟元。

註7：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8：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與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第1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 1,007,580	\$ -	251,046,449	100	\$ 2,110,142	\$ 1,274,349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40,864)	"	註7、9、10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	7,942,900	49	1,109,679	17,962	"	註5、8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	513,563	-	-	-	17,962	"	註3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	68,583	-	-	-	(94,739)	"	註7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	9,400	-	-	-	(1,197)	"	註7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	95	-	-	-	(1,197)	"	註7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232	(226,607)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9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原名：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4,361)	(608)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9
Silks Europe (BVI)Limited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	625,971	-	-	-	-	"	註7、9、10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於民國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申請解散，相關解散程序已於民國107年5月15日辦理完成。

註3：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移轉為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6日辦理完成。

註4：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移轉為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11日辦理完成。

註5：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移轉為FIH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15日辦理完成。

註6：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移轉為FIH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辦理完成。

註7：本集團已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處分所持有之Regent Berlin GmbH、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及PT Regent Indonesia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自100%下降至0%，喪失對上述子公司控制。

註8：本集團已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處分所持有之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51%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自100%下降至49%，喪失對該子公司控制。本集團對其尚有重大影響，故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將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

註9：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10：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與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 2,247	\$ 1,199	51%	\$ 611	(\$ 8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588,2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

附件七

108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30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土地及建物

事項說明

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0,889 仟元及新台幣 3,673,015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35.52%及總負債 50.58%。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七)。

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晶華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供營業使用，因租期長且租金金額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重大，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將上述承租土地及建物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表，並執行下列步驟
 - (1)核對該計算表內容與租賃合約之一致性。
 - (2)評估計算表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 (3)核算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立帳金額及後續折舊費用、利息費用攤提金額之正確性。
2. 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3. 評估期末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18 仟元及(4,361)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635 仟元及(18,357)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4,949 7	\$ 257,47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396,077 4	790,78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68,310 1	76,1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746 -	28,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2,174 1	196,06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84 -	9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23 -	2,514 -
130X	存貨	六(六)	19,188 -	21,320 -
1410	預付款項		35,357 -	44,2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2,408 13	1,417,867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0,893 -	40,1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93,904 30	3,311,09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53,111 20	2,172,97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40,889 3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40,203 -	24,2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88,588 1	204,2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79,011 87	5,774,077 80
1XXX	資產總計		\$ 10,531,419 100	\$ 7,191,944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25,000	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50,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43,61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378,791	4		358,028	5		
2150	應付票據			2,544	-		2,617	-		
2170	應付帳款			186,498	2		174,9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5	-		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726,420	7		618,60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2	-		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759	1		120,36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七)		239,168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19,296	-		1,451,871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6,813	20		2,770,100	3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11,686	-		10,539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十九)		1,348,292	1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3,433,847	3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		331,052	3		357,15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24,877	49		367,692	5		
2XXX	負債總計			7,261,690	69		3,137,792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020	12		1,267,458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22,196	2		115,44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020	12		1,267,45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32	1		201,9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852	6		1,359,984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4,191)	(	2)	(	158,119)	(	2)
3XXX	權益總計			3,269,729	31		4,054,152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31,419	100	\$	7,191,94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5,012,078	100	\$	4,926,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三十)(三十一)	(	3,410,079)	(68)	(	3,278,183)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1,999	32		1,648,175	34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一) (三十)(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1,465)	-	(	41,010)	(1)
6200 管理費用		(	488,316)	(10)	(	502,08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9,781)	(10)	(	543,094)	(11)
6900 營業利益			1,082,218	22		1,105,08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七)		51,357	1		19,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二十八)		45,027	1	(	22,2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九)	(	99,095)	(2)	(	26,1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69,327	9		541,44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616	9		512,260	10
7900 稅前淨利			1,548,834	31		1,617,34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204,653)	(4)	(	248,475)	(5)
8200 本期淨利		\$	1,344,181	27	\$	1,368,866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3,414)	-	(\$	11,76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904	-	(	4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三十二)		683	-		3,3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27)	-	(	8,94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6,072)	(1)		43,8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56,072)	(1)		43,8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899)	(1)	\$	34,8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6,282	26	\$	1,403,731	2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58		\$	10.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98		\$	1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2007 年 1 月 1 日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董事長：潘思亮

偉正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8,834	\$ 1,617,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二十八)	(52,720)	19,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七)	(469,327)	(541,442)
折舊費用	六(八)(九)(三十)	622,061	331,86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8,774	13,52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9	-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77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1)	519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八)	1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474)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二)	-	7,594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8,684)	(3,7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99,095	26,1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0,425)	(2,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808	(270,201)
應收票據		16,559	9,681
應收帳款		63,895	(26,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9)	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09)	1,897
存貨		2,132	5,934
預付款項		9,235	(1,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763	41,432
應付票據	(	73)	(515)
應付帳款		11,564	(1,5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	(77)
其他應付款		101,377	67,8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	(679)
其他流動負債		5,558	(5,5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762)	(29,3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47	1,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8,553	1,261,547
收取之利息		10,425	2,983
收取之股利		86,248	99,993
支付之利息	(	75,619)	(1,620)
支付所得稅	(	231,513)	(180,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8,094	1,182,02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7,877	(\$ 58,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5,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5,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88)	(1,10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440,2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222,636)	(140,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1,5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20,9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8)	(1,0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1,0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1)	(6,752)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七)	4,85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902	(230,7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2,184,021)	(876,067)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三)(三十六)	42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四)(三十六)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232,74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9,554	5,7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15,307)	(13,778)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六)	-	(67,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7,522)	(951,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474	(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475	258,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4,949	\$ 257,4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4,017,565 及租賃負債 \$3,889,891，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7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907。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44%~1.93%。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

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15年
租賃物改良	5年～18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107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二十)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二)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七) 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收入

1. 本公司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依歷年經驗，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

(2)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3)品牌授權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

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14,90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01	\$ 15,931
支票存款	13,199	13,189
活期存款	24,852	28,675
定期存款	637,997	199,680
合計	<u>\$ 684,949</u>	<u>\$ 257,47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68,310 及\$76,187，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40,893 及 \$40,10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0	\$ 740,058
受益憑證－信託禮券	88,056	49,056
評價調整	8,021	1,667
合計	<u>\$ 396,077</u>	<u>\$ 790,78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9,104</u>	<u>\$ 3,905</u>

2.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u>	<u>\$ 5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00 及 \$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00 及 \$50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68,310	\$ 76,187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40,893	\$ 40,10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47	\$ 13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9,203 及\$116,292。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746	\$ 28,305
應收帳款	\$ 133,360	\$ 197,255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 132,174	\$ 196,069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3,360	\$ 11,746	\$ 197,255	\$ 28,30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45,106、\$225,560 及\$208,768。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82,905 及\$188,658，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2,174 及\$196,069。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食品	\$ 13,026	\$ 14,775
飲料(含酒類)	6,162	6,545
	<u>\$ 19,188</u>	<u>\$ 21,320</u>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54,265 及\$943,775。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 296,902	\$ 261,329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239,755	246,13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Silks)	509,929	497,573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	156,875	160,806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16,279	10,803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	-	4,955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u>1,974,164</u>	<u>2,129,497</u>
	<u>\$ 3,193,904</u>	<u>\$ 3,311,097</u>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8年度	107年度
天祥晶華	\$ 42,998	\$ 34,016
故宮晶華	18,836	28,017
Silks	215,331	(2,203)
達美樂	48,514	39,214
晶華公寓大廈	5,735	759
晶華開發	(82)	(45)
Silks Global(原：Regent Global)	<u>137,995</u>	<u>441,684</u>
	<u>\$ 469,327</u>	<u>\$ 541,442</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38,859 及 \$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 \$38,859 及 \$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0,000，持股比例各為 50%，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完成；另因業務發展規畫，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晶華開發股權轉讓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股權處分價款計 \$4,858，相關處分損失計 \$1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完成。
6. Regent Global 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子公司股權及 Regent 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交易，處分利益計 \$480,994（美金 15,953 仟元）。
因應海外 Regent 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民國 107 年 7 月各子公司名稱由「Regent」更名為「Silks」。
上述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7. Silks 於民國 108 年 9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計 \$199,991，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完成。
8. Silks Global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計 \$240,240，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完成。
9.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子公司-Silks Global 之投資公司 Silks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2,008,026	\$ 69,111	\$ 12,442	\$ 38,172	\$ 142,663	\$ 470,552	\$ 1,180,505	\$ 55,348	\$ 4,103,876
累計折舊	-	(1,132,341)	(49,832)	(4,449)	(19,510)	-	(115,081)	(623,452)	-	(1,944,665)
	<u>\$ 127,057</u>	<u>\$ 875,685</u>	<u>\$ 19,279</u>	<u>\$ 7,993</u>	<u>\$ 18,662</u>	<u>\$ 142,663</u>	<u>\$ 355,471</u>	<u>\$ 557,053</u>	<u>\$ 55,348</u>	<u>\$ 2,159,211</u>
108年										
1月1日	\$ 127,057	\$ 875,685	\$ 19,279	\$ 7,993	\$ 18,662	\$ 142,663	\$ 355,471	\$ 557,053	\$ 55,348	\$ 2,159,211
增添	-	33,586	4,819	-	-	16,969	1,943	74,471	105,972	237,760
處分	-	-	-	-	-	-	-	(18)	-	(18)
重分類	-	32,013	469	-	-	4,369	1,647	75,429	(109,957)	3,970
折舊費用	-	(127,725)	(10,100)	(2,050)	(3,308)	-	(27,979)	(157,876)	-	(329,03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8,774)	-	-	-	(18,774)
12月31日	<u>\$ 127,057</u>	<u>\$ 813,559</u>	<u>\$ 14,467</u>	<u>\$ 5,943</u>	<u>\$ 15,354</u>	<u>\$ 145,227</u>	<u>\$ 331,082</u>	<u>\$ 549,059</u>	<u>\$ 51,363</u>	<u>\$ 2,053,11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2,035,625	\$ 54,210	\$ 11,017	\$ 30,789	\$ 145,227	\$ 469,719	\$ 1,154,906	\$ 51,363	\$ 4,079,913
累計折舊	-	(1,222,066)	(39,743)	(5,074)	(15,435)	-	(138,637)	(605,847)	-	(2,026,802)
	<u>\$ 127,057</u>	<u>\$ 813,559</u>	<u>\$ 14,467</u>	<u>\$ 5,943</u>	<u>\$ 15,354</u>	<u>\$ 145,227</u>	<u>\$ 331,082</u>	<u>\$ 549,059</u>	<u>\$ 51,363</u>	<u>\$ 2,053,11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2,017,341	\$ 66,698	\$ 15,672	\$ 39,291	\$ 138,736	\$ 502,245	\$ 1,148,888	\$ 64,783	\$ 4,120,711
累計折舊	-	(1,038,102)	(39,016)	(6,473)	(16,310)	-	(102,410)	(524,899)	-	(1,727,210)
	<u>\$ 127,057</u>	<u>\$ 979,239</u>	<u>\$ 27,682</u>	<u>\$ 9,199</u>	<u>\$ 22,981</u>	<u>\$ 138,736</u>	<u>\$ 399,835</u>	<u>\$ 623,989</u>	<u>\$ 64,783</u>	<u>\$ 2,393,501</u>
107年										
1月1日	\$ 127,057	\$ 979,239	\$ 27,682	\$ 9,199	\$ 22,981	\$ 138,736	\$ 399,835	\$ 623,989	\$ 64,783	\$ 2,393,501
增添	-	19,089	5,292	3,501	-	13,125	103	33,404	47,688	122,202
處分	-	-	-	(2,090)	-	(10)	-	-	-	(2,100)
重分類	-	3,334	-	-	-	4,339	114	54,105	(57,123)	4,769
折舊費用	-	(125,977)	(13,695)	(2,617)	(4,319)	-	(30,814)	(154,445)	-	(331,86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3,527)	-	-	-	(13,527)
12月31日	<u>\$ 127,057</u>	<u>\$ 875,685</u>	<u>\$ 19,279</u>	<u>\$ 7,993</u>	<u>\$ 18,662</u>	<u>\$ 142,663</u>	<u>\$ 369,238</u>	<u>\$ 557,053</u>	<u>\$ 55,348</u>	<u>\$ 2,172,97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2,008,026	\$ 69,111	\$ 12,442	\$ 38,172	\$ 142,663	\$ 501,463	\$ 1,180,505	\$ 55,348	\$ 4,134,787
累計折舊	-	(1,132,341)	(49,832)	(4,449)	(19,510)	-	(132,225)	(623,452)	-	(1,961,809)
	<u>\$ 127,057</u>	<u>\$ 875,685</u>	<u>\$ 19,279</u>	<u>\$ 7,993</u>	<u>\$ 18,662</u>	<u>\$ 142,663</u>	<u>\$ 369,238</u>	<u>\$ 557,053</u>	<u>\$ 55,348</u>	<u>\$ 2,172,978</u>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屬於復原成本之租賃改良物已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151,525	\$ 80,128
建物	2,589,364	212,895
	<u>\$ 3,740,889</u>	<u>\$ 293,02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72,496。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1,1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0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0,348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49,396。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至民國 1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166,045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 187,086</u>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29,174	\$ 209,3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33,132	99,504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67,126	54,505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37,173	21,119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28,138	7,313
超過5年	2,700	-
	<u>\$ 497,443</u>	<u>\$ 391,795</u>

(十一) 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特許權
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
累計攤銷	—
	<u>\$ 20,923</u>
	商標權及特許權
107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	—
	<u>\$ —</u>
107年	
1月1日	\$ —
增添	20,923
12月31日	<u>\$ 20,92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
累計攤銷	—
	<u>\$ 20,923</u>

Silks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 6 月出售其部分子公司之股權予英國洲際酒店集團(以下簡稱「IHG」)，依 Silks Global 與 IHG 簽訂之股權轉讓合約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轉讓予 IHG，另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本公司以美金 700 仟元向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原為 Silks Global 之子公司，股權轉讓後，為 Silks Global 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購買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5. 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上述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u>107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u>113,907</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本公司承租地上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至 123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83,69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3,6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4,782
超過5年	<u>871,829</u>
	<u>\$ 1,290,307</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上述揭露僅於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上述地上權已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25,000</u>	0.97%~1.07%	無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 <u>50,000</u>	\$ <u>-</u>
利率區間	1.01%	-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9,716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u>33,900</u>
合計	<u>\$ -</u>	<u>\$ 43,616</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43,616 及(\$23,250)。

(十六)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1,292	\$ 237,473
應付設備款	36,188	21,064
應付勞健保費	19,684	17,903
應付財產稅	16,733	17,077
應付廣告費	9,454	10,713
應付水電費	7,780	7,881
應付勞務費	2,575	1,810
應付土地租金	-	41,848
其他	382,714	262,834
	<u>\$ 726,420</u>	<u>\$ 618,603</u>

(十七) 租賃負債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39,168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3,433,847</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認列租賃負債。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1,438,133
其他	19,296	13,738
	<u>\$ 19,296</u>	<u>\$ 1,451,871</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九)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382,8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508)	(61,867)
	1,348,292	1,438,1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438,133)
	<u>\$ 1,348,292</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到期，已全數贖回。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7,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56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62.1 元。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二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展延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於每年定期進行換約，授信總額度為\$800,000，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間換約時，已無展延該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

(二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768)	(\$ 218,3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862	85,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4,906)	(\$ 133,34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18,384)	\$ 85,036	(\$ 133,348)
當期服務成本	(4,667)	-	(4,667)
利息(費用)收入	(1,966)	766	(1,200)
	(225,017)	85,802	(139,21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455)	-	(3,455)
經驗調整	(3,304)	3,345	41
	(6,759)	3,345	(3,414)
提撥退休基金	-	27,723	27,723
支付退休金	22,008	(22,008)	-
12月31日餘額	(\$ 209,768)	\$ 94,862	(\$ 114,90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26,305)	\$ 75,005	(\$ 151,300)
當期服務成本	(3,372)	-	(3,372)
利息(費用)收入	(2,037)	675	(1,362)
	(231,714)	75,680	(156,034)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981)	2,220	(11,761)
	(13,981)	2,220	(11,761)
提撥退休基金	-	34,447	34,447
支付退休金	27,311	(27,311)	-
12月31日餘額	(\$ 218,384)	\$ 85,036	(\$ 133,34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215)	\$ 17,839	\$ 15,470	(\$ 15,03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380)	\$ 19,053	\$ 16,634	(\$ 16,1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67。

(7)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9,321
未來2年		14,250
未來3年		11,720
未來4年		12,725
未來5年		8,199
未來6~10年		48,454
	\$	<u>134,66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519 及\$48,459。

(二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4,906	\$ 133,348
存入保證金	182,905	188,658
除役負債	33,138	34,761
其他	103	386
	<u>\$ 331,052</u>	<u>\$ 357,153</u>

1.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4,761	\$ 34,76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23)	-
12月31日餘額	<u>\$ 33,138</u>	<u>\$ 34,761</u>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三)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於民國 108 年 6 月公司債面額計\$117,2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56 仟股，金額計\$6,562，包含轉換之股數，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4,020，計 127,40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26,746仟股	126,746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6仟股	-
12月31日	127,402仟股	126,746仟股

(二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之章程，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15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810)		-	
現金股利	<u>1,403,709</u>	\$ 11.075	<u>876,067</u>	\$ 6.912
合計	<u>\$1,359,899</u>		<u>\$1,045,226</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二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5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287)	
現金股利	<u>780,312</u>	\$ 6.1248
合計	<u>\$ 739,587</u>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3,359	
現金股利	<u>499,492</u>	\$ 3.9206
合計	<u>\$ 602,851</u>	

前述民國 108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二十六)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2,632,678	\$ 2,607,625
客房服務收入	1,855,024	1,799,394
技術服務收入	50,758	57,333
其他服務收入	120,487	108,314
租賃收入	353,131	353,692
合計	<u>\$ 5,012,078</u>	<u>\$ 4,926,35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108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32,678</u>	<u>1,855,024</u>	<u>\$ 50,758</u>	<u>\$ 120,487</u>	<u>\$ 4,658,94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26,273	\$ 2,075	\$ -	\$ 78,214	\$ 2,606,56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06,405</u>	<u>1,852,949</u>	<u>50,758</u>	<u>42,273</u>	<u>2,052,385</u>
	<u>\$ 2,632,678</u>	<u>\$ 1,855,024</u>	<u>\$ 50,758</u>	<u>\$ 120,487</u>	<u>\$ 4,658,947</u>
台灣					
107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07,625</u>	<u>1,799,394</u>	<u>\$ 57,333</u>	<u>\$ 108,314</u>	<u>\$ 4,572,66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05,716	\$ 2,280	\$ -	\$ 66,826	\$ 2,574,82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01,909</u>	<u>1,797,114</u>	<u>57,333</u>	<u>41,488</u>	<u>1,997,844</u>
	<u>\$ 2,607,625</u>	<u>1,799,394</u>	<u>\$ 57,333</u>	<u>\$ 108,314</u>	<u>\$ 4,572,66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378,791	\$ 358,028	\$ 316,596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u>11,686</u>	<u>10,539</u>	<u>9,413</u>
合計	<u>\$ 390,477</u>	<u>\$ 368,567</u>	<u>\$ 326,009</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358,028</u>	<u>\$ 316,596</u>

(二十七)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873	\$ 1,980
關係人資金融通	-	8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7	133
其他利息收入	3,405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8,684	3,792
其他	32,248	12,466
合計	<u>\$ 51,357</u>	<u>\$ 19,241</u>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9,104	\$ 3,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損失)	43,616 (	23,25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	519)
租賃修改利益	47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8,118)	(569)
什項支出	(35)	(1,817)
合計	<u>\$ 45,027</u>	<u>(\$ 22,250)</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71,197	\$ -
可轉換公司債	23,476	24,553
銀行借款	2,170	-
其他	2,252	1,620
	<u>\$ 99,095</u>	<u>\$ 26,173</u>

(三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70,708	\$ 220,476	\$ 1,391,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7,481	1,557	329,03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3,023	-	293,023
	<u>\$ 1,791,212</u>	<u>\$ 222,033</u>	<u>\$ 2,013,245</u>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26,466	\$ 230,215	\$ 1,356,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210	1,657	331,867
	<u>\$ 1,456,676</u>	<u>\$ 231,872</u>	<u>\$ 1,688,548</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83,186	\$ 179,700	\$ 1,162,886
勞健保費用	96,068	15,058	111,126
退休金費用	46,237	9,149	55,386
其他用人費用	45,217	16,569	61,786
	<u>\$ 1,170,708</u>	<u>\$ 220,476</u>	<u>\$ 1,391,184</u>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48,935	\$ 187,306	\$ 1,136,241
勞健保費用	91,440	15,278	106,718
退休金費用	43,614	9,579	53,193
其他用人費用	42,477	18,052	60,529
	<u>\$ 1,126,466</u>	<u>\$ 230,215</u>	<u>\$ 1,356,6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949 及 \$85,57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95 及 \$8,55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81,949 及 \$8,19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8,819	\$ 217,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84	(2,3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9,904	214,7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5,251)	\$ 42,70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9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251)	33,752
所得稅費用	\$ 204,653	\$ 248,47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83	\$ 2,3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37
	\$ 683	\$ 3,08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9,767	\$ 323,46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199)	(63,6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84	(2,3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8,957)
所得稅費用	\$ 204,653	\$ 248,47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4,218	(\$ 4,371)	\$ 683	\$ 10,530
遞延收入	3,430	199	-	3,629
設定地上權	2,034	(99)	-	1,9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587	1,624	-	5,211
其他應付款	787	7,098	-	7,885
IFRS16認列影響數	-	10,888	-	10,888
其他	213	(88)	-	125
合計	\$ 24,269	\$ 15,251	\$ 683	\$ 40,203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5,137	(\$ 4,008)	\$ 3,089	\$ 14,218
遞延收入	2,884	546	-	3,430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29,841)	-	-
設定地上權	1,814	220	-	2,0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65	(578)	-	3,587
其他應付款	624	163	-	787
其他	467	(254)	-	213
合計	<u>\$ 54,932</u>	<u>(\$ 33,752)</u>	<u>\$ 3,089</u>	<u>\$ 24,269</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94,091 及\$160,71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三)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1,344,181</u>	<u>127,084</u>	<u>\$ 10.5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44,181	127,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8,781	8,881	
員工酬勞	-	63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362,962</u>	<u>136,599</u>	<u>\$ 9.98</u>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368,866</u>	<u>126,746</u>	<u>\$ 10.8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68,86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642	8,522	
員工酬勞	<u>-</u>	<u>731</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88,508	135,999	\$ 10.21

(三十四)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2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9,3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2,441
	<u>\$ 391,795</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4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256,22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未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7,5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7,998
超過5年	2,117,582
	<u>\$ 3,203,128</u>

(三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760	\$ 122,2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064	39,0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188)	(21,064)
本期支付現金	<u>\$ 222,636</u>	<u>\$ 140,18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13,316	\$ -

(三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 188,658	\$ 1,438,133	\$ 3,889,891	\$ 5,516,68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425,000	50,000	(5,753)	-	(232,748)	236,499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89,841)	15,872	(73,969)
12月31日	<u>\$ 425,000</u>	<u>\$ 50,000</u>	<u>\$ 182,905</u>	<u>\$ 1,348,292</u>	<u>\$ 3,673,015</u>	<u>\$ 5,679,212</u>
	107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 196,678	\$ 1,481,480	\$ -	\$ 1,678,158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	(8,020)	(67,900)	-	(75,920)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24,553	-	24,553
12月31日	<u>\$ -</u>	<u>\$ -</u>	<u>\$ 188,658</u>	<u>\$ 1,438,133</u>	<u>\$ -</u>	<u>\$ 1,626,7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祥晶華	子公司
Silks	"
故宮晶華	"
達美樂	"
晶華公寓大廈	"
Silks Global	"
晶華開發(註4)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IH) (註1)	-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SEL)	-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註2、3)	-

註1：RIH 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 Silks Global 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進行其子公司股權轉讓之交易，故 RIH 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該交易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註2：因應 Regent 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

通過，將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更名為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註 3：因應 Silks Global 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與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 Silks Global，其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成。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晶華開發股權轉讓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子公司	\$ 1,674	\$ 5,664
技術服務收入：		
子公司	4,996	-
租賃收入：		
子公司	2,018	1,245
	<u>\$ 8,688</u>	<u>\$ 6,909</u>

上開與關係人交易，屬餐旅服務者，其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及相關合約辦理。屬技術服務者，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參酌市場價格。上述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屬租賃收入者，其租金計價方式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租賃期間為 1~4 年，相關租金之收取係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月收款。

2.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184</u>	<u>\$ 935</u>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逾期之情況。

3.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423</u>	<u>\$ 2,514</u>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Silks Global(註)	\$ -	\$ 870

註：原資金貸與對象為SEL，民國107年7月已與Silks Global合併。
上述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07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2%收取，已於民國107年8月償還完畢。

5. 應付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85	\$ 15

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購買與營業有關之用品。

6. 其他應付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52	\$ 48

主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相關技術服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849	\$ 30,114
退職後福利	582	393
總計	\$ 35,431	\$ 30,5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88,577	\$ 49,056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 約保證信託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68,310	76,187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 約保證信託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40,193	39,405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700	700	合作保證金
小計	40,893	40,105	
合計	\$ 197,780	\$ 165,3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七)、(二十)及(三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3)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悅澤旅館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	"
(7)十股文旅股份 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 起至111年12月31日 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 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 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 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 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1)B公司	B公司6樓A區 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10年11月30日止 ，計1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 達成保證營業額
(2)B公司	B公司6樓B區 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 至109年5月31日止 ，計5年	"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8年3月3日止，計9.5年(已不再續約)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4)C公司	C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計5年	"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6)H公司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9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7)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8)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9)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10)F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u>承 租 人</u>	<u>租 賃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0,193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9 年 9 月 19 日止。

7. 本公司與 F 簽訂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27,804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止。

8.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五)4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077	\$ 790,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4,949	257,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310	76,187
應收票據	11,746	28,305
應收帳款	132,174	196,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4	9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3	2,5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93	40,105
存出保證金	83,058	82,740
	<u>\$ 1,422,314</u>	<u>\$ 1,475,611</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3,6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5,000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應付票據	2,544	2,617
應付帳款	186,498	174,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	15
其他應付款	726,420	618,6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	4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348,292	1,438,133
存入保證金	182,905	188,658

\$ 2,921,996 \$ 2,466,624

租賃負債-流動 \$ 239,168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433,847 \$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216	29.98	\$ 636,05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5,849	29.98	1,974,164
日幣：新台幣	1,847,570	0.2760	509,92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76	30.72	\$ 202,01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320	30.72	2,129,497
日幣：新台幣	1,788,546	0.2782	497,573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8,118 及 \$56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361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742
日幣：新台幣	1%	-	5,099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20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295
日幣：新台幣	1%	-		4,976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61及\$7,908。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70,349 及\$970,08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	\$ 760,595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應付票據	2,544	-	-
應付帳款	186,49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	-	-
其他應付款	726,42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447	305,781	3,583,00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82,8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17	\$ -	\$ -
應付帳款	174,93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	-	-
其他應付款	618,60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96,077</u>	<u>\$ -</u>	<u>\$ -</u>	<u>\$ 396,0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500</u>	<u>\$ 50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u>\$ -</u>	<u>\$ -</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790,781</u>	<u>\$ -</u>	<u>\$ -</u>	<u>\$ 790,78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500</u>	<u>\$ 50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u>\$ -</u>	<u>\$ -</u>	<u>\$ 43,616</u>	<u>\$ 43,61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43,616	\$ -	\$ 43,61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	(43,616)	-	(43,616)
12月31日	\$ -	\$ -	\$ -	\$ -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366	\$ -	\$ 20,36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	23,250	-	23,250
12月31日	\$ -	\$ 43,616	\$ -	\$ 43,616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1.32%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43,61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9.43%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38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2,150	\$ 3,600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五)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2,280	\$ -	\$ -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307,892	\$ 1,307,892	註6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A/S (原名: 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38	3,359	-	1.002%	2	-	營運週轉	-	-	-	1,307,892	1,307,892	註5、6
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A/S (原名: 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382	6,382	6,382	1.002%-1.4%	2	-	營運週轉	-	-	-	1,307,892	1,307,892	註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1)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3,359(歐元100仟元)，期末無實際動支金額。

(2)董事會通過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6,382(歐元190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6,382(歐元190仟元)。

註6：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註9)	關係 (註2)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4	\$ 1,961,837	\$ 616,400	\$ -	\$ -	\$ -	0.00%	\$ 3,269,72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註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註5：累積當年度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9：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 500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11	\$ 88,577	-	\$ 88,577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30,000	307,500	-	307,500	
					\$ 396,077		\$ 396,077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62	\$ 35,019	-	\$ 35,019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466	20,022	-	20,02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	20,020	-	20,020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	1,132	15,009	-	15,009	
	台新真吉利貨幣基金	-	"	1,345	15,002	-	15,002	
					\$ 105,072		\$ 105,072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2	\$ 51,196	-	\$ 51,196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	2,807	42,553	-	42,553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163	26,092	-	26,09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526	8,004	-	8,004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456	7,086	-	7,086	
					\$ 134,931		\$ 134,931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76	\$ 64,329	-	\$ 64,329	註5
	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161	2,031	-	2,031	
					\$ 66,360		\$ 66,360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7	\$ 30,067	-	\$ 30,067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665	20,086	-	20,08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21	20,083	-	20,083	
					\$ 70,236		\$ 70,23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3,926仟股供短期借款，金額計\$39,96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收取 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投資性不動產	108/03/11	93/02/27	\$ 309,809	\$ 507,092	已收取	\$ 197,283	株式會社ボルチーニ	非關係人	營運規劃	(株)サン・ホーム コーポレーシ ョン之鑑價報告	

註：出售價款為日幣1,950,000仟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計日幣162,576仟元後，交易金額為日幣1,787,424仟元(折合\$507,09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296,902	\$ 78,184	\$ 42,9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239,755	18,836	18,8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86,719	503,159	185	100	509,929	215,331	215,3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492,844	4,096,433	100	156,875	59,092	48,5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16,279	11,469	5,7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	5,000	-	-	-	(165)	(8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03,283	1,943,523	11,838,820	100	1,974,164	137,995	137,99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2,614	10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Denmark(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74,075	1,000	100	17,718	20,635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原名：Regent 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	-	-	-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4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原名：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4,803	3,407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767,660	1,007,580	188,646,449	100	1,929,955	113,910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251,646	7,942,900	49	1,086,297	23,215	"	採權益法之投資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188	10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2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Denmark(BVI) Limited)	Silks A/S (原名：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17,718	20,635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2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處分所持有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50%下降至0%，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4：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 2,247	(\$ 312)	51%	(\$ 159)	(\$ 23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134,93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日 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日 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潘思亮



日 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蔣一惠 蔣一惠

日 期：109 年 / 2 月 / 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薛雅萍



日 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榮薇



日 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日 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集團財務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集團財務長：林明月



日 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賴瑟珍



日 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果軍



日 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高志尚



日 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貴瑛



日期：109年12月16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李孔文



日 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吳偉正



日 期：109 年 / 1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部門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部門總經理：陳惠芳



日 期：109 年 11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曹建南



李鈺如



日 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華公司）委託，擔任晶華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晶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九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承銷案件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承銷案件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王照明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宇達法律事務所黃隆豐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潘 思 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王照明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宇達法律事務所黃隆豐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
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思 亮

